

标段编号：2412-440305-04-01-29720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前海湾景观照明（海岸带）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捷士达实业有限
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17日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投标牵头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标人简介	<p>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属上市公司玉禾田环境集团（股票代码：300815）成员企业，是一家集照明设备研发、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服务于一体智慧科技公司。成立于 2008 年，国内优秀的光环境科技服务商，具有十余年从业经验。</p> <p>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多项资质。公司汇聚了一批资深照明专业人才，并不断寻求符合时代的创意设计和施工工艺的新突破、不断改良新的照明技术，并且采取艺术+技术的表现形式将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理念融入设计方案和工程实施中。</p> <p>沐浴着改革开放的春风，永恒光激流勇进，发展至今现自有专业技术人员近四百人，国家一二级注册建造师 32 人，中高级工程师 48 人，照明行业协（学）会特聘专家 6 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76 人，自有高空作业车、自卸吊车、占道防撞缓冲车、施工运输货车、巡查车一百余辆。先后多次参与编制各项维护施工作业操作规范及维护行业指引标准。</p> <p>资质荣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深圳市城市照明学会会员单位 ● 深圳市照明学会会员单位 ● 2016-2021 年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国家 AAA 级信用企业 ●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拥有实用新型专利十余项，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联系方式	投标员：刘翔	电话：13600419193	电子邮箱： yhglight@sina.cn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 工业区 F1 栋 301		邮编：518000

注：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此表。

2.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捷士达实业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捷士达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标人简介	<p> 深圳市捷士达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香港回归祖国怀抱的重大历史年份 1997 年，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系专业从事城市灯光环境规划设计、照明器材研发制造和灯光工程施工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照明方案整体解决服务商，成为照明行业的重要标兵。 </p> <p> 捷士达经过近二十余载创业及服务，始终秉承“专业品质、专注服务”的严谨工作理念，以扎实的专业人才和技术为依托，通过科学合理的流程组织，严格的技术管理和品质控制，努力为社会奉献量身定制的一体化专业服务。 </p> <p> 我们的企业理念 思捷：行成于思，思尚于捷—“方法论” 为士：唯诚至士，立业之本—“价值观” 明达：明月入怀，达士通人—“使命感” 我们的专业能力 人力：“以人为本，用人育人”使捷士达拥有了一支精通专业、善于服务、团结进取的组织团队，而合理科学的企业激励机制更是捷士达礼贤纳才的可靠保障，今天，我们的团队正逐步成为业界的核心力量。 </p> <p> 产品：我们通过多年的专业经验积累，以及和国际著名厂商建立的良好合作网络，掌握了高科技现代化的先进照明技术和丰富的产品研发体系，为营造高品质的灯光环境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 </p> <p> 捷士达照明产品范围涵盖了城市及道路照明系列泛光、商业照明、酒店照明、园林景观照明、智慧照明等领域的市政、景观乃至工业的各类型灯具、灯杆及相关器件，我们拥有系列国际知名品牌产品的经销网络。 </p> <p> 业绩：成立二十年来，我们陆续完成了一批重点项目，诸如“前海桂湾公园灯光工程（该项目荣获了中照奖、上海白玉兰奖、深照奖等诸多奖项，同时业主的履约评价均为优）”、前海桂湾河桥照明（该项目荣获了深照奖同时业主的履约评价均为优）、前海双界河桥照明、前海蛇 </p>		

	<p>口邮轮中心、前海颐都颐锦照明、前海经贸、前海太子湾、前海招商港湾、海上世界艺术中心、半岛城邦、华海金湾公馆、希尔顿酒店泛光、伍兹公寓泛光照明、深圳华侨城城区景观照明、西安天鹅堡泛光照明、北京招商地产室内精装修照明工程、天津华侨城景观工程、深圳湾西部大桥、南山大道、月亮湾大道、滨海大道、沙河立交”等专项照明工程。</p> <p>“正确照明”是我们坚勇立业的一贯“方法论”，任何地点、任何时间提供适当、适度的方案进行正确的照明实施，合理用光满足大众的功能需求的同时，更用心 构筑美好的灯光夜景，使灯光承载城市夜晚的归属感和幸福感。</p>		
联系方式	投标员：王友芳	电话：13928406779	电子邮箱： accesss@163.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一街 9 号路桥集团 办公楼二楼北侧部分		邮编：518000

注：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此表。

表 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1. 投标牵头人业绩：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履约评价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1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5646.00 万元	为推动巧家文旅产业及夜经济快速发展，共同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建设区域：堂琅广场灯光及艺术灯光部分；S湾5公里沿江夜景灯光工程；可视化智慧中心及控制系统。	2025年1月4日	优	第5-36页

2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3812.903668 万元	福华路沿线(民田路至彩田路口段)总长度约1.6km, 主要内容包括天桥、公共配套等照明设施的安裝及改造、控制系统及缆线敷設等, 总投资估算为5000万元, 最终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概算批复为准。	2024年5月11日	优	第37-50页
3	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18461.347586 万元	海口湾区域, 西起保利中央, 东至海甸河东段, 南至滨海大道, 北至天空之山周边范围内建筑楼宇亮化、云洞图书馆及钟楼投影、总控	2024年11月20日	优	第51-66页

				系统等实施内容			
4	中建一局 集团深圳 建设有限 公司	深中通道沿线综合 整治工程(EPC)	2699.51151万 元	深中通道红线范围外， 深中通道隧道出口至黄 鹤收费站沿线的建筑立 面品质提升及城市品质 提升改造，分为前海段 和宝安段沿线综合整治 工程。主要涉及沿线建 筑外立面泛光照明、管 线整治、电气工程等其 他工程。	/	优	第 67-74 页
5	中铁建大 桥工程局 集团第二 工程有限	盐梅路改造工程景 观安装工程	4019.521108万 元	景观安装工程的电气、 给排水、艺术灯光、互 动园林施工。	/	/	第 75-104 页

	公司盐梅路改造工程项目部						
6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盐梅路改造工程项目部	盐梅路改造工程智慧道路照明及配套工程	4950.018215 万元	现状设施拆除、智慧路灯安装、交通信号和监控部分安装、路灯配电工程安装、新建公交站台、新建智慧设施。	/	/	第 105-13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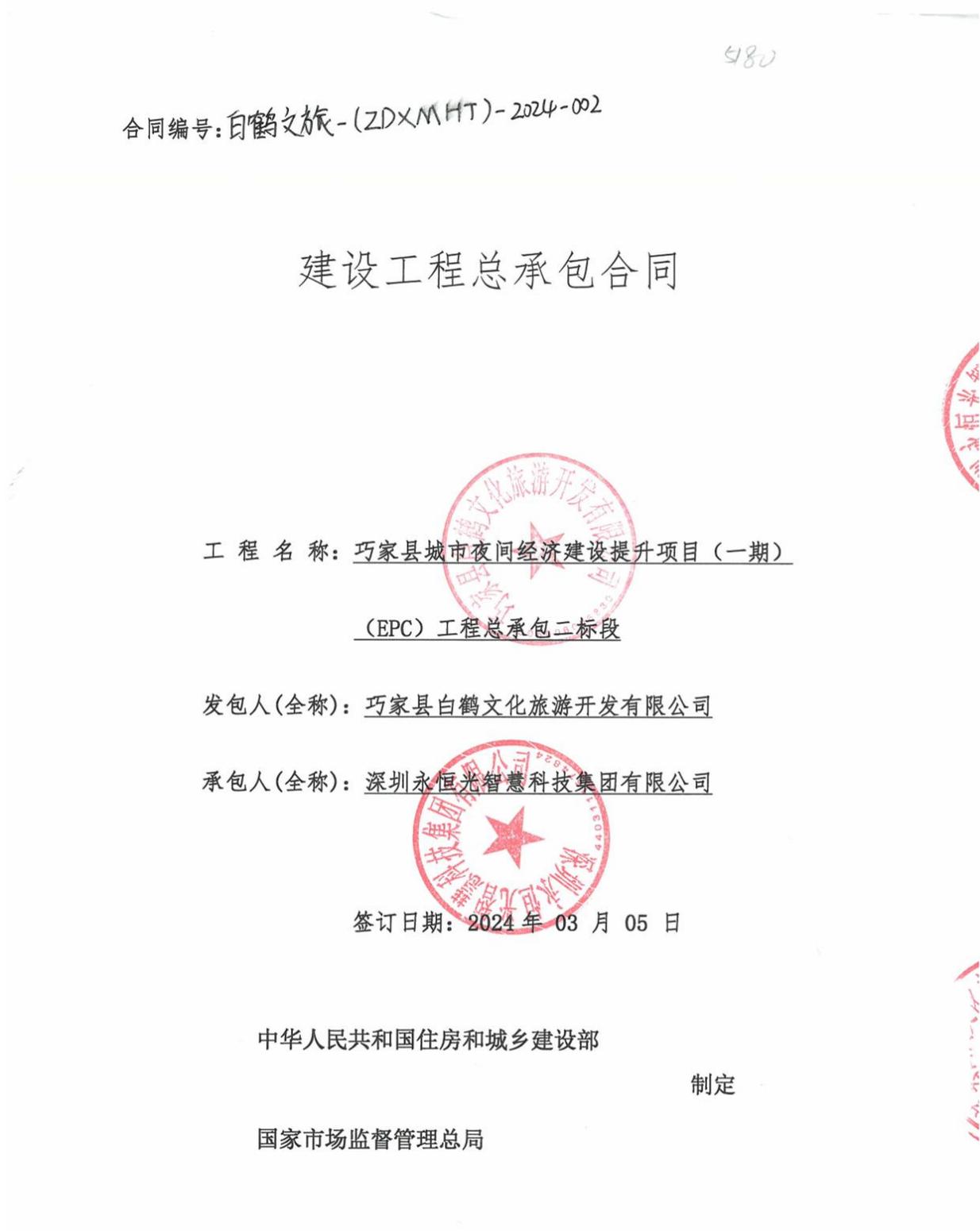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1.1.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1.1.1. 中标通知书



1.1.2.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2. 工程地点：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311-530622-04-01-366037。

4. 资金来源：文旅公司自筹 40%，第三方援建单位援建 6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为推动巧家文旅产业及夜经济快速发展，共同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建设区域：堂琅广场灯光及艺术灯光部分；S湾5公里沿江夜景灯光工程；可视化智慧中心及控制系统。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进行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和移交。具体包含如下两部分：

(1) 设计部分：本项目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设计文件报批、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竣工图编制等服务。

(2) 施工部分：本项目的施工、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03 月 15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 年 03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7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 设计部分：设计成果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各阶段设计图纸及资料齐全，达到满足国家及行业的规范和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2) 施工部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及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确保工程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定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肆拾陆万元整（¥ 56460000.00 元）。

合同价包括设计费和建筑安装工程费（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最终按以下约定计算：

(1)设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为基础，以审核定案的建安工程结算价为计费基数计算后乘以中标人投标时填报的设计费率确定。

(2)建筑安装工程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的相关配套定额及云南省现行计价调整文件执行。所有主要材料价格确定：承包人采购的主材、辅材、安装材料、型材等相关材料价格按照昭通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巧家县基价）并结合市场行情执行；昭通市价格信息没有的参照云南省价格信息执行；以上价格信息没有的，建设前由建设、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询价书面确定后再行实施。工程总承包单位依据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经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造价服务单位审定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和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工程完工后，由第三方机构审定竣工结算后，按中标人投标时填报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计算后作为最终的工程竣工结算价。即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结算价=经审定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标人投标时填报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设计费费率和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设计费费率 68.5%、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 99.5%。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袁鹏【注册编号：111201420142943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0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合同成立时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622MABWJQ1C56

地址： 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玉屏街道莲塘社区大沙坝水土保持治理区南部巧家移民产业发展中心（产业服务中心16楼）

邮政编码： 654600

法定代表人： 蒋宏达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687756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海松大厦 A 座 19 楼

邮政编码： 518048

法定代表人： 李勇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82574296

电子邮箱： yhglight@sina.cn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 44250100016400001729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0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1.1.3. 竣（交）工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
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编号：

致：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广场全区域灯光工程，按照合同约定可分段进行验收，经自检合格，现向监理单位及业主单位提出验收申请，请贵单位组织对已完成项目进行验收。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
(一期)工程(总承包二标段)
项目监理(签字)章
2025年1月2日

预验收意见：
经预验收，该工程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5年1月4日

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部专用章
(421)

预验收意见：
经预验收，该工程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年1月4日

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1月4日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初验必备条件核查记录

市政验收-2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工程主要内容	夜间景观及早喷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4年7月30日
序号	初验必备条件	施工自查情况	监理核查意见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各项施工内容	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各项施工内容
2	施工单位在完工后对工程实体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验收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检评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3	施工技术资料的汇集整理基本齐全，并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	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监理工程师已检查认可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4	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了《完工报告》（表1）。	已提交	已提交
施工单位自检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检评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检查人：李亮、郑晓峰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检查意见：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要求，符合合同工程要求。 检查人：达琦伟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核查意见： 工程符合设计及相关合同的要求。 检查人：孙明辉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工报告

市政验收-1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我单位承建的 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工程，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开工，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完工。经自检，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验评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施工技术资料汇集整理齐全，现报请进行初步验收。

项目经理（签名）：李鹏

监理单位意见：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李磊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付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5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回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承包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 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报告

续市政验收-5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项目批准文号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	主要工程数量	夜间景观及早喷升级改造安装，详细工程量见附件。
开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 施工单位质量责任行为履行情况（如是否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是否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已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2) 本工程是否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在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	
(4) 施工过程中对监理和监督机构提出的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是否已闭合；		已按要求整改且质量问题已闭合	
(5) 确认工程是否达到竣工标准，单位工程自检自评质量情况，是否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本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执行下列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 1. 《云南省城镇道路及夜景照明工程施工验收规程》DBJ 53/T-46-2012 2.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36-2011 3.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	
(6)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和质量缺陷，相应的处理措施，遗留问题及其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已针对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制定专项处理措施，并已修正；无遗留问题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440311187482A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项目部专用章 (42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验收-17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
项目批准文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完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0日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工程量见附表		
(1)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参加验收成员名单;	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验收人员名单见附页		
(2) 竣工验收必备条件的检查情况;	满足竣工验收必备条件		
(3) 执行竣工验收程序和验收规范的情况;	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步骤符合规范要求		
(4)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p>对工程监理的评价：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开展监理工作，对工程重要结构部位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监理服务工作满意。</p> <p>对设计情况的评价：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建设单位的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服务良好；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p> <p>对施工情况的评价：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图纸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合理安排组织施工。能基本履行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能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达到竣工验收标准。</p>		
(5)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和质量结论;	<p>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p> <p>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p>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建设单位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检查项目应写明：

- (1) 可附签到表；
- (2) 明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验评标准情况；
- (4) 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各自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16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 总承包（EPC）二标段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续市政验收-16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工程地点	
项目批准文号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及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量清单见附表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无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		
质量是否合格，是否通过验收的认定意见；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符合竣工验收标准，质量合格。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注：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性检测记录表》

筑业软件: 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6

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_____

项目总监: _____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 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续市政验收-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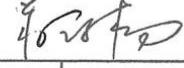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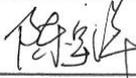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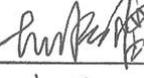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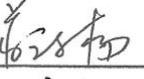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 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
项目批准文号		监理合同编号	
(1) 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行为的履行情况；（ 如是否依法承揽工程，是否签订书面合同，资质是否相符，是否建立以总监为中心的现场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制定专业人员岗位责任制，是否对隐蔽工程、工序、部位、单位工程及时进行验收签证）		依法承揽工程并签订书面合同，建立了现场质量保证体系，制定人员岗位责任制，对隐蔽工程、工序、部位、单位工程能及时验收签证	
(2) 监理单位执行工程监理规范的情况；		严格执行工程监理规范	
(3) 在施工过程中，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强制性条文和设计文件，承包合同的情况；（如是否严格执行工程报验制度，建筑材料进场检验制，见证取样制等）；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报验制度，建筑材料进场检验制，见证取样等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	
(4)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检查的质量评价；		本工程进行功能性试验 <u>5</u> 次，其中不合格返工重做 <u>0</u> 次	
(5) 施工过程中签发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回单”以及监督机构签发的“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单”监督施工单位是否按要求、按时限落实整改，并组织复查；		施工过程中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 <u>0</u> 份、 回复 <u>0</u> 份	
(6) 执行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监理形式的情况；		监理单位严格执行监理规范对工程的关键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监督；对现场进行了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在施工单位自检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监理合同约定对同一检验项目进行检测试验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续市政验收-6

(7) 工程总体质量及重要部位的安全及使用功能的评价;	同意验收		
(8) 本工程监理平行抽检质量情况统计及汇总;	抽检质量合格, 符合要求		
(9) 对工程遗留质量缺陷的处理意见;	无		
(10) 对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的审查意见;	无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竣工验收符合		
(12) 监理人员名单	姓名	专业及职务	资格证书号
	代绍能	总监理工程师	53005799
	赵琦伟	监理工程师	53004337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筑业软件: 4854534854545656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夜间灯光亮化项目二标段已完工程竣工验收会				
会议时间：2025年1月14日9点				
会议地点：巧家南收费站五楼				
会议记录人员签字： 				
序号	姓名	单位/部门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工程管理部		
3	滕军	工程管理部		
4		综合办		
5	王祺隆	纳银信工程造价		
6	董伟	纳银信工程造价		
7	董建昆	工程管理部		
8		永恒光		
9				
10				
11				
12				
13				

2775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初验必备条件核查记录

市政验收-2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主要内容	夜间景观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4年7月20日
序号	初验必备条件	施工自查情况	监理核查意见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各项施工内容	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各项施工内容
2	施工单位在完工后对工程实体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验收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检评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3	施工技术资料的汇集整理基本齐全，并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	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监理工程师已检查认可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4	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了《完工报告》（表1）。	已提交	已提交
施工单位自检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检评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检查人：李亮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检查意见：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检查人：赵琦伟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核查意见：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检查人：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工报告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市政验收-1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 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开工, 于 2024 年 7 月 28 日完工。经自检,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验评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施工技术资料汇集整理齐全, 现报请进行初步验收。

项目经理(签名): 袁鹏

监理单位意见: 属实, 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代绍能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 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5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BPC)二标段

承包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报告

续市政验收-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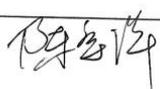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项目批准文号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	主要工程数量	夜间景观安装，详细工程量见附件。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1) 施工单位质量责任行为履行情况（如是否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是否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已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2) 本工程是否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在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		
(4) 施工过程中对监理和监督机构提出的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是否已闭合；	已按要求整改且质量问题已闭合		
(5) 确认工程是否达到竣工标准，单位工程自检自评质量情况，是否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本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执行下列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 《云南省城镇道路及夜景照明工程施工验收规程》DBJ 53/T-46-2012		
	2.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36-2011		
	3.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		
(6)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和质量缺陷，相应的处理措施，遗留问题及其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已针对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制定专项处理措施，并已修正；无遗留问题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项目经理（签字）： 袁鹏		监理单位意见： 符合验收标准 同意竣工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穆春利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代红能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验收-17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
项目批准文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7日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工程量见附表		
(1)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参加验收成员名单:	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验收人员名单见附页		
(2) 竣工验收必备条件的检查情况:	满足竣工验收必备条件		
(3) 执行竣工验收程序和验收规范的情况:	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步骤符合规范要求		
(4)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p>对工程监理的评价：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开展监理工作，对工程重要结构部位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监理服务工作满意。</p> <p>对设计情况的评价：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建设单位的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服务良好；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p> <p>对施工情况的评价：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图纸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合理安排组织施工。能基本履行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能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达到竣工验收标准。</p>		
(5)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和质量结论:	<p>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p> <p>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p>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建设单位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检查项目应写明：

- (1) 可附签到表；
- (2) 明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验评标准情况；
- (4) 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各自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筑业软件: 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16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 总承包（EPC）二标段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续市政验收-16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地点	巧家县城区
项目批准文号	/	施工许可证号	/
完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及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量清单见附表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无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	
质量是否合格，是否通过验收的认定意见；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	 签名 吴婷婷 (盖章)	施工单位	符合竣工验收标准 质量合格  签名 袁鹏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何红艳 (盖章)	建设单位	验收合格  签名 陈宇廷 (盖章)

注：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性检测记录表》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6

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BTC)二标段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天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_____

项目总监: _____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续市政验收-6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
项目批准文号		监理合同编号	
(1) 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行为的履行情况；（如是否依法承揽工程，是否签订书面合同，资质是否相符，是否建立以总监为中心的现场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制定专业人员岗位责任制，是否对隐蔽工程、工序、部位、单位工程及时进行验收签证）		依法承揽工程并签订书面合同，建立了现场质量保证体系，制定人员岗位责任制，对隐蔽工程、工序、部位、单位工程能及时验收签证	
(2) 监理单位执行工程监理规范的情况；		严格执行工程监理规范	
(3) 在施工过程中，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强制性条文和设计文件，承包合同的情况；（如是否严格执行工程报验制度，建筑材料进场检验制，见证取样制等）；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报验制度，建筑材料进场检验制，见证取样等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	
(4)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检查的质量评价；		本工程进行功能性试验 <u>5</u> 次，其中不合格返工重做 <u>0</u> 次	
(5) 施工过程中签发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回单”以及监督机构签发的“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单”监督施工单位是否按要求、按时限落实整改，并组织复查；		施工过程中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 <u>0</u> 份、 回复 <u>0</u> 份	
(6) 执行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监理形式的情况；		监理单位严格执行监理规范对工程的关键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监督；对现场进行了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在施工单位自检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监理合同约定对同一检验项目进行检测试验	

筑业软件: 4854534854545656

续市政验收-6

(7) 工程总体质量及重要部位的安全及使用功能的评价;	同意验收		
(8) 本工程监理平行抽检质量情况统计及汇总;	抽检质量合格, 符合要求		
(9) 对工程遗留质量缺陷的处理意见;	无		
(10) 对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的审查意见;	无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竣工验收符合		
(12) 监理人员名单	姓名	专业及职务	资格证书号
	代绍能	总监理工程师	53005799
	赵琦伟	监理工程师	53004337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i>代绍能</i>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筑业软件: 4854534854545656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夜间灯光亮化项目二标段已完工程竣工验收会				
会议时间：2025年1月14日9点				
会议地点：巧家南收费站五楼				
会议记录人员签字：郭志斌				
序号	姓名	单位/部门	联系方式	备注
1	陈宇峰			
2	孙永强	工程管理部		
3	滕军	工程管理部		
4	郭志斌	综合办		
5	王祺隆	瑞根信工程造价		
6	董伟	瑞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7	郭志斌	工程管理部		
8	郭志斌	永恒光		
9				
10				
11				
12				
13				

1.1.4. 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发包人名称：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袁鹏
中标金额	56460000.00 元	合同签订时间	自 2024 年 03 月 05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整体项目建设</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涵盖堂琅广场灯光及艺术灯光、S湾5公里沿江夜景灯光工程以及可视化智慧控制平台中心及控制系统，通过灯光设计与智慧技术的融合，在门户、广场公园、桥梁、水岸水体、沿线楼宇等区域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光影秀、水幕喷泉、灯光雕塑、楼体照明等夜间景观。		
发包人意见 (公章)	 日期 2025 年 2 月 20 日		

说明：

- 1、本表为发包人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1.2.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1.2.1. 中标通知书



1.2.2.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人行天桥及公共交通配套照明的安装及改造、控制系统及缆线敷设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月20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 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8月8日,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该日期不做调整。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仟捌佰壹拾贰万玖仟零叁拾陆元陆角捌分
(¥ 38129036.6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拾柒万伍仟捌佰玖拾贰元柒角陆分 (¥ 675892.7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贰万元整 (¥ 42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玖万叁仟捌佰伍拾肆元伍角伍分
(¥ 2093854.55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审核工程建设资金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2月 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本页无正文,为《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的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环梅路
33号万科中心总部大楼5楼A区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

海松大厦A座1905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宗卫国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授权代表: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电话: 0755-22186000

电话: 0755-82574296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黄贝岭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 44201529301050003828

账号: 44250100016400001729

日期: 2023年2月15日

日期: 2023年2月15日

8



1.2.3. 竣（交）工验收证明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5月11日

发出日期：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5月1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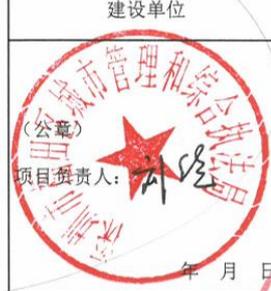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38129036.68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11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单位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经按合同约定及施工图纸内容要求全部施工完成，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的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质量规程，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标准，工程资料齐全，综合质量评价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5月11日

1.2.4. 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项目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标段编号	2020-440304-48-01-013009001001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新炜		
中标金额	3812.903668 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3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单位意见 (公章)						

说明:

1、本表为发包人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1.3.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1.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07 月 29 日所递交的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经公示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建设内容及规模：海口湾区域，西起保利中央，东至海甸河东段，南至滨海大道，北至天空之山周边范围内建筑楼宇亮化、云洞图书馆及钟楼投影、总控系统等实施内容。

招标范围：本项目内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软件采购、及相应的安装施工、调试、验收、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系统维护、保修和售后服务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具体要求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中标价：184613475.86 元，中标下浮率 0.57%。

工期：180 日 日历天。

质量：合格。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商讨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08 月 02 日

1.3.2. 合同关键页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
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
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
工合同

(发包人)：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21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项目地点:海口市

2、供应服务范围

本项目内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软件采购、设备运输及相应的安装施工、调试、验收、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系统维护、保修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具体内容以甲方提供的设计院出的施工图为准。

3、签约合同价及价格形式

3.1 签约合同价:本合同含税总价 184613475.86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 169370161.34 元,税款 15243314.52 元,税率为 9%。上述税率随着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而调整。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竣工结算时总价最终以实际采购安装施工数量为准,最终以监理及甲方审核为准。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合同单价已经包含了各项购买设备材料和软件及其运送、安装施工、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税费。开票税率按国家最新规定的行业税率为准。

3.2 若甲方设计/设备变更,合同价格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 投标报价表中已 标明综合单价的，其综合单价按照投标综合单价。

(2) 投标报价表中未标明综合单价的，乙方重新报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4、 设备质量及其管理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系统设备是全新的；提供的产品是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

4.2 合同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行业或企业标准执行。

5、 保修

5.1 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期为：设备及系统的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 5 年。

5.2 缺陷责任期

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产品质量缺陷期内，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等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

6、 产品及技术资料

6.1 设备及系统施工的档案资料，包括：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等有关资料。

6.2 设备及系统施工的技术资料，包括：设备及系统说明书、操作和维修手册，主要是提供给操作人员、维护人员使用。

7、 交货完工期

7.1 计划交货日期：2024 年 8 月 15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2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交货完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7.2 发货、进场安装施工前，现场必须完全满足货物存放、安全施工安装施工条件。

7.3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交付现场给乙方的，工期相应顺延。

8、双方责任

8.1 甲方

8.1.1 甲方应7天内，对乙方报送的材料设备数量及技术要求、设备安装施工方案给予确认，因确认推迟而影响乙方发货、进场、安装施工、调试等时间，工期相应顺延。

8.1.2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向乙方提供安装施工现场、安装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

8.1.3 乙方进场安装施工前，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该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

8.1.4 系统设备和安装设备施工所需的临时堆放场地及库房由乙方负责解决。

8.1.5 甲方在乙方完成设备及系统安装施工调试合格，乙方提交完善的竣工资料后，15天内组织有关部门按有关规范和标准对设备及系统施工进行验收。

8.2 乙方

8.2.1 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材料、安装施工、调试、技术服务(包括培训)、售后服务，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

8.2.2 质量保修期内，对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安装施工不当造成的使用问题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由此产生的甲方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

8.2.3 为使甲方对设备及系统能够有效使用和正确操作、维护，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

8.2.4 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张燕；
身份证号：50010319841204702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50201520151368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22）9000244；

联系电话：1345232334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海松大厦 A 座 1905；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代乙方负责本项目现场安装施工管理工作。

8.2.5 乙方在系统设备安装施工、调试合格后 7 天内，提交完善的竣工资料后，并配合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如因产品质量和安装施工质量问题的，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包括不限于承担返修导致的费用及由此导致的甲方经济损失等。

8.2.6 乙方进场安装施工后，乙方施工所用的水、电等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8.2.7 乙方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相关管理制度，并对自身的人身安全负责。

8.2.8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提供金额为中标金额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10% 银行开具的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保证期从提交履约保函始到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并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时止）交予甲方。当项目全部完工，经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甲方一次性解除乙方银行履约保函。乙方应确保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银行保证期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期间要求，如在此期间，银行保证期届满，乙方应即时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在银行有效期内的新的履约保函，如乙方未能即时提供，则甲方暂停支付乙方项目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新的履约保函。

9、付款方式与结算

9.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总额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30%（所付预付款包含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当乙方提交履约担保且完善了驻地建设及相关临时设施、主要人员抵达现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经甲方和监理检查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

9.2 进度款：

9.2.1 乙方根据项目施工设计进行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

9.2.2 每批次设备到场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双方核定的该批次设备价款的 40%。

9.2.3 乙方应在收到 9.2.2 款约定的设备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批次设备安装施工工作。待该批次设备安装施工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甲乙双方核定的该批次设备价款的 10% 及甲乙双方核定的该批次设备安装施工价款的 50%。

9.3 结算款：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材料采购、软件采购服务

及设备安装施工工作完成并经调试、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项目竣工结算金额的 97%。

9.4 质量保证金：项目经竣工结算后，按竣工结算金额的 3%预留质量保证金，在办理完成移交接管手续及项目缺陷责任期届满且乙方提交申请后 14 天内，甲方扣除缺陷责任期发生的维修费用后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剩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9.5 设计/设备变更：发生设计/设备变更时，所有变更项目的费用原则上按工程竣工结算一次性支付。

9.6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合同全部款项，甲方须电汇或转账形式付至乙方指定开户银行帐号内，不得转移开户行或用现金支付给个人，如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由此所引起的所有后果由甲方承担，且不排除甲方的付款义务。

9.7 以上每一笔付款须在甲方资金到位后支付，乙方不得以资金未到位为由延长工期。

10、违约责任

10.1 在系统设备施工质量保修期内，凡设备在安装施工、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及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

10.2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 小时内作出响应，及时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及工程施工质量问题。

10.3 乙方已对本合同项目的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做好充分的了解，因项目资金未能落实而导致合同款项不能如期支付时，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责任，且不能因此延长工期。

10.4 其余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诉讼

11.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成立。合同主体内容由第一部分协议书以及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组成，如有争议，优先按第一部分协议书解释。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13、 组成文件

13.1 本合同；

13.2 中标通知书(若有)；

13.3 投标文件(若有)；

13.4 招标文件(若有)；

13.5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海盛路 39 号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
道新庄社区大围沙
河工业区 F1 栋 301

邮政编码： 570312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55245223@qq.com

电子信箱： yhlight@sina.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深圳分行福永支行

账 号：

账 号： 7928 0078 8012 0000

经办人：王琳

2482

1.3.3. 竣（交）工验收证明

工程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参与人员	见验收签列表			
施工内容	天空之山及东方置地、华彩 A/B 栋楼宇外立面灯光设备、投影设备及附件安装，管线安装，控制系统安装。			
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规范。			
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 符文林 日期: 2024.11.20	 签名: 符文林 日期: 2024.11.20	 签名: 符文林 日期: 2024.11.20	 签名: 符文林 日期: 2024.11.20	 签名: 符文林 日期: 2024.11.20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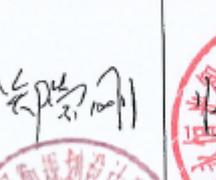
工程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参与人员	见验收签字表			
施工内容	水产小区，财银小区，金隅大成小区及钟楼，云洞区域楼宇外立面灯光设备、投影设备及附件安装，管线安装，控制系统安装。			
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合格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 许彬 日期: 2024.11.19	吴川云 王峰 签名: 王峰 日期: 2024.11.19	 签名: 郭敬东 日期: 2024.11.19	 签名: 张曼 日期: 2024.11.19	 签名: 修曼 日期: 2024.11.19

验收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主题	水冲包. 财据包. 金隅大成包. 钟楼. 云洞验收		
地点		时间	2024.11.19
参与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吴川云	远领		
王作人	"		
张曼	北京清华同衡	设计师	18610921365
郭晓东	远领	总监	
夏良兴	远领	总化	
许鹏彪	德悦		18889548297
何博林	德悦		
周小亮	远领	监理	
周小亮	远领		
傅燕	永恒光		18508910576
傅燕	永恒光		
张雪峰	永恒光		15353663968

工程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参与人员	详见签到表			
施工内容	海口湾玉府（4栋）、昌炜玉园（7栋）、海怡豪园（4栋）、海岸华府（6栋）爱力大厦（1栋）、鸿昌盛大厦（1栋）、安华领秀城（1栋）楼宇外立面灯光设备、供电、控制设备及附件安装，管线安装，配电系统安装。			
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符合施工技术规范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 [Signature] 日期: 2024.12.13	 签名: [Signature] 日期: 2024.12.13	 签名: [Signature] 日期: 2024.12.13	 签名: [Signature] 日期: 2024.12.13	 签名: [Signature] 日期: 2024.12.13

验收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主题	海口湾王府(4栋)、昌辉玉园(1栋)、海怡豪园(4栋)、海岸华府(4栋)、海力大厦(1栋)、海昌盛(1栋)、海南饭店(1栋)楼宇。		
地点	现场	时间	2024.12.13
参与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魏建峰	永恒光		15353663968
傅慧	永恒光		
郑宗同	郑宗同		
吴川云	郑宗同		
王作心	郑宗同		
郭晓东	远领岩化		
夏良	远领岩化		
周明	远领岩化		
袁鹏	永恒光		

1.3.4. 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发包人：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燕
中标金额	184613475.86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8月21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发包人意见（公章）	 <p>日期：2024年02月27日</p>		

说明：

- 1、本表为发包人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4. 深中通道沿线综合整治工程(EPC)

1.4.1.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编号: YJEJ/GCFB/ 深中通道 / 004	
泛光照明 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项目名称:	深中通道沿线综合整治工程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总包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 34	

CSCEC

中建

总包单位：中建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中通道沿线综合整治工程（EPC）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整体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中通道沿线综合整治工程（EPC）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1.3 建筑面积：507623 m²

1.4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1.5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创优标准： /

1.6 分包单位属于 A

A、一般纳税人 B、小规模纳税人

1.7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为： A

A、一般计税 B、简易计税。

1.8乙方提供的发票类型为： A

A、增值税专用发票 B、增值税普通发票

1.9分包单位适用税率： B

A、3% B、9% C、 %

CSCEC

中建

第二条 承包范围

2.1 深中通道红线范围外，深中通道隧道出口至黄鹤收费站沿线的建筑立面品质提升及城市品质提升改造，分为前海段和宝安段沿线综合整治工程。主要涉及沿线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管线整治、电气工程等其他工程。

第三条 承包方式

本合同的承包方式采用下列第 3.1 种，

3.1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小型机械与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绿色文明施工

3.2 包工包辅料、包工期、包小型机械与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绿色文明施工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计量

4.1 合同总价明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4.2 合同含税总价(暂定)：¥ 26995115.10 元人民币，

金额大写：贰仟陆佰玖拾玖万伍仟壹佰壹拾伍元壹角零分 人民币，

合同不含税总价(暂定)：24766160.64 元人民币，

金额大写：贰仟肆佰柒拾陆万陆仟壹佰陆拾元陆角肆分 人民币；

其中：人工费(暂定) 4457908.92 元人民币，占比 18 %

增值税税金总额(暂定)：2228954.46 元人民币，增值税税率：9 %。

4.3 合同价款的说明

4.3.1 本合同采取固定综合单价形式，合同签订盖章生效后，除设计方、建设方、甲方书面认可降低或提高标准或改变做法时可以协商变更单价外，本合同单价不做调整。它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合同工作内容，乙方所需的所有直接、

CSCEC

中建

初次发现，甲方监督其改正；再次发现，则视为乙方违约，计取 3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从结算款中扣除。

6.9.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集结人员到甲方总部及其上级单位、建设方、政府部门等处讨要人工费导致甲方支付的费用(包括超额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结算款不足的，乙方应将不足部分支付给甲方。

6.9.7 如由甲方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需按月履行扣缴义务，甲方负责农民工税后工资发放。

6.10 资金风险共担

乙方认可其已获悉甲方与建设方之间签订的总承包合同（《深中通道沿线综合整治工程（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一体化合同》）

（下称总承包合同），基于对总承包合同主要条款，特别是工程款支付条款的了解，乙方承诺如下：

6.10.1 鉴于目前建筑市场状况，甲方不能保证建设方的资金能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足额到位，为共同开拓市场，乙方有能力与甲方共担此风险，在甲方未按时收到建设方相应比例工程款情况下，乙方表示理解与支持，并愿意与甲方一起承担资金压力，乙方也不要求甲方每月付款均按时足额到位。

6.10.2 在建设方工程款(包括进度款、最终结算款)不能按时到位时，乙方同意甲方按建设方实际支付给甲方的工程款比例来支付其工程款(包括进度款、最终结算款)，乙方不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6.10.3 乙方接受甲方的任何缓付、迟付的工程款均不计取利息，亦不向甲方主张违约金及赔偿金；乙方不以缓付、迟付的工程款为由减慢施工进度或停止施工；不以缓付、迟付工程款为由懈怠配合甲方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等。

第七条 工期要求

7.1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实际以甲方所发开工通知中记载的日期为准；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实际以完工验收报告中记载的完工日期为准。

合同绝对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5 日历天。

以上总工期和阶段工期已经考虑下列因素

7.1.1 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

13 / 34

 中建一局

第八条 技术质量要求

8.1 总则：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和现行规范提供工程建设材料、机械设备，安排组织本分包工程的施工作业。严格确保施工质量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

8.2 质量标准：合格

创优标准：/

8.2.1 质量问题整改率 100%，以甲方质量部门统计资料为准，每月统计一次，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按照规定要求一次整改完毕，每出现一次甲方将从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0000 元，由此造成的工期、材料、机械台班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2.2 乙方须保证工程质量满足建设方、甲方及监理单位要求并移交给后续分包商；对后续分包商提出的质量异议，在甲方认定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乙方拖延或拒绝整改，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分包商完成，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为达到上述标准，乙方采取各种措施的费用须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8.2.3 由于乙方发生质量问题对甲方的利益或声誉造成损害，乙方除补偿甲方遭受的任何损失费用外，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

8.2.4 若建设方对本工程有获取奖项的要求，不得因乙方的施工实体质量与技术资料等自身原因影响整体工程的奖项评比，否则视为严重违约，乙方承担甲方与之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给建设方支付的全额违约金）。并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另外，相应评奖机构如“质量协会”等对工程评奖进行验收时，对乙方所负责施工的工程部位或技术资料提出质量问题，视为乙方违约，视其轻重向甲方支付适当违约金。

8.3 标准与规范应满足施工图纸、设计师的要求；满足国家、地方、行业颁布以及后续颁布的规范、标准、规程；满足国家、地方颁布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等。上述图纸、标准、规范、规程若有不一致或矛盾之处，按较为严格标准执行。

8.4 乙方应随时接受建设方、监理、甲方的监督检查检验，并提供便利条件。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CSCEC

中建

10.15.3 提供现场已有的垂直运输机械，乙方须提前 24 小时提交详细使用计划，说明其使用的起始时间、材料品种、规格和最大重量，由甲方统一协调安排使用；

10.15.4 负责提供楼层轴线、高程，并对其精度负责。

10.15.5 负责在施工现场提供水源电源接口。

10.15.6 负责将乙方归集成堆在指定地点的施工垃圾运出现场。

10.15.7 负责现场出入口的保卫工作。

10.15.8 在施工现场提供临时厕所设施，并负责定期清理。

10.15.9 提供现场临时办公室 / 间，办公设施乙方自备。

10.15.10 向乙方提供现场人员宿舍 / 间，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

10.15.11 协调解决乙方现场的材料堆放及库存场所，提供现场施工所需材料堆放场地，工具机具库房（面积不大于 / 平方米）；

10.15.12 提供生产用水用电，乙方应厉行节约。若发现乙方有浪费或不良使用行为，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每次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分包单位工作

11.1 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准时进场；严格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国家的规程、规范、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竣工和保修。

11.2 乙方人员保障

11.2.1 乙方驻现场代表：袁鹏，联系电话 13823799303；技术负责人 郭育恒。

乙方代表权限：全面负责合同范围内一切事宜

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七天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更换，后任继续前任应负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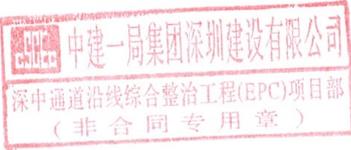
11.2.2 因乙方原因需要更换项目人员的，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交申请并提交拟任命管理人员详细资料，经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更换，后任继续前任应负的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管理人员的，视为乙方违约，并按相应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1.2.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足够的、有承担类似工程工作经验的现场管理人员、专业施工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

1.4.2. 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发包人：中建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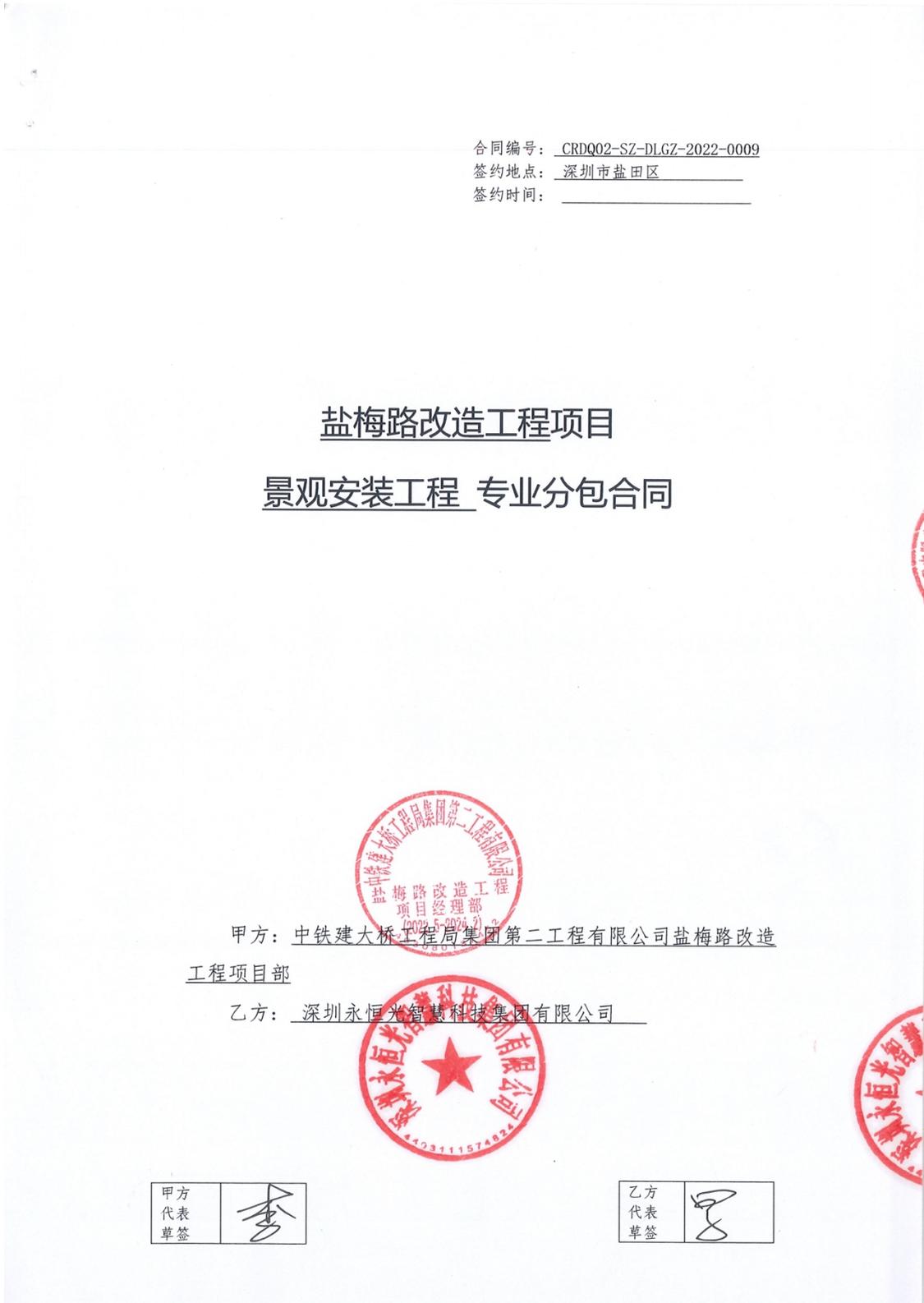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深中通道沿线综合整治工程(EPC)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袁鹏			
中标金额	26995115.10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6月11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发包人意见 (公章)				日期：2025年03月04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1.5. 盐梅路改造工程景观安装工程

1.5.1. 合同关键页



甲方：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盐梅路改造工程项目部

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业主）与甲方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并订立本合同。

1. 合同概况

1.1 分包工程概况：

1.1.1 分包工程名称：盐梅路改造工程景观安装工程。

1.1.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1.1.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K0+000~K11+300.032 景观安装工程。

1.1.4 分包工程承包内容：景观安装工程的电气、给排水、艺术灯光、互动园林施工。

详见《暂定工程量清单》。

1.1.5 分包工程应实现以下目标：

(1)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相关规范及本工程业主、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规定的施工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有关标准的合格等级，按分项工程评定的 100% 合格率；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实现甲方创优规划目标。

(2) 环境目标：乙方施工的部分必须达到国家、当地政府及业主有关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要求的标准。乙方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及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条例。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甲方与当地环保部门签订的有关协议和要求，对本工程的弃渣、排污、粉尘、噪声等影响周围环境的各种因素进行处理，保证做到对弃土（渣）场，边施工边防护、边恢复、边绿化，确保弃土（渣）场的防护质量。因未达到环保要求而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乙方保证在劳务作业过程中无人员伤亡事故，遏制险性事故，落实包保责任，消除事故隐患。

1.1.6 甲方的项目经理为 李志国 职称：高级工程师。乙方分包项目经理为 邓超 职称：

甲方 代表 草签	
----------------	---

乙方 代表 草签	
----------------	---

工程师，乙方的技术负责人为穆春利 职称：工程师。

1.1.7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见附件。

1.1.8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GB 50374-2018《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与分包工程相关的规定、制度：无。

1.1.9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无。

1.2 合同工期和计划

1.2.1 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开工，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竣工，合同工期为 300 日历天，该工期为绝对工期，不因非约定及法定事由工期顺延。

1.2.2 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时间 2022 年 11 月 10 日；乙方向甲方提出相应的施工工艺的时间 2022 年 11 月 11 日。

1.2.3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日期：2022 年年 11 月 12 日；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套数：1。

1.2.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3 日。

1.2.5 甲方组织乙方进行图纸会审，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甲方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

1.2.6 为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为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乙方还应按照以下时间要求向甲方提交年、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年末、季末、每月 25 日、周五。

1.2.7 乙方应在 2022 年 11 月 14 日前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甲方批准后，乙方方可执行。

1.2.8 甲方批准乙方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甲方批准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

1.3 合同价款

1.3.1 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分包工程暂定价款为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仟零壹拾玖万伍仟贰佰壹拾壹元零

甲方代表 草签

乙方代表 草签

捌分 (¥40195211.08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捌拾柒万陆仟叁佰肆拾元肆角肆分 (¥36876340.44 元)，增值税税率为 9%，税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壹万捌仟捌佰柒拾元陆角肆分 (¥3318870.64 元)，详见附件 1《暂定专业工程量清单》。

以上价款为暂定价，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增值税税率在不改变发票种类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国家税率调整政策的调整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且不得因此向甲方进行任何形式的经济索赔。

1.3.2 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1.3.3 本合同价款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价款已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机械设备、材料价格上涨风险；上场退场成本风险；资金占用风险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为：无。

(2) 采用可调单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无。

(3) 采用成本加酬金的，有关成本加酬金的约定为：无。

1.3.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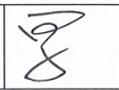
1.4 计量与支付

1.4.1 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量：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预付款，即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佰零叁万玖仟零肆拾贰元贰角贰分 (小写 ¥8039042.22 元)。

1.4.2 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0 日。甲方根据分包工程施工设计和合同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已完工程量通过计量来核实工程量和确定其价值，并据此价值按照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

(1)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进度款) 的时间和方式：业主拨付工程进度款后 28 天内，按照业主拨款比例和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已计价工程款拨付，当期工程款拨款额度最多不超过已审定价额的 65 % [当期工程款拨款额 ≤ 当期结算金额 - 质量保证金 (3%)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 其他应扣费用，其中，应扣费用指依本合同规定应予扣除的费用]。当业主资金不能按时到位时，甲方无法依约支付工程款 (进度款) 时，乙方自行无息解决资

甲方代表草签 

乙方代表草签 

金，保证工程连续施工，承诺不因延期支付影响现场施工进度。本合同结算完毕后最多支付至90%，待甲方承建的工程竣工验收后最多支付至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并经业主审计结束后，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缺陷维修费）后将剩余部分无息返还。质保期自甲方承建的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2) 每期进度款由乙方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指定专职人员凭授权委托书及财务章办理，每期进度款支付前，乙方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付款申请单（需写明合同编号，甲方已付款数额，当期应付款数额，收款银行账号，加盖乙方公章并经乙方代表签字）、双方签字盖章的阶段性验工计价表、双方签认的已完工程量清单、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专用普通发票等付款申请材料原件，由甲方直接汇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以盖章本合同盖章签字栏为准，支付币种为人民币。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本合同所附件《增值税发票条款》适用于乙方。

乙方向甲方申请结算付款时，应提交以上全部单证，阶段性或全部结算付款完成后，当次结算时未纳入结算的已完成工程量视为乙方自愿放弃主张相应款项，此后无权再向甲方主张或索赔。若双方未在合同履行完毕后进行最终结算，则甲方支付完毕上述款项时视为已进行最终结算，此后乙方无权再向甲方进行任何形式的主张或索赔。

甲方已向乙方充分释明上述单证对结算付款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乙方知晓相应风险，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上述全部单据导致甲方无法按约定结算付款或结算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无权向甲方进行任何形式的索赔。

乙方接受以承兑汇票、铁建银信、云信、供应链成品等非现金方式支付部分款项，事先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办理，产生的贴息/贴现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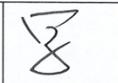
(3) 因乙方管理原因，导致在验工计价单、各类结算单、申请付款材料等往来资料上签字的人员非乙方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持授权委托书的指定专职人员时，视为乙方认可实际签字人签字效力（含代签、冒签、模仿签字等），并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5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3天，应按合同金额的3%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第 4 页 共 53 页

甲方 代表 草签	
----------------	---

乙方 代表 草签	
----------------	---

元壹佰贰拾万伍仟捌佰伍拾陆元叁角叁分 (¥1205856.33元), 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银行汇款的形式缴纳。该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竣工验收后, 扣除乙方施工期间的违约金等费用后的剩余额随质量保证金一并无息返还乙方。

履约保证金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由乙方基本账户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乙方采用其他方式缴纳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应为乙方的基本账户。

履约保证金缴纳至以下账户:

(1) 户名: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 99610100101300606883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西区支行

1.6 质量保修及质量保修金

1.6.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盐梅路改造工程景观安装工程工程乙方负责施工的内容;

1.6.2 质量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保修2年 (LED照明产品保修5年);

1.6.3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额为: 3%;

1.6.4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方式为: 甲方按合同约定比例在每期计价款中直接扣留。

1.7 保险

1.7.1 甲方投保内容和责任: ∟。

1.7.2 乙方投保内容和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为乙方人员参加工伤保险 (乙方聘请的人员也视为乙方人员)、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团体意外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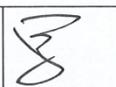
1.8 其他约定

1.8.1 乙方招用的现场男性劳务人员不得超过55周岁, 女性劳务人员不得超过50周岁, 发现使用上述人员, 除每人每次罚款2000元外, 如因上述人员发生伤亡的, 且甲方因此遭受损失, 甲方有权在乙方未付款项中单方予以扣除, 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1.8.2 施工及生活用水电费用、工人食宿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2. 合同文件

甲方代表草签 

乙方代表草签 

2.1 本合同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本合同书；
- (2) 甲方的招标文件（如有）；
-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 图纸与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构成对双方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 (5) 乙方的投标文件（如有）。

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2.2 图纸

2.2.1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修改补充后的图纸或处理意见。

2.2.2 乙方需要增加约定以外图纸套数的，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继续履行。

3.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1 分包合同

3.1.1 乙方对分包工程的责任

乙方应全面履行并承担本合同中的所有义务与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及工期要求。

3.1.2 乙方与业主的关系

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业主或监理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业主或监理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乙方不得直接致函业主或监理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乙方与业主或监理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3.2 指令和决定

3.2.1 甲方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甲方发出的指令，

甲方 代表 草签	
----------------	---

乙方 代表 草签	
----------------	---

甲方指令违反法律或强制性标准的除外。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指令后3日内未向甲方提出异议且未执行指令，或者乙方提出异议但在甲方再次确认指令后3日内仍未执行指令的，甲方可委托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的指令应以书面形式发出。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甲方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令，该指令与书面形式的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甲方应在口头指令发出后48小时内补发书面指令，补发的书面指令应与口头指令一致。

3.2 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指令

乙方不应接受或执行未经甲方确认的业主或监理人发出的指令。乙方一旦收到了业主或监理人直接向乙方发出的指令，应立即将此指令通知甲方，未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擅自执行，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3.3 项目经理

甲方所发出的指令、通知，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分包经理在回执上签署自己的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项目经理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项目经理在48小时后未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项目经理在书面签收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7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在收到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项目经理可发出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如有异议也应执行。如甲方发出错误的指令，并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则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但因乙方违反分包合同引起的损失除外。

3.4 分包经理及人员

3.4.1 分包经理为乙方派驻施工场地的负责人(通过投标获取的项目，其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应与投标书一致)，分包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乙方项目(分包)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因故需要离开施工现场，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4.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分包经理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

甲方 代表 草签	
----------------	---

乙方 代表 草签	
----------------	---

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

3.4.3 分包经理按项目经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分包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项目经理取得联系时,分包经理应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项目经理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或第三人,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3.4.4 如需更换分包经理,乙方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进行更换。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且不影响前任履行职权期间各项行为的效力。

3.5 甲方的工作

3.5.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下列工作:

(1) 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进行施工生产规划,对乙方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指导。

(2) 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乙方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乙方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3) 其他工作详见 1.8 条

3.5.2 甲方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3.6 乙方的工作

3.6.1 乙方应完成下列工作:

(1) 乙方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分包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与履行分包合同有关的其他情况。

(2) 乙方接到施工通知书后,在 7 日内组织人员和设备进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并于开工后 14 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的报告。

第 8 页 共 53 页

甲方 代表 草签	
----------------	---

乙方 代表 草签	
----------------	---

(3) 乙方应对分包工程进行施工、竣工和保修。乙方在审阅合同时，或在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甲方。

乙方施工期间接受甲方及监理人的监督，严格执行其就有关工程实施及修复所作的指令，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会议。

(4) 乙方应按甲方的总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施工方案，确保分包工程满足甲方的总体要求，确保工期并服从调整。

(5) 乙方向甲方提交上述计划及施组并取得甲方的同意，但不能因此而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甲方和/或业主对乙方工程施工的监督、检查、确认及签发、签证任何阶段性工程文件不免除乙方对本项目的任何责任。

(6)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工程管理制度和甲方现场项目部制定的有关工程安全、进度、质量环保、文明施工、综合管理、经营结算、营地后勤物管等建设管理规章制度。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7) 乙方应允许甲方、业主、监理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乙方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因乙方现场管理不到位原因导致甲方、业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第三人受到人身及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对已完工的成品和已安装的设备，在交付业主前应负责保护；工程竣工合格后，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质量负责。在缺陷责任期内按本合同和主合同规定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设备和材料，合同的缺陷责任期与甲方总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期限保持一致。

(9) 乙方应配合甲方与相邻标段施工方进行协商和沟通，确保相邻部位工作的整体性、统一性不受破坏，包括工程本身，永久性和临时性设备、物资、材料等。

甲方 代表 草签	
----------------	---

乙方 代表 草签	
----------------	---

(10) 乙方应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1) 乙方应按照规定完成分包工程资料的编写、管理和归档，确保分包工程资料的准确完整，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分阶段向甲方提交。乙方同时负责提供业主、监理及甲方要求的提交物的准备和整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方案、月进度报告、测量及试验检验资料、设备材料报验、以及隐蔽工程、焊接质量检验、工程竣工等资料和重大安装过程、试运行的彩色照片及录像带（光盘）及其他业主、监理及甲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12) 对于法律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乙方必须安排持有相应岗位的特殊工种上岗证上岗，并在相应作业人员进场前报送甲方审核并备案。

(13)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与业主之间不得产生任何私下约定。

(14) 如果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违约行为，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违约造成的根据主合同甲方将负责的任何损害赔偿费。

(15) 乙方应按照劳动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乙方所有员工定期进行健康体检，并把体检材料上报甲方。体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体检结果，乙方应作出相应处理，对于不符合健康要求的员工应妥善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劳动关系。乙方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16) 乙方应满足甲方管理办法及管理体系中的有关要求，以确保甲方管理方针及目标的实现。

(17)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如下：

A. 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a) 在工地现场以甲方项目部的名义对外工作，现场人员需要统一着装，施工设备需要有中国铁建标志（该项为现场标准化管理要求，不代表现场人员与甲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劳务关系）。

(b) 对乙方人员进行人身安全、纪律方面的教育；严禁吸毒，酗酒，打架斗殴。

(c) 乙方所有在工地的人员必须遵守法律，如有违犯，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

甲方 代表 草签	
----------------	---

乙方 代表 草签	
----------------	---

对其违法违纪人员予以处罚，严重者予以清退，承担一切费用，并对产生的后果负责；如乙方人员的行为引起了甲方或/和业主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d) 乙方应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建筑、安装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消防负责；遵守有关安全、消防、卫生等的有关规定，按规定设置适当的警告和指示标志、警告灯、栅栏、编码挂牌等；

(e) 负责自行、自费处理乙方相关人员及租赁、自有设备的安全事故（如有），甲方予以配合；

(f) 工程施工和维修作业，不应公众的方便（包括业主的绿化区、施工人员生活区及办公区的正常秩序）以及房屋、道路、财产产生不必要的和不适当的干扰；教育乙方员工严守现场纪律，未经许可不得到现场以外业主工作区域活动；

(g) 如遇工程保险索赔，协助甲方办理保险索赔事宜；

(h) 乙方的施工及所有其他现场工作应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诉讼或索赔，乙方应全力协助甲方处理上述纠纷，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i) 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业主、现场监理等的工作指令（依法合规），若乙方拒不服从、拒绝接收甲方管理人员、业主、现场监理等的口头性或指令性文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 2000 元/次，违约金甲方可从当期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B.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现场项目部不称职人员，除此原因外，为保证现场工作连续性，乙方现场项目部主要人员应相对固定，原则上不能变更，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撤离施工现场。

C. 现场施工用水用电管理：遵守《盐梅路改造项目施工用水用电管理办法》、附件 10《机械设备及用电安全管理协议》等。

(a) 乙方人员设备进场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按照业主安排向乙方指定水电源接驳点，由乙方完成水源及电源接驳，并在水电源位置安装计量水表及电表，水电费用

甲方 代表 草签	
----------------	---

乙方 代表 草签	
----------------	---

由乙方负责缴纳。

(b) 施工用电、用水量计量按“一家一表”制，乙方进场后，在指定位置安装水电总表，由甲方统一管理，实行“一月一抄”制，每月1号由甲方项目部相关管理人员与各单位指定抄表负责人统一抄表。

(c) 各乙方之间出现水、电需求矛盾时，由甲方进行协调，并优先考虑工程人员生活、安全的需要、及重点工程部位施工的正常进行。

(d) 在乙方进入、撤出工地现场时，甲方相关人员会同监理单位、乙方相关人员对施工用水表的表号、数字、型号及电表的型号、表号、数字、互感器的倍数等参数进行记录并三方签字认可，由专人负责记录、整理、存档。

(e) 乙方变更水表、电表时及变更使用位置时，应报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

(f) 乙方不得实施任何影响水表、电表正常使用的行为，不得出现水电盗窃行为，否则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6.2 乙方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以及合同第1条约定的相应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3.7 转包与再分包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如乙方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撤离现场并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双方办理清算，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4. 工期

4.1 开工与延期开工

4.1.1 分包工程具体的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不迟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5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甲方应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

第 12 页 共 53 页

甲方 代表 草签	
----------------	---

乙方 代表 草签	
----------------	---

求，工期不予顺延。

4.1.2 乙方应组织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并交由甲方审批。乙方应按甲方审批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

4.1.3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项目经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工期延误

4.2.1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分包工程工期延误，经项目经理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从监理工程师处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延长；
-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
- (3) 非乙方原因的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 (4) 不可抗力；
- (5) 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详见 1.8 条

以上事由为甲乙双方约定的全部工期延误事由，非因上述约定事由及法定事由外工期不得延误。

4.2.2 乙方应在 4.2.1 款约定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4.3 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业主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在收到甲方复工指示后 28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分包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

甲方 代表 草签	
----------------	---

乙方 代表 草签	
----------------	---

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4 工程竣工

4.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4.4.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质量与安全

5.1 质量检查与验收

5.1.1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要求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在本合同内约定。

5.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分包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严格执行。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5.1.3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1.4 没有甲方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掩蔽，乙方应保证甲方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当任一部分工程或基础已经或即将为检查做好准备时，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约定检查的时间，甲方则应按派人员参加上述工程或基础的检查和测量。

5.1.5 无论甲方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1.6 用于证明乙方已完工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方/行业质量标准、第三方鉴定（检测）报告（意见）、业主书面证明材料、监理书面证明材料、发包

甲方 代表 草签	
----------------	---

乙方 代表 草签	
----------------	---

人及监理单位出具的整改通知单、会议纪要等，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保（缺陷维修）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7 验工计价是控制工程质量的重要手段，未经甲方质检人员检查签证或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工程项目和数量，不得计价、拨款。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质量签证：

★混凝土与砂浆强度、路基填筑以及构件安装等质量指标未按规定进行试验、检验，不能判定其质量合格的。

★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质量不合格尚未处理的。

★非我方原因造成的施工错误、质量事故等增加的工作量。

★施工资料不全、验收资料不全或未经检查签认的。

★成品、半成品、设备没有试验检测资料及出厂合格证，原材料未经试验检测确认合格的。

★未按变更设计程序办理手续及擅自变更设计的。

5.2 安全施工

5.2.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5.2.2 在施工现场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乙方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发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5.2.3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甲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5.2.4 乙方应与其为履行分包合同而雇佣的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缴纳社会保险，并按法律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各项权利，因乙方雇佣人员发生伤亡事件、劳动争议产生的赔偿责任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获得的工程款必须优先支付其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

5.2.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6. 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全面履约的保障，本合同完全履行后，甲方

甲方 代表 草签	
----------------	---

乙方 代表 草签	
----------------	---

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随质保金一并无息退还至乙方基本账户。如乙方违约或者本合同有约定，甲方可对履约保证金进行直接扣除。

6.2 乙方应保障履约保证金始终为本合同第 1.5 条约定的额度，出现差额时，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补足方式与缴纳方式相同。

6.3 工程量的确认

6.3.1 乙方应派代表参加计量工作，并提供计量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和必要的人员、设备及有关永久工程的记录与图纸，对计量结果进行签认。如果对甲方当时的核定计量结果未签认或不签认，则由甲方所作的计量应认为是对工程的正确计量，对此甲方不再接受乙方申辩。

6.3.2 如果乙方未派人参加上述计量，则由甲方所作的计量应认为是对工程的正确计量。如果乙方对甲方计量核实结果不予同意，应在 2 天之内向甲方提出申辩，甲方收到此申辩后，应会同乙方复查对记录和图纸的计量审核，或予确认，或予修改。如果乙方不参加此复查，则应认为甲方复查核实结果是准确的。

6.3.3 关于工程量的特别约定：

A. 隐蔽工程的计量须在甲方、监理人、业主验收合格后方可计量。甲方有权对因乙方弄虚作假、偷工减料、私下约定等不正当行为获取的甲方结算支付的工程量予以追回，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B. 工程量计量周期：原则上按月办理。

C. 其他：①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已完工程量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按照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核确认。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做修正的，甲方不予审核乙方当期已完工程量并且不支付相应的工程进度款。②乙方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应包含报告日前乙方所有已经完工未结算的工程量。若有遗漏，视为乙方已经放弃对该部分工程量要求甲方结算并支付工程款的权利。③乙方对甲方审核确认的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在收到甲方审核确认的结果后 3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 3 日内进行复核。④对乙方

第 16 页 共 53 页

甲方 代表 草签	
----------------	---

乙方 代表 草签	
----------------	---

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6.4 合同价款的支付

详见合同 1.4 条

6.5 劳务工资支付

乙方应将其与劳务工人签订的劳务用工合同上报一份给甲方备案，并于每月 25 日向甲方上报加盖乙方公章的劳务工人月工资表及花名册，甲方按此金额预留劳务工人工资，并依据核查情况及计量计价情况在乙方的协助下由乙方直接发放给劳务工人。未列入乙方提供的花名册中的劳务工人甲方有权拒绝代为发放工资，由此造成的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若甲方非因约定事由代为发放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监察部门责令），乙方应在甲方代为发放后 3 天内返还给甲方。因乙方原因造成工资不按时足额发放或错发，导致劳务人员上访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果乙方伪造劳务人员工资表套取工程款，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乙方应将套取的款项立即返还给甲方，同时每发生一次以上情形，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6.6 甲方拖欠乙方款项的特别约定：

6.6.1 甲方若资金紧张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除人工费之外的工程款，乙方同意甲方延期支付并承诺自行承担由上述情况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资金占用损失、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6.6.2 甲方欠付乙方劳务报酬的其他情形，双方经协商一致，乙方自愿放弃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或利息、因逾期付款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费、差旅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的权利，乙方充分理解并接受该条款且知晓放弃上述权利的法律后果。

6.6.3 甲方拖欠乙方款项的情形不构成工期延误（顺延）的事由，乙方不得因甲方迟延履行任何款项出现拒绝继续施工、拖延工期、阻挠施工、要求调整合同价款、围堵上访等影响合同履行的行为，否则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违约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7 乙方失信（欺诈）行为的特别约定：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存在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虚列工程量和设备台班费用、虚假工资报表、虚假材料消耗、与甲方或（和）第三方人员串通套取工程款等），则视为

甲方 代表 草签	
----------------	---

乙方 代表 草签	
----------------	---

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应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无具体约定的，则乙方除应返还违法违约所得外，还应按照违法违约所得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劳务报酬（计价款）中直接扣除。

7. 工程变更

7.1 工程变更

7.1.1 甲方根据业主指令，或工程具体情况对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做出变更，为此，甲方有权指令乙方进行下述变更、增加或取消：

- A. 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 B. 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
- C. 改变合同中的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种类；
- D. 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
- E. 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任何种类的附加工作；
- F. 改变本工程任何分项工程规定的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上述变更均不应使本合同作废或无效。但是，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是属甲方与乙方一次包死的内容（如二、三类变更等），或是因乙方已做出的承诺事项的发生，或因乙方过错、乙方违反合同或乙方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7.1.2 乙方收到经甲方确认的业主发出的变更指令或甲方发出的变更指令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但如果工程量的增减是由于其实际工程量超过或少于工程量清单中估算的数量而并非甲方指令的结果，则这类增减不需变更指令。

乙方收到甲方下达的变更指令后，认为不能执行的，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不能执行的理由。如果甲方在 3 天内未书面更改的，乙方应按甲方指令执行。

7.1.3 变更估价

- (1) 变更估价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a) 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执行；
 - (b) 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执行；

甲方 代表 草签	
----------------	---

乙方 代表 草签	
----------------	---

(c) 如果清单中未有完全适用变更工程的单价，则由甲方与乙方商定出一个合适的价格，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并按合同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以上所有变更估价原则必须在业主同意认可且支付的前提下执行。

(2) 乙方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甲方应在收到变更估价申请后 28 天内审查完毕，甲方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的，应通知乙方修改后重新提交。甲方审核后按照主合同规定的程序送审，甲方在业主审核范围内根据本合同分包定价原则对乙方办理变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业主确定变更估价工作。

7.1.4 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说明实施该建议对分包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甲方批准前述合理化建议的，甲方应及时发出变更指令。甲方不同意前述合理化建议的，应书面通知乙方。

8. 竣工验收及结算

8.1 竣工验收

8.1.1 分包工程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乙方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分包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分包合同要求的试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分包合同要求；

(2) 已按分包合同约定编制了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分包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完工资料；

(4) 已按约定对已完工程中缺陷问题、质量问题全部整改完成；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8.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8.1.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3 日内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

8.1.4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乙方原因的，乙方应按照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乙方按照验收意见处理完成后，重新进行验收。如乙方

甲方 代表 草签	
----------------	---

乙方 代表 草签	
----------------	---

拒不按照甲方意见修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要求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1.5 分包工程竣工日期为乙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需要修复的，为提供修复后竣工报告提交之日。

8.1.6 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7 天内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后退场。乙方逾期退场的，甲方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乙方遗留的物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竣工结算及移交

8.2.1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7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申请单、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分包工程完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分包工程完工结算内容、工程量及结算价款；
- (2) 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应扣留的其他款项（税金、材料费、设备费、水电费等）；
- (5) 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剩余合同价款。

8.2.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申请单、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 30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 7 天内通知乙方，并视业主结算工程款到位情况向乙方按比例支付工程结算款。

8.3 质量保修

8.3.1 本合同中所指的“质量保修期”包含工程中的“缺陷责任期”，即为本合同工程开始施工之日算起至质量保修期结束。

8.3.2 质量保修的其它约定

- (1) 在质量保修期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工程修复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 (2) 在保修期内发生缺陷修复项目时，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在 7 天内对缺陷修复项目进行处理，如无法到场修复，甲方雇佣他人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的保留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紧急项目如来不及通知乙方，由甲方雇佣他人进行

甲方 代表 草签	
----------------	---

乙方 代表 草签	
----------------	---

修复，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对于隐蔽工程按工序验收，乙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处理。

(4) 保修期满并签发了保修期终止证书后，甲方将退还乙方的质量保证金。

9. 违约、争议

9.1 违约

9.1.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第 3.1.2 款提到的如乙方与业主或监理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甲方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按照 2000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2) 乙方应委派具有组织能力、有较强施工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经理，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为乙方单位自有员工，必须提交法人委托书、近二年在该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和相应的执业证书。乙方未按照 1.1.6 与 3.4.1 条款规定配置项目经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者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甲方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按照 5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如因甲方对乙方项目经理工作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成符合要求项目经理，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更换项目经理的，甲方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按照 2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在甲方提出更换项目经理要求超过 2 周后乙方仍不予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乙方指定的项目经理应常驻工地，离开工地必须向甲方项目经理请假，在获得批准后才能离开工地。若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3) 乙方未遵照本合同 3.7 条的规定，将分包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撤离现场并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终止后，双方办理清算，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4) 本合同第 4.4.2 款提到的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损失违约金按 5000 元/天计算，拖期违约金的限额为合同总额的 10%。

(5) 本合同第 5.1.1 款提到的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承

第 21 页 共 53 页

甲方 代表 草签	
----------------	---

乙方 代表 草签	
----------------	---

担全部返工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返工费用 100%的违约金。

(6) 乙方自购部分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

(7) 甲方每月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及时做出评价及通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如整改达不到要求，连续两个月工期延误情况仍未缓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在 10 天内补足劳动力和设备的，应按照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超过 20 天未补足劳动力和设备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按前述约定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上违约金在办理工程款结算时扣除，因此导致甲方控制工期被延误而遭受业主处罚和遭受的一切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发生上述条款所述任一情形或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或没收乙方履约保函，乙方不得有异议，乙方必须在甲方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补足，乙方不予补足的，甲方拒绝支付后续工程款。

(10) 乙方不得纵容、默许发生围堵、静坐、游行、群访等群体事件。每发生一起，按持续时间每天 5000 元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同时承担由上述情况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11) 乙方不得擅自阻工、罢工、停工，每发生一起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乙方在擅自停工达到 3 天仍未复工的，视为乙方拒绝继续履行分包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时，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不予顺延，且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履行乙方未完成的合同义务，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不得私自刻制甲方及项目部公章，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订任何经济合同(包

甲方 代表 草签	
----------------	---

乙方 代表 草签	
----------------	---

括但不限于采购赊购租赁材料设备、借款等），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需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赔偿损失。若因甲方已对上述合同进行错误支付，甲方有权单方将已付及未付的全部款项直接在乙方计价款中扣除。

9.1.2 乙方违反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其他后果

如乙方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甲方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在此情况下，甲方可从本应支付乙方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能。

9.1.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因乙方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损失金额小于违约金时按违约金赔偿，损失大于违约金时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9.1.4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后5日内撤出现场，由甲方进驻现场接管本工程，但并不因此免除合同中乙方义务和责任。

9.2 争议

9.2.1 因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双方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9.2.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0. 保障、保险及担保

10.1 保障

10.1.1 除应由甲方承担的风险外，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受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 (1) 人员的伤亡；

甲方 代表 草签	
----------------	---

乙方 代表 草签	
----------------	---

(2) 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10.1.2 甲方应保障乙方免于承担与下列事宜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

(1) 按分包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分包合同以及保修过程当中所导致的无法避免的对财产的损害；

(2) 由于业主、甲方或其它分包商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害，或与此相关的索赔、诉讼等。

10.2 保险

10.2.1 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乙方聘请的人员也视为乙方人员。

10.2.2 乙方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0.2.3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0.2.4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乙方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11. 其他

11.1 材料设备供应

11.1.1 本合同无甲供材。

11.1.2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计划内用料或设备价格按双方约定的单价计算，乙方超计划用料及设备部分按市场价另加10%的管理费。乙方不得无限制地超计划用料，当乙方用料数量达到计划量的100%时甲方将不再供应材料，乙方必须自购材料以保证工程的施工。

11.1.3 乙方自购材料要严把质量关，具备合格证、化验单，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若发现乙方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予以清退。

11.1.4 除11.1.1条以外的其他机械设备和机具、周转材料，由乙方多渠道经济合理地

甲方 代表 草签	
----------------	---

乙方 代表 草签	
----------------	---

自行组织进场，费用含在清单单价中，不再另行支付，并在进场后填写附件4《乙方上场自有机械设备一览表》向甲方报备，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应具有相关的合格证书。

11.2 文物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费用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顺延延误的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3 不可抗力

11.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1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

11.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甲方承担；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乙方承担；

(4)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1.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1.4 分包合同解除

11.4.1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 代表 草签	
----------------	---

乙方 代表 草签	
----------------	---

- (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2) 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甲方催告的合同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 (3) 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或修复后仍然质量不合格的；
- (4) 将建设工程再行转包、分包的；
- (5)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两次以上，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
- (6) 因各种原因导致业主或监理通报两次或一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 (7) 工程进度未达到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经甲方或监理警告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达两次以上（含两次）的；
- (8) 乙方违反质量、安全、环保条款规定，出现重大质量、安全、环保事故的；
- (9) 乙方员工或雇工上访、聚众闹事、阻挠施工及未经甲方允许停止施工的；
- (10) 乙方拖欠劳务工人工资、拒绝计量计价、恶意教唆等，致使乙方员工或雇工上访讨薪、聚众闹事、阻挠施工等的；
- (11) 乙方擅自倒卖、变卖甲方供应的材料及设备等的。
- (12) 乙方配备人员、机械、设备等无法满足施工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合格的；
- (13) 乙方不具备承包工程相应施工能力的。
- (14) 法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11.4.2 甲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强令违章作业的；
- (2) 提供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

11.4.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11.4.4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业主主要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对方可以解除合同。

11.4.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甲供材料、甲供设备、甲方提供的生活区及设施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人员、自行采购的物资材料撤出施工场地。

第 26 页 共 53 页

甲方 代表 草签	
----------------	---

乙方 代表 草签	
----------------	---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时，乙方需严格按照下列约定退场：

(1) 乙方已经订购/租赁尚未交付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退货/退租或解除订货/租赁合同，并承担退货/退租、解除订货/租赁合同发生的费用及违约责任。因未及时退货/退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对于甲方供物资材料，乙方应妥善保管，不得出现丢失、损坏现象，否则需原价赔偿，并在退场前与甲方办理移交手续，赔偿费用甲方有权在对乙方的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3) 本合同无甲方供设备；

(4) 对于甲方建设后提供给乙方使用的生活区及设施，乙方应妥善保管，不得出现丢失、损坏现象，否则需原价赔偿，并在退场前与甲方办理移交手续，赔偿费用甲方有权在对乙方的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5) 乙方退场前后均不得要求甲方原价或折价向乙方及关联方采购任何机械设备、物资材料等，也不得在乙方对甲方存在欠款时将自有机械设备、物资材料等折抵欠款；

(6) 乙方需自行承担因上场、退场、窝工导致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运输费、安置费、人工成本、机械设备成本、窝工损失等；

(7) 乙方及所属施工人员需配合甲方对已施工工程验工计价、工程移交、资料移交、退场清算，不得出现阻挠计量计价、结算验收、隐匿资料、恶意围堵、聚众闹事、恶意上访等情况，否则甲方有权在不支付任何款项的情况下将乙方人员及机械设备强行清理出施工现场，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时，甲方有权在扣除乙方应支付的合同违约金、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等费用后，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除此之外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款项，且合同的解除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11.4.6 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11.5 其他

1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

甲方 代表 草签	
----------------	---

乙方 代表 草签	
----------------	---

分别保存一份。本合同副本 8 份，其中，甲方 4 份，乙方 4 份。

11.5.2 本合同每一条款所加入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之用，并不影响对本合同条款内容的解释。

11.5.3 在没有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能分包、转包，更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因本合同形成的债权），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分包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5.4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或相关资料应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乙双方确认的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发送至合同约定地址（见盖章签字栏），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暂定专业工程量清单
2. 甲供材料及损耗率一览表
3. 甲方提供施工机械设备一览表
4. 乙方上场自有机械设备一览表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6. 廉政协议
7. 代发劳务人员工资授权委托书
8. 增值税专用发票条款
9. 机械设备及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10. 环保、水保协议书
11. 授权委托书
12. 中小型企业声明（告知函）

第 28 页 共 53 页

甲方 代表 草签	
----------------	---

乙方 代表 草签	
----------------	---

13. 诚信合规协议 14.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15. 合规附件 1-6(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 (含 50 万元), 附附件 1-5; 低于 50 万元的附)

盖章签字栏: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全称(盖章)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盐梅路改造工程项目部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合同文本已详细阅读, 加黑加粗字体部分, 甲方已经提示注意, 乙方充分理解并接受。 
		担保人: 我自愿进行担保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鹏路盐梅路改造工程项目部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 1905
开户银行	详见附件 8 增值税发票条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银行账号	详见附件 8 增值税发票条款	44250100016400001729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纳税识别号	/	/
通讯地址及邮编	深圳市盐田区盐鹏路盐梅路改造工程项目部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 1905
联系人		/
移动电话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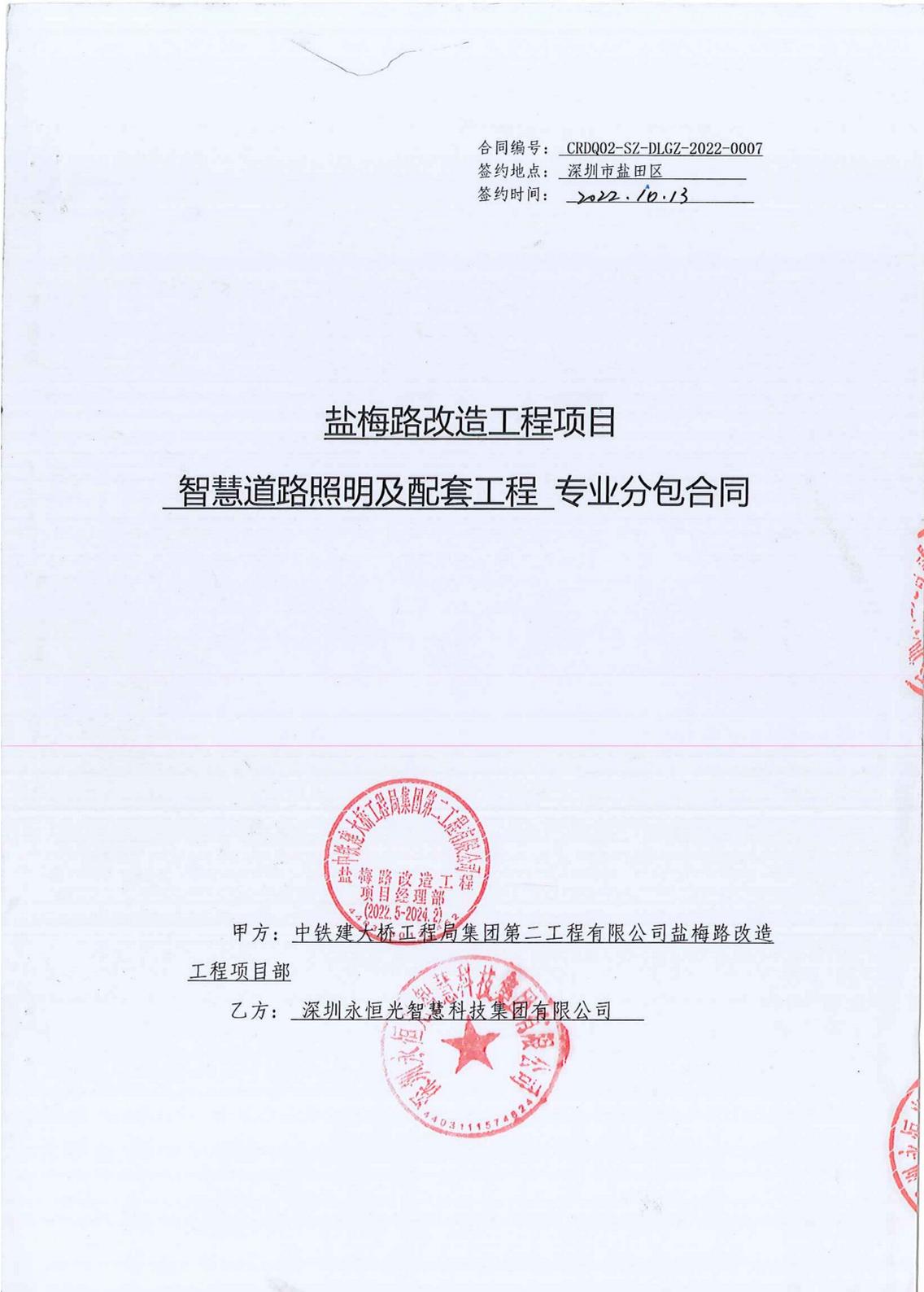
第 29 页 共 53 页

甲方代表草签 

乙方代表草签 

1.6. 盐梅路改造工程智慧道路照明及配套工程

1.6.1. 合同关键页



甲方：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盐梅路改造工程项目部

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业主）与甲方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并订立本合同。

1. 合同概况

1.1 分包工程概况：

1.1.1 分包工程名称：盐梅路改造工程智慧道路照明及配套工程。

1.1.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1.1.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智慧道路照明及配套工程。

1.1.4 分包工程承包内容：现状设施拆除、智慧路灯安装、交通信号和监控部分安装、路灯配电工程安装、新建公交站台、新建智慧设施。详见《暂定工程量清单》。

1.1.5 分包工程应实现以下目标：

(1)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相关规范及本工程业主、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规定的施工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有关标准的合格等级，按分项工程评定的100%合格率；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实现甲方创优规划目标。

(2) 环境目标：乙方施工的部分必须达到国家、当地政府及业主有关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要求的标准。乙方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及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条例。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甲方与当地环保部门签订的有关协议和要求，对本工程的弃渣、排污、粉尘、噪声等影响周围环境的各种因素进行处理，保证做到对弃土（渣）场，边施工边防护、边恢复、边绿化，确保弃土（渣）场的防护质量。因未达到环保要求而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乙方保证在劳务作业过程中无人员伤亡事故，遏制险性事故，落实包保责任，消除事故隐患。

1.1.6 甲方的项目经理为 李志国 职称：高级工程师。乙方分包项目经理为 黄新炜 职

甲方 代表 草签	
----------------	---

乙方 代表 草签	
----------------	---

称：工程师，乙方的技术负责人为穆春利 职称：工程师。

1.1.7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见附件。

1.1.8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GB 50374-2018《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与分包工程相关的规定、制度：无。

1.1.9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无。

1.2 合同工期和计划

1.2.1 本分包工程定于2022年10月13日开工，于2023年6月23日竣工，合同工期为300日历天，该工期为绝对工期，不因非约定及法定事由工期顺延。

1.2.2 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时间2022年10月10日；乙方向甲方提出相应的施工工艺的时间2022年10月10日。

1.2.3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日期：2022年年10月11日；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套数：1。

1.2.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时间为2022年10月12日。

1.2.5 甲方组织乙方进行图纸会审，时间为2022年10月11日；甲方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时间为2022年10月11日。

1.2.6 为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为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乙方还应按照以下时间要求向甲方提交年、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年末、季末、每月25日、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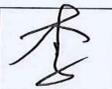
1.2.7 乙方应在2022年10月12日前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甲方批准后，乙方方可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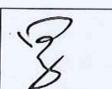
1.2.8 甲方批准乙方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2日。甲方批准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2日。

1.3 合同价款

1.3.1 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分包工程暂定价款为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伍拾万零壹佰捌拾贰元壹角

甲方代表草签 

乙方代表草签 

伍分整 (¥49500182.15 元),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肆拾壹万叁仟零壹拾壹元壹角伍分整 (¥45413011.15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税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零捌万柒仟壹佰柒拾壹元整 (¥4087171.00 元), 详见附件 1《暂定专业工程量清单》。以上

价格为暂定价, 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增值税税率在不改变发票种类的前提下,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国家税率调整政策的调整进行调整,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且不得因此向甲方进行任何形式的经济索赔。

1.3.2 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1.3.3 本合同价款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单价的, 合同价款已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机械设备、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上场退场成本风险; 资金占用风险等。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为: 无。

(2) 采用可调单价的,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无。

(3) 采用成本加酬金的, 有关成本加酬金的约定为: 无。

1.3.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无。

1.4 计量与支付

1.4.1 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量: 本工程无预付款, 扣回时间和比例: 无。

1.4.2 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20 日。甲方根据分包工程施工设计图和合同规定, 对乙方提出的已完工程量通过计量来核实工程量和确定其价值, 并据此价值按照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

(1)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进度款) 的时间和方式: 业主拨付工程进度款后 28 天内, 按照业主拨款比例和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已计价工程款拨付, 当期工程款拨款额度最多不超过已审定价额的 85% [当期工程款拨款额 ≤ 当期结算金额 - 质量保证金 (3%)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 其他应扣费用, 其中, 应扣费用指依本合同规定应予扣除的费用]。当业主资金不能按时到位时, 甲方无法依约支付工程款 (进度款) 时, 乙方自行无息解决资金, 保证工程连续施工, 承诺不因延期支付影响现场施工进度。本合同结算完毕后最多支付至 90%, 待甲方承建的工程竣工验收后最多支付至 97%,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 待质保期满并

第 3 页 共 54 页

甲方 代表 草签	
----------------	---

乙方 代表 草签	
----------------	---

经业主审计结束后，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缺陷维修费）后将剩余部分无息返还。质保期自甲方承建的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2) 每期进度款由乙方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或指定专职人员凭授权委托书及财务章办理，每期进度款支付前，乙方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付款申请单（需写明合同编号，甲方已付款数额，当期应付款数额，收款银行账号，加盖乙方公章并经乙方代表签字）、双方签字盖章的阶段性价工计价表、双方签认的已完工程量清单、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等付款申请材料原件，由甲方直接汇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以盖章本合同盖章签字栏为准，支付币种为人民币。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本合同所附件《增值税发票条款》适用于乙方。

乙方向甲方申请结算付款时，应提交以上全部单证，阶段性或全部结算付款完成后，当次结算时未纳入结算的已完成工程量视为乙方自愿放弃主张相应款项，此后无权再向甲方主张或索赔。若双方未在合同履行完毕后进行最终结算，则甲方支付完毕上述款项时视为已进行最终结算，此后乙方无权再向甲方进行任何形式的主张或索赔。

甲方已向乙方充分释明上述单证对结算付款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乙方知晓相应风险，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上述全部单据导致甲方无法按约定结算付款或结算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无权向甲方进行任何形式的索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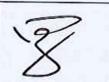
乙方理解甲方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紧张现状，合同价款中已将可能产生的资金成本考虑在内。当甲方项目资金紧张时，无论是否发生诉讼或仲裁，均自愿接受甲方以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铁建银信、云信、供应链成品等非现金方式支付货款。若产生贴息/贴现乙方自行承担，并确保不因此对甲方提出任何形式索赔。

(3) 因乙方管理原因，导致在验工计价单、各类结算单、申请付款材料等往来资料上签字的人员非乙方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或持授权委托书的指定专职人员时，视为乙方认可实际签字人签字效力（含代签、冒签、模仿签字等），并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5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 3 天，应按合同金额的 3 %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甲方 代表 草签	
----------------	---

乙方 代表 草签	
----------------	---

元 壹佰肆拾捌万伍仟零伍元肆角陆分整 (¥1485005.46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银行汇款的形式缴纳。该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竣工验收后，扣除乙方施工期间的违约金等费用后的余额随质量保证金一并无息返还乙方。

履约保证金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由乙方基本账户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采用其他方式缴纳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应为乙方的基本账户。履约保证金缴纳至以下账户：

(1) 户名：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99610100101300606883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区支行

1.6 质量保修及质量保修金

1.6.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盐梅路改造工程智慧道路照明及配套工程工程乙方负责施工的内容，包括从进场施工至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期；

1.6.2 质量保修期 竣工前乙方自行负责，竣工后保修2年(LED照明产品保修5年)；

1.6.3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额为：3%；

1.6.4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方式为：甲方按合同约定比例在每期计价款中直接扣留。

1.7 保险

1.7.1 甲方投保内容和责任：∕。

1.7.2 乙方投保内容和责任：依照法律规定为乙方人员购买团体意外险和工伤保险(乙方聘请的人员也视为乙方人员)、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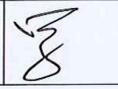
1.8 其他约定

1.8.1 乙方招用的现场男性劳务人员不得超过55周岁，女性劳务人员不得超过50周岁，发现使用上述人员，除每人罚款2000元外，如因上述人员发生伤亡的，且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甲方有权在乙方未付款项中单方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1.8.2 施工及生活水电费用、工人食宿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2. 合同文件

甲方 代表 草签	
----------------	---

乙方 代表 草签	
----------------	---

2.1 本合同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本合同书；
- (2) 甲方的招标文件（如有）；
-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 图纸与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构成对双方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 (5) 乙方的投标文件（如有）。

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2.2 图纸

2.2.1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修改补充后的图纸或处理意见。

2.2.2 乙方需要增加约定以外图纸套数的，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继续履行。

3.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1 分包合同

3.1.1 乙方对分包工程的责任

乙方应全面履行并承担本合同中的所有义务与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及工期要求。

3.1.2 乙方与业主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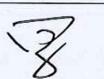
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业主或监理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业主或监理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乙方不得直接致函业主或监理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乙方与业主或监理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3.2 指令和决定

3.2.1 甲方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甲方发出的指令，

甲方 代表 草签	
----------------	---

乙方 代表 草签	
----------------	---

甲方指令违反法律或强制性标准的除外。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指令后 3 日内未向甲方提出异议且未执行指令，或者乙方提出异议但在甲方再次确认指令后 3 日内仍未执行指令的，甲方可委托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的指令应以书面形式发出。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甲方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令，该指令与书面形式的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甲方应在口头指令发出后 48 小时内补发书面指令，补发的书面指令应与口头指令一致。

3.2 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指令

乙方不应接受或执行未经甲方确认的业主或监理人发出的指令。乙方一旦收到了业主或监理人直接向乙方发出的指令，应立即将此类指令通知甲方，未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擅自执行，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3.3 项目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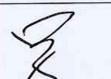
甲方所发出的指令、通知，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分包经理在回执上签署自己的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项目经理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项目经理在 48 小时后未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项目经理在书面签收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7 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在收到乙方申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项目经理可发出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如有异议也应执行。如甲方发出错误的指令，并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则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但因乙方违反分包合同引起的损失除外。

3.4 分包经理及人员

3.4.1 分包经理为乙方派驻施工场地的负责人(通过投标获取的项目，其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应与投标书一致)，分包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乙方项目(分包)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因故需要离开施工现场，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4.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分包经理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

甲方 代表 草签	
----------------	---

乙方 代表 草签	
----------------	---

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

3.4.3 分包经理按项目经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分包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项目经理取得联系时,分包经理应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项目经理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或第三人,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3.4.4 如需更换分包经理,乙方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进行更换。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且不影响前任履行职权期间各项行为的效力。

3.5 甲方的工作

3.5.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下列工作:

- (1) 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进行施工生产规划,对乙方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指导。
- (2) 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乙方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乙方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 (3) 其他工作详见 1.8 条

3.5.2 甲方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3.6 乙方的工作

3.6.1 乙方应完成下列工作:

- (1) 乙方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分包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与履行分包合同有关的其他情况。
- (2) 乙方接到施工通知书后,在 7 日内组织人员和设备进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并于开工后 14 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的报告。

甲方 代表 草签	
----------------	---

乙方 代表 草签	
----------------	---

(3) 乙方应对分包工程进行施工、竣工和保修。乙方在审阅合同时，或在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甲方。

乙方施工期间接受甲方及监理人的监督，严格执行其就有关工程实施及修复所作的指令，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会议。

(4) 乙方应按甲方的总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施工方案，确保分包工程满足甲方的总体要求，确保工期并服从调整。

(5) 乙方向甲方提交上述计划及施组并取得甲方的同意，但并不能因此而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甲方和/或业主对乙方工程施工的监督、检查、确认及签发、签证任何阶段性工程文件不免除乙方对本项目的任何责任。

(6)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工程管理制度和甲方现场项目部制定的有关工程安全、进度、质量环保、文明施工、综合管理、经营结算、营地后勤物管等建设管理规章制度。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7) 乙方应允许甲方、业主、监理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乙方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因乙方现场管理不到位原因导致甲方、业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第三人受到人身及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对已完工的成品和已安装的设备，在交付业主前应负责保护；工程竣工合格后，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质量负责。在缺陷责任期内按本合同和主合同规定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设备和材料，合同的缺陷责任期与甲方总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期限保持一致。

(9) 乙方应配合甲方与相邻标段施工方进行协商和沟通，确保相邻部位工作的整体性、统一性不受破坏，包括工程本身，永久性和临时性设备、物资、材料等。

第 9 页 共 54 页

甲方 代表 草签	
----------------	---

乙方 代表 草签	
----------------	---

(10) 乙方应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1) 乙方应按照规定完成分包工程资料的编写、管理和归档，确保分包工程资料的准确完整，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分阶段向甲方提交。乙方同时负责提供业主、监理及甲方要求的提交物的准备和整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方案、月进度报告、测量及试验检验资料、设备材料报验、以及隐蔽工程、焊接质量检验、工程竣工等资料和重大安装过程、试运行的彩色照片及录像带（光盘）及其他业主、监理及甲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12) 对于法律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乙方必须安排持有相应岗位的特殊工种上岗证上岗，并在相应作业人员进场前报送甲方审核并备案。

(13)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与业主之间不得产生任何私下约定。

(14) 如果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违约行为，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违约造成的根据主合同甲方将负责的任何损害赔偿费。

(15) 乙方应按照劳动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乙方所有员工定期进行健康体检，并把体检材料上报甲方。体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体检结果，乙方应作出相应处理，对于不符合健康要求的员工应妥善友好协商解除双方劳动关系。乙方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16) 乙方应满足甲方管理办法及管理体系中的有关要求，以确保甲方管理方针及目标的实现。

(17)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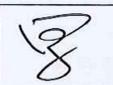
A. 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a) 在工地现场以甲方项目部的名义对外工作，现场人员需要统一着装，施工设备需要有中国铁建标志（该项为现场标准化管理要求，不代表现场人员与甲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劳务关系）。

(b) 对乙方人员进行人身安全、纪律方面的教育；严禁吸毒，酗酒，打架斗殴。

(c) 乙方所有在工地的人员必须遵守法律，如有违犯，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

甲方 代表 草签	
----------------	---

乙方 代表 草签	
----------------	---

对其违法违纪人员予以处罚，严重者予以清退，承担一切费用，并对产生的后果负责；如乙方人员的行为引起了甲方或/和业主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d) 乙方应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建筑、安装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消防负责；遵守有关安全、消防、卫生等的有关规定，按规定设置适当的警告和指示标志、警告灯、栅栏、编码挂牌等；

(e) 负责自行、自费处理乙方相关人员及租赁、自有设备的安全事故（如有），甲方予以配合；

(f) 工程施工和维修作业，不对公众的方便（包括业主的绿化区、施工人员生活区及办公区的正常秩序）以及房屋、道路、财产产生不必要的和不适当的干扰；教育乙方员工严守现场纪律，未经许可不得到现场以外业主工作区域活动；

(g) 如遇工程保险索赔，协助甲方办理保险索赔事宜；

(h) 乙方的施工及所有其他现场工作应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诉讼或索赔，乙方应全力协助甲方处理上述纠纷，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i) 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业主、现场监理等的工作指令（依法合规），若乙方拒不遵从、拒绝接收甲方管理人员、业主、现场监理等的口头性或指令性文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 2000 元/次，违约金甲方可从当期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B.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现场项目部不称职人员，除此原因外，为保证现场工作连续性，乙方现场项目部主要人员应相对固定，原则上不能变更，未经甲方批准，不可擅自撤离施工现场。

C. 现场施工用水用电管理：遵守《盐梅路改造项目施工用水用电管理办法》、附件 10《机械设备及用电安全管理协议》等。

(a) 乙方人员设备进场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按照业主要安排向乙方指定水电源接驳点，由乙方完成水源及电源接驳，并在水电源位置安装计量水表及电表，水电费用

甲方 代表 草签	
----------------	---

乙方 代表 草签	
----------------	---

由乙方负责缴纳。

(b) 施工用电、用水量计量按“一家一表”制，乙方进场后，在指定位置安装水电总表，由甲方统一管理，实行“一月一抄”制，每月1号由甲方项目部相关管理人员与各单位指定抄表负责人统一抄表。

(c) 各乙方之间出现水、电需求矛盾时，由甲方进行协调，并优先考虑工程人员生活、安全的需要、及重点工程部位施工的正常进行。

(d) 在乙方进入、撤出工地现场时，甲方相关人员会同监理单位、乙方相关人员对施工用水表的表号、数字、型号及电表的型号、表号、数字、互感器的倍数等参数进行记录并三方签字认可，由专人负责记录、整理、存档。

(e) 乙方变更水表、电表时及变更使用位置时，应报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

(f) 乙方不得实施任何影响水表、电表正常使用的行为，不得出现水电盗窃行为，否则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6.2 乙方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以及合同第1条约定的相应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3.7 转包与再分包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如乙方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撤离现场并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双方办理清算，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4. 工期

4.1 开工与延期开工

4.1.1 分包工程具体的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不迟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5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甲方应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

甲方 代表 草签	
----------------	---

乙方 代表 草签	
----------------	---

求，工期不予顺延。

4.1.2 乙方应组织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并交由甲方审批。乙方应按甲方审批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

4.1.3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项目经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工期延误

4.2.1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分包工程工期延误，经项目经理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从监理工程师处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延长；
-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
- (3) 非乙方原因的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 (4) 不可抗力；
- (5) 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详见 1.8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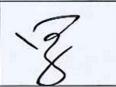
以上事由为甲乙双方约定的全部工期延误事由，非因上述约定事由及法定事由外工期不得延误。

4.2.2 乙方应在 4.2.1 款约定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4.3 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业主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在收到甲方复工指示后 28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分包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

甲方 代表 草签	
----------------	---

乙方 代表 草签	
----------------	---

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4 工程竣工

4.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4.4.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质量与安全

5.1 质量检查与验收

5.1.1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要求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在本合同内约定。

5.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分包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严格执行。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5.1.3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1.4 没有甲方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掩蔽，乙方应保证甲方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当任一部分工程或基础已经或即将为检查做好准备时，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约定检查的时间，甲方则应按派人员参加上述工程或基础的检查和测量。

5.1.5 无论甲方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1.6 用于证明乙方已完工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方/行业质量标准、第三方鉴定（检测）报告（意见）、业主书面证明材料、监理书面证明材料、发包

甲方 代表 草签	
----------------	---

乙方 代表 草签	
----------------	---

人及监理机构出具的整改通知单、会议纪要等，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保（缺陷维修）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7 验工计价是控制工程质量的重要手段，未经甲方质检人员检查签证或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工程项目和数量，不得计价、拨款。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质量签证：

★混凝土与砂浆强度、路基填筑以及构件安装等质量指标未按规定进行试验、检验，不能判定其质量合格的。

★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质量不合格尚未处理的。

★非我方原因造成的施工错误、质量事故等增加的工作量。

★施工资料不全、验收资料不全或未经检查签认的。

★成品、半成品、设备没有试验检测资料及出厂合格证，原材料未经试验检测确认合格的。

★未按变更设计程序办理手续及擅自变更设计的。

5.2 安全施工

5.2.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5.2.2 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乙方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发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5.2.3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甲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5.2.4 乙方应与其为履行分包合同而雇佣的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缴纳社会保险，并按法律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各项权利，因乙方雇佣人员发生伤亡事件、劳动争议产生的赔偿责任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获得的工程款必须优先支付其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

5.2.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6. 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全面履约的保障，本合同完全履行后，甲方

甲方 代表 草签	
----------------	---

乙方 代表 草签	
----------------	---

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随质保金一并无息退还至乙方基本账户。如乙方违约或者本合同有约定，甲方可对履约保证金进行直接扣除。

6.2 乙方应保障履约保证金始终为本合同第 1.5 条约定的额度，出现差额时，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补足方式与缴纳方式相同。

6.3 工程量的确认

6.3.1 乙方应派代表参加计量工作，并提供计量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和必要的人员、设备及有关永久工程的记录与图纸，对计量结果进行签认。如果对甲方当时的核定计量结果未签认或不签认，则由甲方所作的计量应认为是对工程的正确计量，对此甲方不再接受乙方申辩。

6.3.2 如果乙方未派人参加上述计量，则由甲方所作的计量应认为是对工程的正确计量。如果乙方对甲方计量核实结果不予同意，应在 2 天之内向甲方提出申辩，甲方收到此申辩后，应会同乙方复查对记录和图纸的计量审核，或予确认，或予修改。如果乙方不参加此复查，则应认为甲方复查核实结果是准确的。

6.3.3 关于工程量的特别约定：

A. 隐蔽工程的计量须在甲方、监理人、业主验收合格后方可计量。甲方有权对因乙方弄虚作假、偷工减料、私下约定等不正当行为获取的甲方结算支付的工程量予以追回，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B. 工程量计量周期：原则上按月办理。

C. 其他：①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已完工程量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按照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核确认。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做修正的，甲方不予审核乙方当期已完工程量并且不支付相应的工程进度款。②乙方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应包含报告日前乙方所有已经完工未结算的工程量。若有遗漏，视为乙方已经放弃对该部分工程量要求甲方结算并支付工程款的权利。③乙方对甲方审核确认的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在收到甲方审核确认的结果后 3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 3 日内进行复核。④对乙方

甲方 代表 草签	
----------------	---

乙方 代表 草签	
----------------	---

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6.4 合同价款的支付

详见合同 1.4 条

6.5 劳务工资的支付

乙方应将其与劳务工人签订的劳务用工合同上报一份给甲方备案，并于每月 25 日向甲方上报加盖乙方公章的劳务工人月工资表及花名册，甲方按此金额预留劳务工人工资，并依据核查情况及计量计价情况在乙方的协助下由乙方直接发放给劳务工人。未列入乙方提供的花名册中的劳务工人甲方有权拒绝代为发放工资，由此造成的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若甲方非因约定事由代为发放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监察部门责令），乙方应在甲方代为发放后 3 天内返还给甲方。因乙方原因造成工资不按时足额发放或错发，导致劳务人员上访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果乙方伪造劳务人员工资表套取工程款，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乙方应将套取的款项立即返还给甲方，同时每发生一次以上情形，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6.6 款项支付特别约定条款(请乙方签署前仔细阅读，在认真理解条款意思后再行签订，如无法接受下列条款的，可拒绝签订本合同)：

(1) 乙方在与甲方开展合作前，已充分了解甲方作为建筑施工企业的生产经营形式、资金状况，愿意承担甲方付款不及时的风险。乙方通过充分自我评估，确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持续施工能力，本协议约定的价款已充分考虑了甲方付款不及时可能产生的成本、非现金支付可能发生的成本等。甲方出现资金紧张导致无法及时付款，乙方应表示充分理解与支持，并自愿积极筹措资金确保连续施工，且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施工，不影响现场施工进度。

(2) 双方一致同意，若遇甲方逾期付款时，乙方同意给予甲方 24 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24 个月的，甲方仅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者资金占用损失，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违约金数额以及资金占用损失以欠款金额为基数自宽限期满之次日起计算，违约金以及资金占用损失计算标准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

第 17 页 共 54 页

甲方 代表 草签	
----------------	---

乙方 代表 草签	
----------------	---

场报价利率计算，但违约金及资金占用损失总额最高不超过欠款金额的 1%。

(3)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时，不构成乙方工期延误（顺延）的约定事由。乙方不得因甲方迟延支付劳务报酬及补偿出现拒绝继续施工、拖延工期、阻挠施工、要求调整合同价款、围堵上访等影响合同履行的行为，否则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违约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存在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虚列工程量和设备台班费用、虚假工资报表、虚假材料消耗、与甲方或（和）第三方人员串通套取工程款项等），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本乙方除应返还违法违约所得外，还应按照违法违约所得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计价款）中直接扣除。

7. 工程变更

7.1 工程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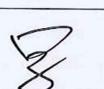
7.1.1 甲方根据业主指令，或工程具体情况对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做出变更，为此，甲方有权指令乙方进行下述变更、增加或取消：

- A. 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 B. 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
- C. 改变合同中的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种类；
- D. 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
- E. 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任何种类的附加工作；
- F. 改变本工程任何分项工程规定的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上述变更均不应使本合同作废或无效。但是，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是属甲方与乙方一次包死的内容（如二、三类变更等），或是因乙方已做出的承诺事项的发生，或因乙方过错、乙方违反合同或乙方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7.1.2 乙方收到经甲方确认的业主发出的变更指令或甲方发出的变更指令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但如果工程量的增减是由于其实际工程量超过或少于工程量清单中估算的数量而非甲方指令的结果，则这类增减不需变

甲方 代表 草签	
----------------	---

乙方 代表 草签	
----------------	---

更指令。

乙方收到甲方下达的变更指令后，认为不能执行的，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不能执行的理由。如果甲方在 3 天内未书面更改的，乙方应按甲方指令执行。

7.1.3 变更估价

(1) 变更估价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a) 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执行；

(b) 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执行；

(c) 如果清单中未有完全适用变更工程的单价，则由甲方与乙方商定出一个合适的价格，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并按合同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以上所有变更估价原则必须在业主同意认可且支付的前提下执行。

(2) 乙方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甲方应在收到变更估价申请后 28 天内审查完毕，甲方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的，应通知乙方修改后重新提交。甲方审核后按照主合同规定的程序送审，甲方在业主审核范围内根据本合同分承包定价原则对乙方办理变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业主确定变更估价工作。

7.1.4 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说明实施该建议对分包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甲方批准前述合理化建议的，甲方应及时发出变更指令。甲方不同意前述合理化建议的，应书面通知乙方。

8. 竣工验收及结算

8.1 竣工验收

8.1.1 分包工程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乙方可以申请完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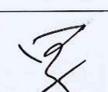
(1) 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分包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分包合同要求的试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分包合同要求；

(2) 已按分包合同约定编制了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分包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完工资料；

第 19 页 共 54 页

甲方 代表 草签	
----------------	---

乙方 代表 草签	
----------------	---

(4) 已按约定对已完工程中缺陷问题、质量问题全部整改完成；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8.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8.1.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3日内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

8.1.4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乙方原因的，乙方应按照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乙方按照验收意见处理完成后，重新进行验收。如乙方拒不按照甲方意见修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要求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1.5 分包工程竣工日期为乙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需要修复的，为提供修复后竣工报告提交之日。

8.1.6 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7天内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后退场。乙方逾期退场的，甲方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乙方遗留的物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竣工结算及移交

8.2.1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7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申请单、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分包工程完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分包工程完工结算内容、工程量及结算价款；
- (2) 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应扣留的其他款项（税金、材料费、设备费、水电费等）；
- (5) 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剩余合同价款。

8.2.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申请单、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30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7天内通知乙方，并视业主结算工程款到位情况向乙方按比例支付工程结算款。

8.3 质量保修

甲方 代表 草签	
----------------	---

乙方 代表 草签	
----------------	---

8.3.1 本合同中所指的“质量保修期”包含工程中的“缺陷责任期”，即为本合同工程开始施工之日算起至质量保修期结束。

8.3.2 质量保修的其它约定

(1) 在质量保修期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工程修复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2) 在保修期内发生缺陷修复项目时，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在7天内对缺陷修复项目进行处理，如无法到场修复，甲方雇佣他人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的保留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紧急项目如来不及通知乙方，由甲方雇佣他人进行修复，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对于隐蔽工程按工序验收，乙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处理。

(4) 保修期满并签发了保修期终止证书后，甲方将退还乙方的质量保证金。

9. 违约、争议

9.1 违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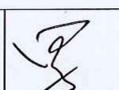
9.1.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第3.1.2款提到的如乙方与业主或监理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甲方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按照20000.00元/次扣除违约金。

(2) 乙方应委派具有组织能力、有较强施工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经理，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为乙方单位自有员工，必须提交法人委托书、近二年在该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和相应的执业证书。乙方未按照1.1.6与3.4.1条款规定配置项目经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者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甲方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按照5000元/次扣除违约金。如因甲方对乙方项目经理工作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成符合要求项目经理，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更换项目经理的，甲方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按照2000元/次扣除违约金。在甲方提出更换项目经理要求超过2周后乙方仍不予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乙方指定的项目经理应常驻工地，离开工地必须向甲方项目经理请假，在获得批准后才能离开工地。若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承担2000元/天的违约金。

甲方 代表 草签	
----------------	---

乙方 代表 草签	
----------------	---

(3) 乙方未遵照本合同 3.7 条的规定，将分包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撤离现场并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终止后，双方办理清算，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4) 本合同第 4.4.2 款提到的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损失违约金按 5000 元/天计算，逾期违约金的限额为合同总额的 10%。

(5) 本合同第 5.1.1 款提到的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返工费用 100% 的违约金。

(6) 乙方自购部分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

(7) 甲方每月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及时做出评价及通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如整改达不到要求，连续两个月工期延误情况仍未缓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在 10 天内补足劳动力和设备的，应按照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超过 20 天未补足劳动力和设备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按前述约定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上违约金在办理工程款结算时扣除，因此导致甲方控制工期被延误而遭受业主处罚和遭受的一切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发生上述条款所述任一情形或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或没收乙方履约保函，乙方不得有异议，乙方必须在甲方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补足，乙方不予补足的，甲方拒绝支付后续工程款。

(10) 乙方不得纵容、默许发生围堵、静坐、游行、群访等群体事件。每发生一起，按持续时间每天 5000 元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同时承担由上述情况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第 22 页 共 54 页

甲方 代表 草签	
----------------	---

乙方 代表 草签	
----------------	---

(11) 乙方不得擅自阻工、罢工、停工，每发生一起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乙方在擅自停工达到 3 天仍未复工的，视为乙方拒绝继续履行分包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时，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不予顺延，且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履行乙方未完成的合同义务，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不得私自刻制甲方及项目部公章，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订任何经济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赊购租赁材料设备、借款等)，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需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赔偿损失。若因甲方已对上述合同进行错误支付，甲方有权单方将已付及未付的全部款项直接在乙方计价款中扣除。

9.1.2 乙方违反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其他后果

如乙方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甲方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在此情况下，甲方可从本应支付乙方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能。

9.1.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因乙方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损失金额小于违约金时按违约金赔偿，损失大于违约金时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9.1.4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后 5 日内撤出现场，由甲方进驻现场接管本工程，但并不因此免除合同中乙方义务和责任。

9.2 争议

9.2.1 因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双方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特别约定条款（乙方接受本条款的约束是甲方同意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必要条件和前提条件，乙方应自愿遵守。请双方签署前仔细阅读，在认真理解条款意思后再行签订，如无法接受下列条款的，可拒绝签订本合同）：

鉴于甲方是大型国有企业，且银行账户年度流水金额非常大，乙方理解并同意：对于

甲方 代表 草签	
----------------	---

乙方 代表 草签	
----------------	---

本协议所涉及的欠款金额，乙方执行困难或执行不能的风险非常低，所以乙方同意如果双方产生争议且乙方认为必须起诉甲方时，乙方承诺不对甲方名下的所有银行账户或资产采取诉前或诉中查封、冻结等保全措施；乙方接受本条款的约束是甲方同意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必要条件和前提条件，乙方应自愿遵守。乙方如果不遵守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前述承诺获得与甲方的交易机会后，却在后续过程中违约对甲方名下的银行账户或资产采取诉前或诉中保全措施，乙方应按其申请诉前或诉中保全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包括对乙方违背诚信原则的惩罚性赔偿，且乙方放弃以违约金金额过分高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为由要求调减违约金的抗辩权。

9.2.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0. 保障、保险及担保

10.1 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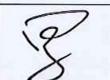
10.1.1 除应由甲方承担的风险外，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受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 (1) 人员的伤亡；
- (2) 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10.1.2 甲方应保障乙方免于承担与下列事宜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

- (1) 按分包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分包合同以及保修过程当中所导致的无法避免的对财产的损害；
- (2) 由于业主、甲方或其它分包商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害，

甲方 代表 草签	
----------------	---

乙方 代表 草签	
----------------	---

或与此相关的索赔、诉讼等。

10.2 保险

10.2.1 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乙方聘请的人员也视为乙方人员。

10.2.2 乙方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0.2.3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0.2.4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乙方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11. 其他

11.1 材料设备供应

11.1.1 本合同无甲供材。

11.1.2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计划内用料或设备价格按双方约定的单价计算，乙方超计划用料及设备部分按市场价另加10%的管理费。乙方不得无限制地超计划用料，当乙方用料数量达到计划量的100%时甲方将不再供应材料，乙方必须自购材料以保证工程的施工。

11.1.3 乙方自购材料要严把质量关，具备合格证、化验单，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若发现乙方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予以清退。

11.1.4 除11.1.1条以外的其他机械设备和机具、周转材料，由乙方多渠道经济合理地自行组织进场，费用含在清单单价中，不再另行支付，并在进场后填写附件4《乙方上场自有机械设备一览表》向甲方报备，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应具有相关的合格证书。

11.2 文物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费用由甲方与

甲方 代表 草签	
----------------	---

乙方 代表 草签	
----------------	---

乙方协商解决，顺延延误的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3 不可抗力

11.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1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

11.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甲方承担；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乙方承担；

(4)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1.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1.4 分包合同解除

11.4.1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2) 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甲方催告的合同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3) 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或修复后仍然质量不合格的；

(4) 将建设工程再行转包、分包的；

(5)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两次以上，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

(6) 因各种原因导致业主或监理通报两次或一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甲方
代表
草签



乙方
代表
草签



(7) 工程进度未达到施工进度计划要求, 经甲方或监理警告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达两次以上(含两次)的;

(8) 乙方违反质量、安全、环保条款规定, 出现重大质量、安全、环保事故的;

(9) 乙方员工或雇工上访、聚众闹事、阻挠施工及未经甲方允许停止施工的;

(10) 乙方拖欠劳务工人工资、拒绝计量计价、恶意教唆等, 致使乙方员工或雇工上访讨薪、聚众闹事、阻挠施工等的;

(11) 乙方擅自倒卖、变卖甲方供应的材料及设备等的。

(12) 乙方配备人员、机械、设备等无法满足施工要求, 经甲方催告仍不合格的;

(13) 乙方不具备承包工程相应施工能力的。

(14) 法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11.4.2 甲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强令违章作业的;

(2) 提供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

11.4.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11.4.4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业主要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对方可以解除合同。

11.4.5 合同解除后, 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甲供材料、甲供设备、甲方提供的生活区及设施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人员、自行采购的物资材料撤出施工场地。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时, 乙方需严格按照下列约定退场:

(1) 乙方已经订购/租赁尚未交付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退货/退租或解除订货/租赁合同, 并承担退货/退租、解除订货/租赁合同发生的费用及违约责任。因未及时退货/退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对于甲供物资材料, 乙方应妥善保管, 不得出现丢失、损坏现象, 否则需原价赔偿, 并在退场前与甲方办理移交手续, 赔偿费用甲方有权在对乙方的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甲方 代表 草签	
----------------	---

乙方 代表 草签	
----------------	---

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3) 本合同无甲供设备；

(4) 对于甲方建设后提供给乙方使用的生活区及设施，乙方应妥善保管，不得出现丢失、损坏现象，否则需原价赔偿，并在退场前与甲方办理移交手续，赔偿费用甲方有权在对乙方的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5) 乙方退场前后均不得要求甲方原价或折价向乙方及关联方采购任何机械设备、物资材料等，也不得在乙方对甲方存在欠款时将自有机械设备、物资材料等折抵欠款；

(6) 乙方需自行承担因上场、退场、窝工导致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运输费、安置费、人工成本、机械设备成本、窝工损失等；

(7) 乙方及所属施工人员需配合甲方对已施工工程验工计价、工程移交、资料移交、退场清算，不得出现阻挠计量计价、结算验收、隐匿资料、恶意围堵、聚众闹事、恶意上访等情况，否则甲方有权在不支付任何款项的情况下将乙方人员及机械设备强行清理出施工现场，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时，甲方有权在扣除乙方应支付的合同违约金、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等费用后，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除此之外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款项，且合同的解除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11.4.6 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11.5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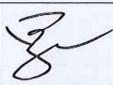
1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一份。本合同副本8份，其中，甲方4份，乙方4份。

11.5.2 本合同每一条款所加入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之用，并不影响对本合同条款内容的解释。

11.5.3 在没有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能分包、转包，更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因本合同形成的债权），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分包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 28 页 共 54 页

甲方 代表 草签	
----------------	---

乙方 代表 草签	
----------------	---

11.5.4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或相关资料应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乙双方确认的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发送至合同约定地址（见盖章签字栏），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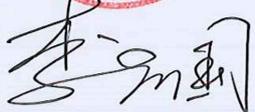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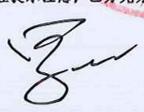
附件：

1. 暂定专业工程量清单
2. 甲供材料及损耗率一览表
3. 甲方提供施工机械设备一览表
4. 乙方上场自有机械设备一览表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6. 廉政协议
7. 代发劳务人员工资授权委托书
8. 增值税专用发票条款
9. 机械设备及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10. 环保、水保协议书
11. 授权委托书
12. 中小型企业声明（告知函）
13. 诚信合规协议 14.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15. 合规附件 1-6（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见附件 1-5；低于 50 万元的附）

甲方 代表 草签	
----------------	---

乙方 代表 草签	
----------------	---

盖章签字栏: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全称(盖章)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盐梅路改造工程项目部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担保人: 我自愿进行担保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鹏路盐梅路改造工程项目部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1905
开户银行	详见附件8增值税发票条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银行账号	详见附件8增值税发票条款	44250100016400001729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纳税识别号	/	914403006785687756
通讯地址及邮编	深圳市盐田区盐鹏路盐梅路改造工程项目部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1905
联系人		/
移动电话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签订日期	2022年10月13日	2022年10月13日

甲方代表草签 

第 30 页 共 54 页

乙方代表草签 

2. 联合体成员业绩：深圳市捷士达实业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履约评 价情况	证明文 件页码
1	深圳市前海 开发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前海桂湾公园夜景灯 光工程(一期)施工	1446.885598 万 元	1、灯具安装工艺深化，订制灯具二次深化设计及工艺设计，灯具打样、制作，灯具、控制系统的安装和调试。2、沟槽土方开挖、回填，灯具基础施工，灯具照明管道铺设，绿化恢复，电缆穿管，管线拆改迁等所有为完成灯光工程面进行的相关工程。3、服从绿化景观工程总包管理要求的相关服务。	2022年04月28日	优	第138- 157页

2	深圳市前海 开发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前海合作区临海桂湾 河桥工程亮化工程	336.802568 万元	前海合作区临海桂湾河 桥亮化工程主要包括功 能照明及桥梁夜景照明、 过桥排管、上级配电等。	2024 年 03 月 28 日	优秀	第 158- 172 页
3	深圳招商华 侨城投资有 限公司	红山 6979 商业中心 泛光照明工程	2266.156752 万 元	泛光照明工程所有灯具 /电线电缆/线管线槽等 设备材料的采购、安 装、调试；	2022 年 01 月 18 日	/	第 173- 185 页

2.1. 前海桂湾公园夜景灯光工程(一期)施工

2.1.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5-78-01-100980001001

标段名称：前海桂湾公园夜景灯光工程(一期)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捷士达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晟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1446.885598万元

中标工期：730天

项目经理(总监)：张鸿涛

本工程于 2020-01-2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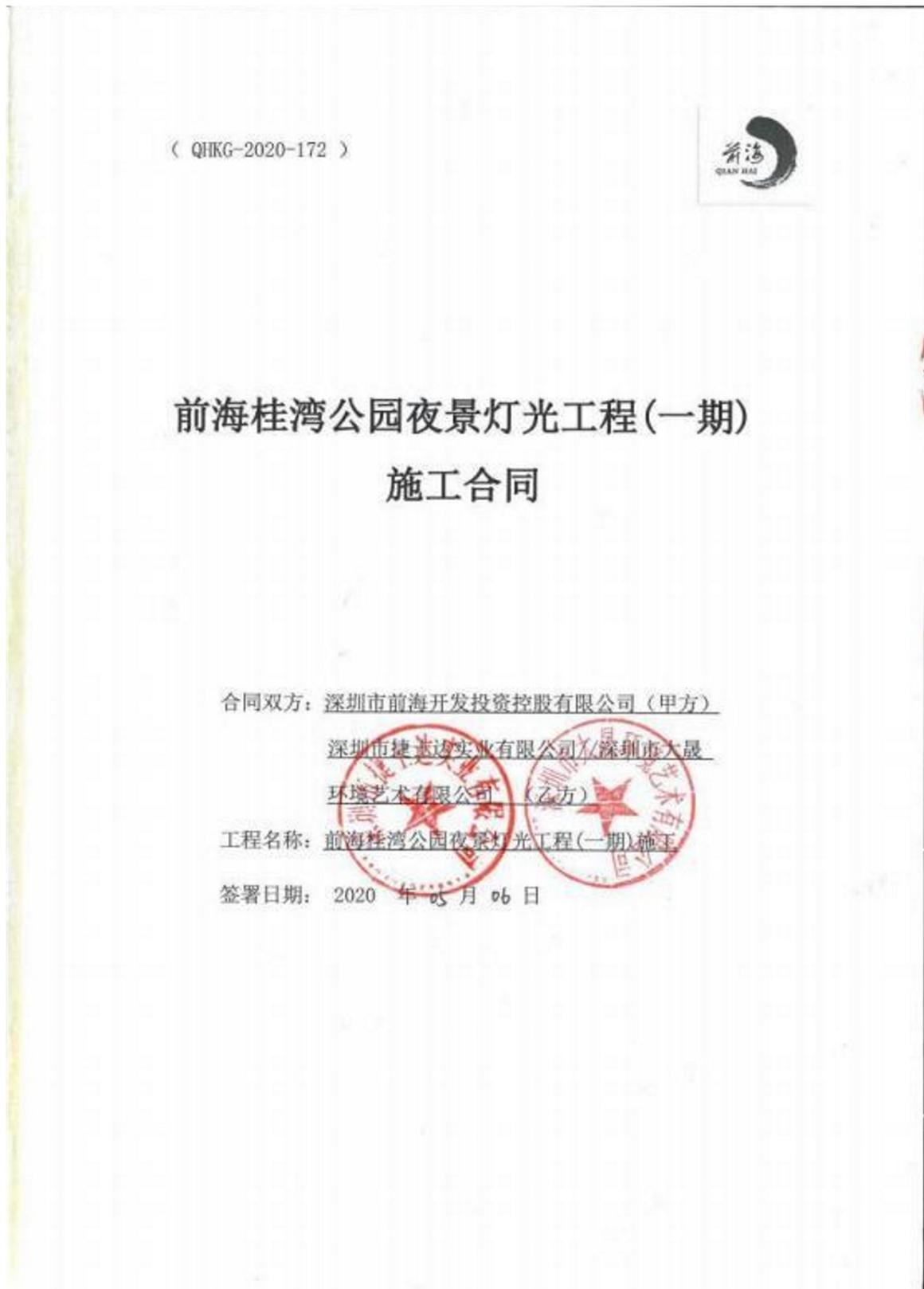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4-07

查验码：752999834802544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1.1.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捷士达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晟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向乙方发出 前海桂湾公园夜景灯光工程(一期)施工 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桂湾公园夜景灯光工程(一期)施工

1.2 工程地点：前海合作区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前海函【2019】259 号

1.4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 /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 平方米

1.5 工程内容：工作内容包括：1、灯具安装工艺深化，订制灯具二次深化设计及工艺设计，灯具打样、制作，灯具、控制系统的安装和调试。2、沟槽土方开挖、回填，灯具基础施工，灯具照明管道铺设，绿化恢复，电缆穿管，管线拆改迁等所有为完成灯光工程而进行的相关工程。3、服从绿化景观工程总包管理要求的相关服务。详见图纸和清单

1.6 工作范围：桂湾公园北岸临海大道以东至怡海大道东侧区域；桂湾公园南岸怡海大道以西区域；河心岛区域

1.7 资金来源：政府 100 %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_ 桩径: ____ 数量: 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 宽: ____ 高: 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 宽: _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 宽: ____ 高: _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_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 宽: _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 宽: ____ 高: __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沟槽土方开挖、回填, 灯具基础施工, 灯具照明管道铺设, 绿化恢复, 电缆穿管, 管线拆改迁等所有为完成灯具工程而进行的相关

2.3 其它工程

无

2.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暂定为：2020年4月8日（最终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进场日期为准，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

3.2 竣工日期：2022年4月8日（以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发包人发出书面接受证书日期为准）

3.3 合同工期：合同工期不超过731日历天，开工日期为监理单位发布开工令起，竣工日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节点形象工期要求：

工期节点一：自中标通知书下发日起20个日历天内，完成深化设计成果。

工期节点二：2020年7月15日前，完成发包人指定范围内的灯光工程。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质量创优目标：争创中国照明学会照明工程设计奖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含税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肆拾陆万捌仟捌佰伍拾伍元玖角捌分 小写：¥14468855.98元。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13274179.80元，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1194676.18元。中标净下浮率为：21.1%。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固定不变，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的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

率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

(1)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陆仟叁佰贰拾元零陆分（¥ 276320.0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 ）；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元整（¥ 860000.00 元）。

5.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第六条 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6.1 本合同协议书
- 6.2 中标通知书
- 6.3 合同补充条款和专用条款
- 6.4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
- 6.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6.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6.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8 图纸
- 6.9 工程量清单
- 6.10 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双方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前海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 05 月 0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1 份。其中正本 2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 9 份，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 3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 方： 乙 方：



地 址：前海合作区创新商务中心 B 座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街 9 号建桥集团办公楼二 楼

电 话： 0755-88982551 电

话： 0755-83197844

传 真： / 传

真： 0755-83197977

开 户 银 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口岸支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深圳滨河支行
账 号:	7442010182600094076	账 号:	766657948885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张小妹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	2020年5月6日	日 期:	2020年05月06日
		乙 方:	深圳市天履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1道 2号长园新材料港6栋1楼
		电 话:	0755-82997123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2020年5月6日

2.1.2. 竣（交）工验收证明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前海桂湾公园夜景灯光工程（一期）施工		
单位工程名称	前海桂湾公园夜景灯光工程（一期）施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捷士达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晟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	工程造价	14468855.98元
开工日期	2020-7-10	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张鸿涛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昭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1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 共抽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前海桂湾公园夜景灯光工程(一期)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04月28日

发出日期：2022年04月2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桂湾公园夜景灯光工程(一期)施工	工程地点	前海桂湾公园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万元)	144.8855
结构类型	电气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07月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 QH-2020-0035号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捷士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晟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中国赛宝实验室/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1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深前海施许字 QH-2020-0035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见项范围除外）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潘启钊
注册号: 4404304-AY005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2.1.3. 履约评价


**附件2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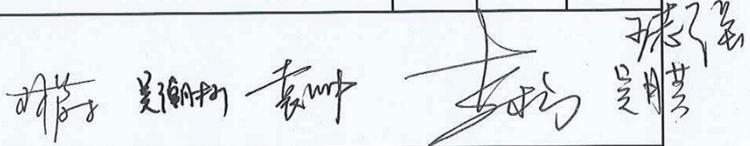
评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评价 第 次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评价 第一次		评价日期	2021年1月14日			
合同名称	前海桂湾公园夜景灯光工程（一期）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前海桂湾公园夜景灯光工程（一期）施工					合同编号	QHKG-2020-172
履约单位	深圳市捷士达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晟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评价标准	权重	满分	得分	评价部门	备注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3%)						
1	项目经理要求	是否配备固定（与投标书或合同的承诺一致或经建设单位同意更改）的项目经理，否则扣8-10分 是否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否则扣3-7分 是否满勤，出勤率低于90%扣2分	5%	10	10	工程部	
2	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按投标书或合同的承诺到位，否则扣3-7分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组织机构配置、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否则扣3-7分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否则扣3-7分	5%	10	10	工程部	
3	工程作业人员要求	工程作业人员业务素质是否满足施工要求，否则扣3-7分 劳动力数量是否满足工程需求，否则扣3-7分 是否进行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否则扣2-5分	3%	10	10	工程部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3%)						
4	财务支付	是否无故拖延支付保证金、劳务工资、材料款，否则扣3-7分 是否能按工程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否则扣3-7分	3%	10	10	工程部	
5	技术实力	是否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否则扣8-10分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是否合理，否则扣3-7分 是否能有效解决施工管理重点、难点问题，否则扣2-5分	5%	10	10	工程部	
6	机械、材料	机械、材料是否满足项目需求，否则扣3-7分 机械、材料是否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否则扣3-7分	5%	10	10	工程部	
三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53%)						
		施工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完善，否则扣2-10分					景观 I 标 D区淡水

7	施工质量	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否则扣3-7分；如过多次整改后验收仍难以满足使用要求，扣8-10分	20%	10	8	工程部、安全质量部	湿地部分灯带脱离，质量控制措施不完善
		受建设单位或其授权的第三方、监理单位开具违约罚单的，每单扣2分，扣完为止					
8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完善，否则扣2-10分	25%	10	8	工程部、安全质量部	现场检查发现配置的灭火器超压失效未更换
	受建设单位季度、年度检查评比通报批评，每次扣5分						
	受到建设主管部门、质安监不良行为记录或停工处罚，每次扣5分						
	受建设单位或其授权的第三方、监理单位开具违约罚单的，每单扣2分，扣完为止						
	不按建设单位或其授权的第三方、监理单位开具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进行隐患整改，每单每逾期1天扣1分，扣完为止						
	施工导致的交通中断、电力中断、通讯中断、漏水等险情，每起险情扣2分						
9	造价管理	是否能够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否则扣2-10分	4%	10	10	工程部、成本部	
10	造价准确性	计量、变更和预结算是否准确、实事求是，准确率在90%-95%之间（不含90%）扣2-8分；准确率在90%以下，扣8-10分	4%	10	10	成本部	
四	工期控制（10%）						
11	工期控制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否则扣2-10分	10%	10	10	工程部	
五	协调配合与服务（11%）						
12	竣工移交	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否则扣2-10分	4%	10	10	工程部	
13	配合情况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否则扣2-10分	5%	10	10	工程部、成本部	
14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总包对分包是否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否则扣2-10分	2%	10	不涉及	工程部	
六	加分项	1、获得国家级施工安全质量相关荣誉奖项的，加10分；	/	/		工程部、安全质量部	
	2、获得省部级施工安全质量相关荣誉奖项的，加7分；	/	/				
	3、获得市、区级施工安全质量相关荣誉奖项的，加5分；	/	/				
	4、获得建设单位安全质量季度、年度检查评比优秀的，加3分、5分	/	/				
		1、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	/			
		2、发生重大坍塌、倒塌、燃气泄漏、重大火灾、爆炸等；造成周边建（构）筑物超限沉降、倾斜、结构损伤等；其他虽无人员伤亡但（可能）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险情的；					

七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3、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	/	工程部、安全质量部		
		4、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					
		5、因自身原因造成履约时间严重滞后（滞后时间超过合同约定履约时间20%）的；	/	/			
		6、甲方安全质量季度、年度考核综合评比不合格的；	/	/			
		7、存在转包、挂靠或违法分包工程（业务）行为的；	/	/			
		8、因施工单位原因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工程款而发生纠纷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的；	/	/			
		9、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行贿受贿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	/			
		合计		100%			
		汇总	$\text{汇总得分} = \frac{\sum (\text{分项权重} \times \text{得分} \times 10)}{\sum \text{参与评分项权重} + \sum \text{加分项}} = \frac{89}{98} \times 100 + 0 = 90.82$			90.82	
签字	评价小组成员： 						
评价等级	优						
综合评价	（请简要说明被评价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亮点、存在问题等，可从团队水平、履约质量、配合程度、专业水平等方面进行说明。）						
说明	1、本表用作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履行评价。 2、未涉及该项评价问题的，在评分栏中填写：“本次不涉及”或“本合同不涉及”，不能填写分数。 3、分数无上限；90（含）-100为优；80（含）-90为良；60（含）-80为合格；少于60为不合格 4、打分部门中的部门为建议打部门，各合同根据具体情况请相关部门打分。						


**附件2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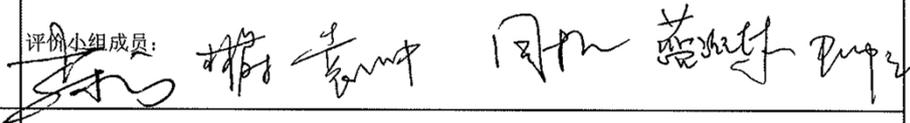
评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评价 第 次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评价 第二次		评价日期	2021年7月22日			
合同名称	前海桂湾公园夜景灯光工程（一期）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QHKG-2020-172			
项目名称	前海桂湾公园夜景灯光工程（一期）施工						
履约单位	深圳市捷士达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晟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评价标准	权重	满分	得分	评价部门	备注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3%)						
1	项目经理要求	是否配备固定（与投标书或合同的承诺一致或经建设单位同意更改）的项目经理，否则扣8-10分 是否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否则扣3-7分 是否满勤，出勤率低于90%扣2分	5%	10	10	工程部	
2	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按投标书或合同的承诺到位，否则扣3-7分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组织机构配置、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否则扣3-7分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否则扣3-7分	5%	10	10	工程部	
3	工程作业人员要求	工程作业人员业务素质是否满足施工要求，否则扣3-7分 劳动力数量是否满足工程需求，否则扣3-7分 是否进行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否则扣2-5分	3%	10	10	工程部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3%)						
4	财务支付	是否无故拖延支付保证金、劳务工资、材料款，否则扣3-7分 是否能按工程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否则扣3-7分	3%	10	10	工程部	
5	技术实力	是否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的技术实力，否则扣8-10分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是否合理，否则扣3-7分 是否能有效解决施工管理重点、难点问题，否则扣2-5分	5%	10	10	工程部	
6	机械、材料	机械、材料是否满足项目需求，否则扣3-7分 机械、材料是否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否则扣3-7分	5%	10	7	工程部	部分材料未按要求及时进场

七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1、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	工程部、安全质量部
		2、发生重大坍塌、倒塌、燃气泄漏、重大火灾、爆炸等；造成周边建（构）筑物超限沉降、倾斜、结构损伤等；其他虽无人员伤亡但（可能）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险情的；			
		3、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	/	
		4、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			
		5、因自身原因造成履约时间严重滞后（滞后时间超过合同约定履约时间20%）的；	/	/	
		6、甲方安全质量季度、年度考核综合评比不合格的；	/	/	
		7、存在转包、挂靠或违法分包工程（业务）行为的；	/	/	
		8、因施工单位原因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工程款而发生纠纷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的；	/	/	
		9、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行贿受贿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	/	
合计		100%			
汇总	$\text{汇总得分} = \frac{\sum (\text{分项权重} \times \text{得分} \times 10)}{\sum \text{参与评分项权重} + \sum \text{加分项}} = \frac{84.8}{98 \times 100 + 5 - 0} = 91.53$		91.53		
签字	评价小组成员： 				
评价等级	优				
综合评价	（请简要说明被评价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亮点、存在问题等，可从团队水平、履约质量、配合程度、专业水平等方面进行说明。）				
说明	1、本表用作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履约评价。 2、未涉及该项评价问题的，在评分栏中填写：“本次不涉及”或“本合同不涉及”，不能填写分数。 3、分数无上限；90（含）-100为优；80（含）-90为良；60（含）-80为合格；少于60为不合格 4、打分部门中的部门为建议打分部门，各合同根据具体情况请相关部门打分。				


**附件2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评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评价 第 次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评价 第三次				评价日期	2022年2月7日		
合同名称	前海桂湾公园夜景灯光工程（一期）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QHKG-2020-172		
项目名称	前海桂湾公园夜景灯光工程（一期）施工							
履约单位	深圳市捷士达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晟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评价标准		权重	满分	得分	评价部门	备注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3%)							
1	项目经理要求	是否配备固定（与投标书或合同的承诺一致或经建设单位同意更改）的项目经理，否则扣8-10分	是否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否则扣3-7分	5%	10	10	工程部	
		是否满勤，出勤率低于90%扣2分						
2	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按投标书或合同的承诺到位，否则扣3-7分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组织机构配置、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否则扣3-7分	5%	10	10	工程部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否则扣3-7分						
3	工程作业人员要求	工程作业人员业务素质是否满足施工要求，否则扣3-7分	劳动力数量是否满足工程需求，否则扣3-7分	3%	10	10	工程部	
		是否进行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否则扣2-5分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3%)							
4	财务支付	是否无故拖延支付保证金、劳务工资、材料款，否则扣3-7分	是否能按工程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否则扣3-7分	3%	10	10	工程部	
5	技术实力	是否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的技术实力，否则扣8-10分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是否合理，否则扣3-7分	5%	10	10	工程部	
		是否能有效解决施工管理重点、难点问题，否则扣2-5分						
6	机械、材料	机械、材料是否满足项目需求，否则扣3-7分	机械、材料是否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否则扣3-7分	5%	10	10	工程部	
三	工程实施过程 管理 (53%)							
		施工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完善，否则扣2-10分						

7	施工质量	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 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否则扣3-7分; 如过多次整改后验收仍难以满足使用要求, 扣8-10分 受建设单位或其授权的第三方、监理单位开具违约罚单的, 每单扣2分, 扣完为止	20%	10	10	工程部、安全质量部	
8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完善, 否则扣2-10分 受建设单位季度、年度检查评比通报批评, 每次扣5分 受到建设主管部门、质安监不良行为记录或停工处罚, 每次扣5分 受建设单位或其授权的第三方、监理单位开具违约罚单的, 每单扣2分, 扣完为止 不按建设单位或其授权的第三方、监理单位开具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进行隐患整改, 每单每逾期1天扣1分, 扣完为止 施工导致的交通中断、电力中断、通讯中断、漏水等险情, 每起险情扣2分	25%	10	8	工程部、安全质量部	现场施工对已完工的景观环境保护措施不完善
9	造价管理	是否能够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否则扣2-10分	4%	10	7	工程部、成本部	未及时按要求办理工程变更
10	造价准确性	计量、变更和预结算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准确率在90%-95%之间(不含90%)扣2-8分; 准确率在90%以下, 扣8-10分	4%	10	10	成本部	
四 工期控制(10%)							
11	工期控制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 否则扣2-10分	10%	10	8	工程部	进度节点出现过滞后现象
五 协调配合与服务(11%)							
12	竣工移交	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否则扣2-10分	4%	10	10	工程部	
13	配合情况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否则扣2-10分	5%	10	10	工程部、成本部	
14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总包对分包是否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否则扣2-10分	2%	10	不涉及	工程部	
六	加分项	1、获得国家级施工安全质量相关荣誉奖项的, 加10分; 2、获得省部级施工安全质量相关荣誉奖项的, 加7分; 3、获得市、区级施工安全质量相关荣誉奖项的, 加5分; 4、获得建设单位安全质量季度、年度检查评比优秀的, 加3分、5分	/	/		工程部、安全质量部	
		1、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发生重大坍塌、倒塌、燃气泄漏、重大火灾、爆炸等; 造成周边建(构)筑物超限沉降、倾斜、结构损伤等; 其他虽无人员伤亡但(可能)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险情的;	/	/			

七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3、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	/	工程部、安全质量部
		4、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			
		5、因自身原因造成履约时间严重滞后（滞后时间超过合同约定履约时间20%）的；	/	/	
		6、甲方安全质量季度、年度考核综合评比不合格的；	/	/	
		7、存在转包、挂靠或违法分包工程（业务）行为的；	/	/	
		8、因施工单位原因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工程款而发生纠纷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的；	/	/	
		9、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行贿受贿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	/	
合计		100%			
汇总	$\text{汇总得分} = \frac{\sum (\text{分项权重} \times \text{得分} \times 10)}{\sum \text{参与评分项权重} + \sum \text{加分项}} = \frac{89.8/98 \times 100 + 0 - 0}{91.63}$			91.63	
签字	评价小组成员： 				
评价等级	优				
综合评价	（请简要说明被评价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亮点、存在问题等，可从团队水平、履约质量、配合程度、专业水平等方面进行说明。）				
说明	1、本表用作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履行评价。 2、未涉及该项评价问题的，在评分栏中填写：“本次不涉及”或“本合同不涉及”，不能填写分数。 3、分数无上限；90（含）-100为优；80（含）-90为良；60（含）-80为合格；少于60为不合格 4、打分部门中的部门为建议打分部门，各合同根据具体情况请相关部门打分。				

2.2. 前海合作区临海桂湾河桥工程亮化工程

2.2.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前海合作区临海桂湾河桥工程亮化工程施工

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人：深圳市捷士达实业有限公司

中标价：336.802568 万元（人民币）

服务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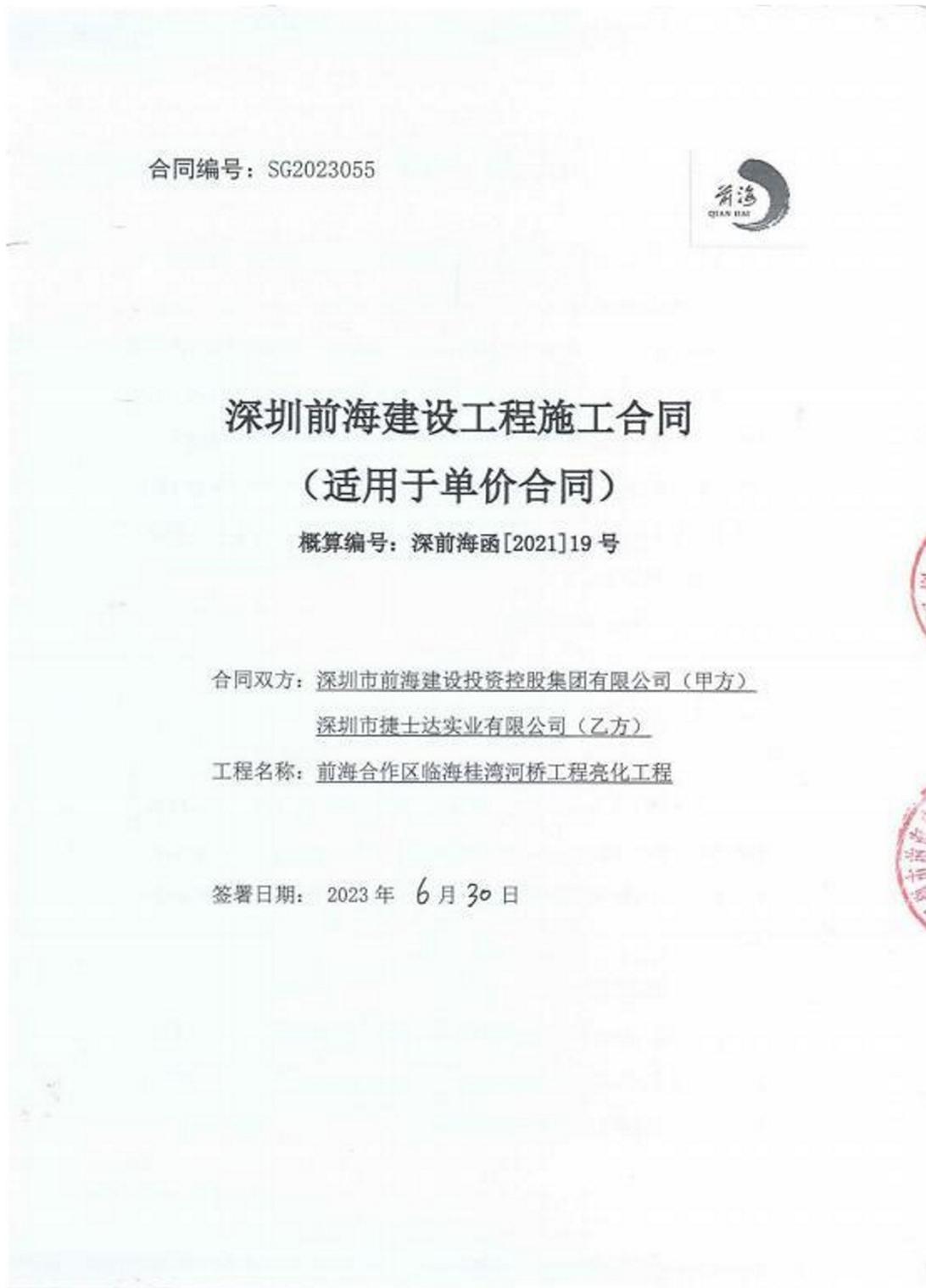


招标代理（盖章）：深圳市前海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2.2.2.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捷士达实业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2023年6月15日向乙方发出前海合作区临海桂湾河桥工程亮化工程施工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前海合作区临海桂湾河桥工程亮化工程

2. 工程地点：前海深港合作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前海函〔2020〕86号

4.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_____ / _____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_____ / _____平方米

5. 工程内容：前海合作区临海桂湾河桥（原5号景观桥）位于桂湾河流入前海湾河口处，南起于临海大道与前湾一路交叉口，北接临海大道与滨海大道交叉口，为城市主干道，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50km/h，红线宽度60米，项目全长约493m，其中桥梁长约207.8米，桥梁北侧临海大道-滨海大道路口183.2米，南侧临海大道-前湾一路路口97.3米。

工作内容：前海合作区临海桂湾河桥亮化工程主要包括功能照明及桥梁夜景照明、过桥排管、上级配电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6.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装饰工程				

4. 其他工程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2023年5月15日（最终以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5月14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6（包括法定节假日）。如开工时间有调整，相对工期不变。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单位工程初验完成并投入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以较早的日期为准。

4. 节点工期：无。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为（暂定价 包干价）：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陆万捌仟零贰拾伍元陆角捌分（小写：¥3368025.68），增值税率9%，增值税额¥278093.86（大写：贰拾柒万捌仟零玖拾叁元捌角陆分），中标净下浮率为：13.60%。

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发票（普通、专用均可）。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61678.01；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小写）¥0；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小写）¥0；

(4) 暂列金额为（小写）¥290000。

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3. 本项目的规费、税金费率均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文件填报的费率计取，增值税率、税金的拆分计算、调整原则以发包人解释、要求为准。

4.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补充条款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CJJT275—2018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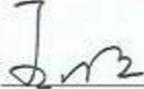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11 份，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续上页)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捷士达实业有 限公司(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 一街 9 号
电 话：		电 话：	0755-83197849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深圳滨河支 行
账 号：		账 号：	766657948885
法定 代 表 人		法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签 字)		(签 字)
日 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日 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2.2.3.竣（交）工验收证明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前海合作区临海桂湾河桥工程亮化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3月28日

发出日期：2024年3月2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03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合作区临海桂湾河桥工程亮化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深港合作区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前海合作区临海桂湾河桥工程亮化工程, 本项目在桩号K2+278.51-K2+490处, 项目全长约493m, 其中桥梁长度约211.5m, 桥梁北侧临海大道-滨海大道路口长183.2m, 南侧临海大道-前海大道路口长97.3m。 施工内容: 亮化工程施工包括功能照明及桥梁夜景照明灯具安装、过桥排管敷设、电线电缆敷设、配电箱安装、配套控制设备安装等。 合同造价: 336.802568万元, 其中暂列金额: 29.0000万元。	工程造价 (万元)	336.802568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09月18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422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前海202305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捷士达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 (土建)	/
设计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中国赛宝实验室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3月28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年09月08日	2023-142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报告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年3月21日	市政竣.通-5	同意验收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03月22日	市政竣.通-7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4年03月28日	市政竣.通-8	同意验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编号: 4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024年3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3月2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3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2.2.4. 履约评价

2023/11/6 17:02

合同履约评价审批

合同履约评价审批 表单浏览/导出

附件下载

标题	关于《前海合作区前海桂湾片区市政类工程类施工合同》2023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结果的请示														
正文	关于《前海合作区前海桂湾片区市政类工程类施工合同》2023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结果的请示														
正文附件	前海合作区前海桂湾片区市政类工程类施工合同由深圳市建士达实业有限公司承担施工任务，按照合同约定按季进行履约评价。经相关部门对2023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履约评价分为91.4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和附件。														
集团分管领导	夏石俊	流程走向	审批至集团总经理												
合同名称	前海合作区前海桂湾片区市政类工程类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前海合作区前海桂湾片区工程												
成本负责人	郝攀	成本负责人	张华耀												
合同金额	336,800,568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类别	建设工程/建设工程服务类	合同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招标 <input type="radio"/> 非招标												
是否经过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计划名称	前海合作区前海桂湾片区市政类工程类施工合同的评价														
履约评价方式	季度评价	履约单位类别	施工类												
履约单位	深圳市建士达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履约单位													
说明	1. 请填写本履约评价计划对应的履约单位。 2. 勾选联合体共同履约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在表单中履约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其他履约单位（其他联合体成员，多家用“/”隔开，例如：xxx公司/yyy公司/zzz公司）中														
工期/服务期	开始时间	2023-05-15	工期/服务期												
	结束时间	2024-05-14													
履约评价得分情况列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节点</th> <th>得分</th> <th>等级</th> <th>节点完成时间</th> <th>是否高估</th> </tr> </thead> <tbody>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1</td> <td>2023年第三季度</td> <td>91.4</td> <td>优秀</td> <td>2023-09-30</td> <td><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节点	得分	等级	节点完成时间	是否高估	<input type="checkbox"/> 1	2023年第三季度	91.4	优秀	2023-09-30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序号	节点	得分	等级	节点完成时间	是否高估										
<input type="checkbox"/> 1	2023年第三季度	91.4	优秀	2023-09-30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是否涉及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履约评价费用使用	合同价款由合同基本费用（98%）和履约评价费用（2%）两部分组成。														
相关流程															
附件	附件1：前海合作区前海桂湾片区市政类工程类施工合同(SG2023055).pdf(1.5M) 附件2：2023年第三季度施工合同履约自评表及自评报告.pdf(1.1M) 附件3：施工合同供应商履约评价表.pdf(1.1M)														
发起人部门/职务	牛志荣	发起人部门/职务	包长春												
审批经办人/成本负责人/审批人(子公司)	阳伟光/郝攀	审批经办人/成本负责人/审批人(子公司)	曹飞/张华耀												
集团总经理	李受生	发起人/审批/上会	田国												
填写人	田国	填写人部门	基建市政工程部												
		填写时间	2023-10-25												

审批领导	发起人 田国	请领导审批。	发起时间：2023-10-25 12:22
	状态 原文		处理时间：2023-10-30 10:24
发起人部门/职务	发起人 牛志荣	拟同意。	发起时间：2023-10-30 10:24
	状态 原文		已查看：2023-10-30 10:27
			处理时间：2023-10-30 10:28
发起人部门/职务	发起人 包长春	退回	发起时间：2023-10-30 10:28
	状态 退回		已查看：2023-10-30 10:48
			处理时间：2023-10-30 10:48
审批领导	发起人 田国	请领导审批。	发起时间：2023-10-30 10:48
	状态 原文		已查看：2023-10-30 10:51
			处理时间：2023-10-30 10:52
发起人部门/职务	发起人 包长春	拟同意。	

cgpt.qhholding.com:8001/purchasesubsys/forms/CGPURFLOW/CGPURFLOW_CONTRACTAPPROVAL/CGPURFLOW_CONTRACTAPPROVA... 1/2

2023/11/6 17:02		合同履约评价审批	
状态: 提交		开始时间: 2023-10-30 10:02 结束时间: 2023-10-30 10:54 处理时间: 2023-10-30 10:54	
采购部经办人, 成本负责人俞莹 处理人: 俞莹 状态: 提交	无意见.	开始时间: 2023-10-30 10:54 结束时间: 2023-10-30 14:25 处理时间: 2023-10-30 14:25	
采购部经办人, 成本负责人俞莹 处理人: 俞莹 状态: 提交	无意见.	开始时间: 2023-10-30 10:54 结束时间: 2023-10-30 11:23 处理时间: 2023-10-30 11:23	
采购部部长, 成本负责人曹晓峰 处理人: 曹飞 状态: 提交	无意见.	开始时间: 2023-10-30 14:25 结束时间: 2023-10-30 16:48 处理时间: 2023-10-30 16:50	
采购部部长, 成本负责人曹晓峰 处理人: 曹晓峰 状态: 提交	无意见.	开始时间: 2023-10-30 14:25 结束时间: 2023-10-30 14:28 处理时间: 2023-10-30 14:28	
事业部 (子公司) 副经理 处理人: 董江峰 状态: 提交	拟同意.	开始时间: 2023-10-30 16:50 结束时间: 2023-10-30 16:52 处理时间: 2023-10-30 16:52	
事业部 (子公司) 正职 处理人: 李永志 状态: 委托	委托原因: 出差。 原执行人: 李永志 现执行人: 郭华刚	开始时间: 2023-10-30 16:52 结束时间: 2023-10-30 16:52 处理时间: 2023-10-30 16:52	
事业部 (子公司) 正职 处理人: 郭华刚 状态: 提交	拟同意. (代李永志)	开始时间: 2023-10-30 16:52 结束时间: 2023-10-31 18:22 处理时间: 2023-10-31 18:28	
集团分管领导 处理人: 董石泉 状态: 提交	拟同意.	开始时间: 2023-10-31 18:28 结束时间: 2023-10-31 21:51 处理时间: 2023-10-31 21:51	
集团总经理 处理人: 李奕生 状态: 提交	同意.	开始时间: 2023-10-31 21:51 结束时间: 2023-11-01 08:29 处理时间: 2023-11-01 08:29	
发起人/经办人 处理人: 田国 状态: 提交	办结.	开始时间: 2023-11-01 08:29 结束时间: 2023-11-01 08:56 处理时间: 2023-11-01 08:56	

合同履行评价审批

基础信息

流程编号	11769
流程标题	工程类合同履约评价结果登记-关于《前海合作区临海桂湾河桥亮化工程施工合同》2023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结果的请示-2024-03-0049

表单

标题	关于《前海合作区临海桂湾河桥亮化工程施工合同》2023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结果的请示
正文文件	<p>补充文件</p> <p>关于《前海合作区临海桂湾河桥亮化工程施工合同》2023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结果的请示.docx</p> <p>附件1：前海合作区临海桂湾河桥亮化工程施工合同(SG2023055).pdf</p> <p>附件2：2023年第四季度施工单位履约自评表及自评报告(1)(1).pdf</p> <p>附件3.施工合同供应商履约评价表（5号桥亮化）.pdf</p>
拟文说明	前海合作区临海桂湾河桥亮化工程由深圳市捷士达实业有限公司承担施工任务，按照合同约定按季度进行履约评价。经组织相关部门对2023年第四季度履约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本项目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在2023年第四季度安全质量文明评比中被集团通报表扬，履约评价得分为94.7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详见正文和附件。

合同及计划信息			
合同名称	前海合作区临海桂湾河桥工程亮化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施工	项目名称	临海桂湾河桥工程亮化工程-临海桂湾河桥工程亮化工程
合同总金额	3,368,025.68	合同类别	施工类-工程施工
计划名称	前海合作区临海桂湾河桥工程亮化工程施工合同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方式	季度评价	招标类型	
履约单位	深圳市捷士达实业有限公司		
工期/服务期开始日期	2023-09-18	工期/服务期结束日期	2024-03-31

履约评价得分情况列表									
节点	2023年第4季度	得分	94.70	等级	优秀	节点完成时间	2023-12-31	是否滞后	0.00

相关附件	
相关附件	补充文件 暂无数据

审批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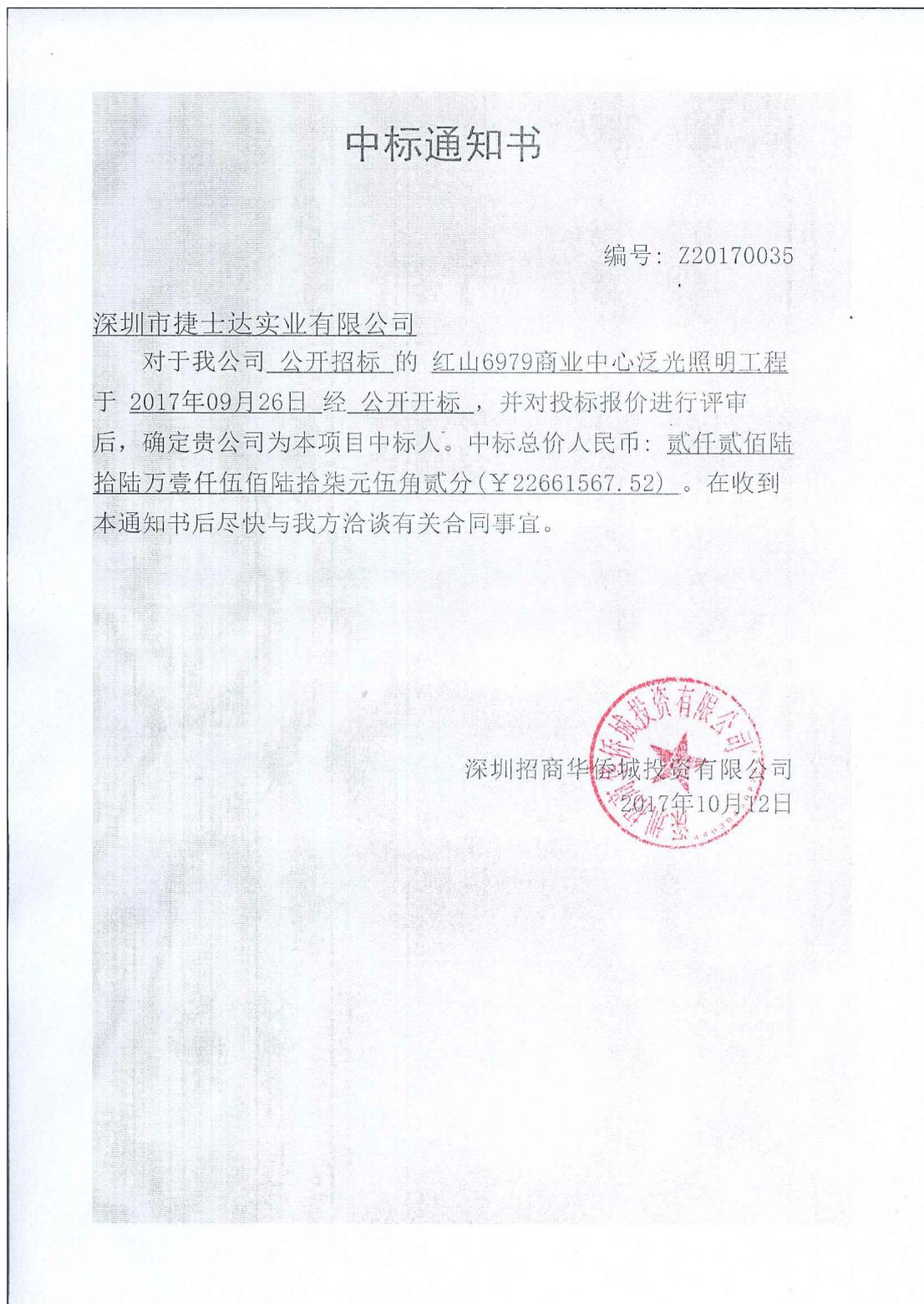
序号	审批步骤	审批人员	审批意见	审批时间
1	开始	田园	请领导审批。	2024-03-18 19:11
2	发起部门负责人	牛宏荣	拟同意。	2024-03-19 08:21
		包长春	拟同意。	2024-03-19 08:33

3	基建成本合约部经办人	郝肇	拟同意。	2024-03-19 10:51
4	基建成本合约部副职	常亮	拟同意。	2024-03-19 11:50
5	基建成本合约部正职	张华莹	无意见。	2024-03-19 15:45
6	基建事业部内部分管领导	段伟	拟同意。	2024-03-19 15:51
7	基建事业部总经理	李永志	同意。	2024-03-20 12:59
8	结束	系统即将自动归档	根据流程模板中的定义，工作流引擎自动完成流程的归档步骤	2024-03-20 12:59

打印次数: 0 [打印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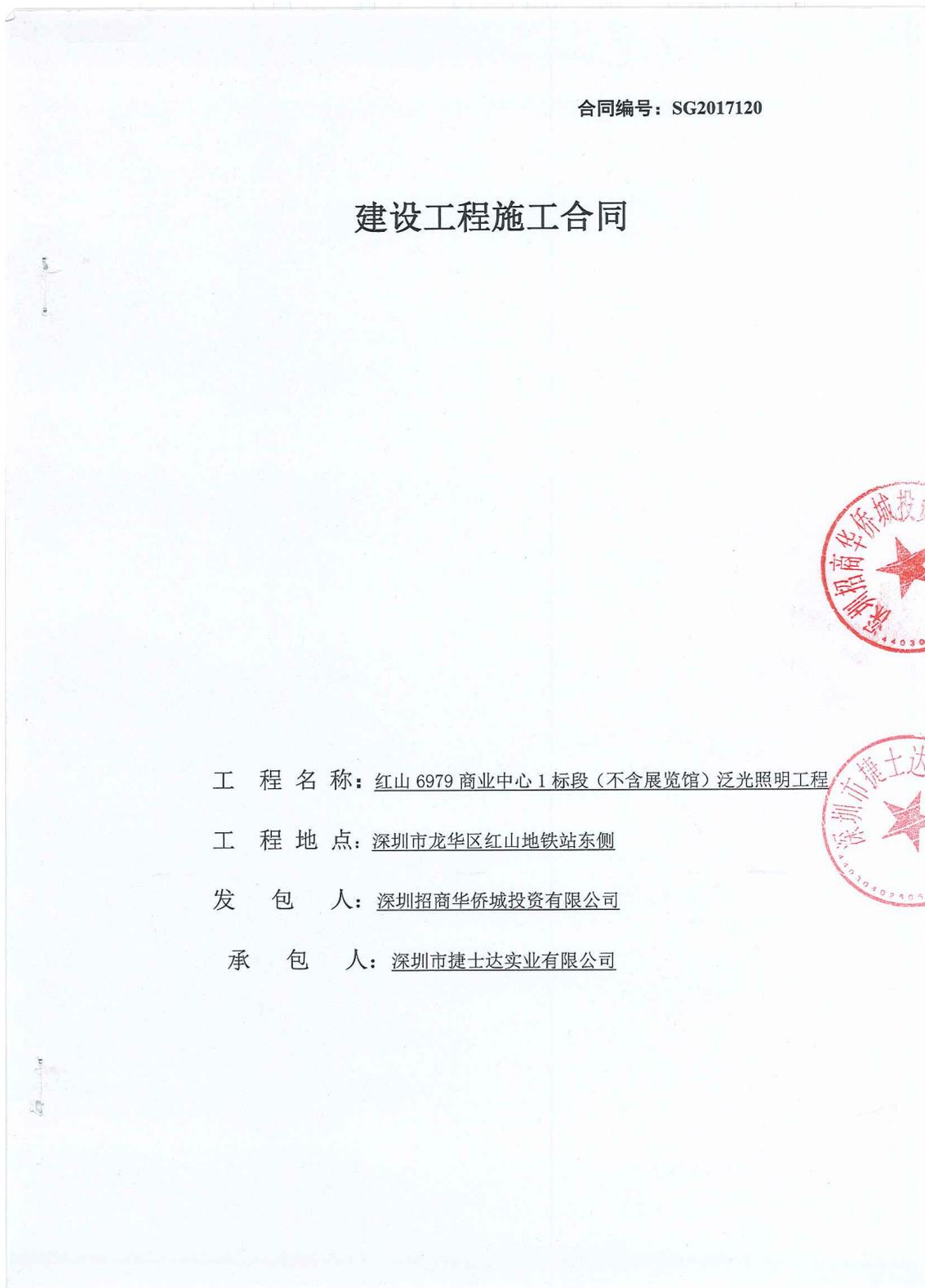
2.3. 红山 6979 商业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2.3.1. 中标通知书



2.3.2. 合同关键页

2.3.2.1. 红山 6979 商业中心 1 标段(不含展览馆)泛光照明工程



红山 6979 商业中心 1 标段（不含展览馆）泛光照明工程

一、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捷士达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特订本合同。

1、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括：

工程名称：红山 6979 商业中心 1 标段（不含展览馆）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名称：红山 6979 商业中心 1 标段（不含展览馆）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红山站

1.2 承包内容：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本工程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施工图纸完成红山 6979 商业中心 1 标段（不含展览馆）全部约定内容。主要包括：

- 1) 本标段（不含展览馆）泛光照明工程所有灯具/电线电缆/线管线槽等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
- 2) 本标段（不含展览馆）泛光照明工程所有配电箱的安装、调试；
- 3) 本标段（不含展览馆）泛光照明工程与其他系统的联合调试；
- 4) 本标段（不含展览馆）泛光照明工程与幕墙工程间的配合工作。
- 5) 中标单位需负责从总包单位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用电、用水至其施工具体位置，施工过程中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向甲方直接缴纳，计费标准由双方协商；

详细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及其他甲方发出的文件为准。

2、合同价款

2.1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总含税价为：7457447.21 元（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伍万柒千肆佰肆拾柒元贰角壹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7240240.01 元，增值税税费为：217207.20 元，增值税税率为 3%，乙方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2 价款约定：

(1)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时，甲方支付乙方的价款；

(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条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3) 合同总价或单价中已包括了乙方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材料（含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机械、设计、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措施、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政策性规费、税金、风险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利润等。乙方承诺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第 | 页 2

红山 6979 商业中心 1 标段 (不含展览馆) 泛光照明工程

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已完工程的价款在乙方撤出现场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28、合同生效与终止

2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8.2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本合同即告终止。

29、其他

2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签订补充协议。各方均已知悉本合同所列各项附件,并保证遵守。

29.2 本合同所述之通知或其他需交付对方的相关文件,一方可选择邮政快递方式寄交对方,在办理快递手续之次日起计满三个工作日,即视为通知到达。

29.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捷士达实业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3.2.2. 红山 6979 商业中心 1 标段展览馆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SG201712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红山 6979 商业中心 1 标段展览馆泛光照明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龙华区红山地铁站东侧

发 包 人：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捷士达实业有限公司

红山 6979 商业中心 1 标段展览馆泛光照明工程

一、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捷士达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特订本合同。

1、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括：

工程名称：红山 6979 商业中心 1 标段展览馆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名称：红山 6979 商业中心 1 标段展览馆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红山站

1.2 承包内容：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本工程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施工图纸完成红山 6979 商业中心 1 标段展览馆全部约定内容。主要包括：

- 1) 本标段展览馆泛光照明工程所有灯具/电线电缆/线管线槽等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
- 2) 本标段展览馆泛光照明工程所有配电箱的安装、调试；
- 3) 本标段展览馆泛光照明工程与其他系统的联合调试；
- 4) 本标段展览馆泛光照明工程与幕墙工程间的配合工作。
- 5) 中标单位需负责从总包单位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用电、用水至其施工具体位置，施工过程中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向甲方直接缴纳，计费标准由双方协商；

详细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及其他甲方发出的文件为准。

2、合同价款

2.1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总含税价为：2149758.45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肆万玖仟柒佰伍拾捌肆角伍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2087144.126 元，增值税税费为：62614.32 元，增值税税率为 3%，乙方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2 价款约定：

(1)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时，甲方支付乙方的价款；

(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条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3) 合同总价或单价中已包括了乙方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材料（含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机械、设计、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措施、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政策性规费、税金、风险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利润等。乙方承诺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第 | 页 2

红山 6979 商业中心 1 标段展览馆泛光照明工程

2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8.2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本合同即告终止。

29、其他

2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签订补充协议。各方均已知悉本合同所列各项附件，并保证遵守。

29.2 本合同所述之通知或其他需交付对方的相关文件，一方可选择邮政快递方式寄交对方，在办理快递手续之次日起计满三个工作日，即视为通知到达。

29.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捷士达实业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3.2.3. 红山 6979 商业中心二标段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SG201712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红山 6979 商业中心二标段泛光照明工程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龙华区红山地铁站东侧

发 包 人: 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捷士达实业有限公司

红山 6979 商业中心二标段泛光照明工程

一、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捷士达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特订本合同。

1、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括：

工程名称：红山 6979 商业中心二标段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名称：红山 6979 商业中心二标段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红山站

1.2 承包内容：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本工程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施工图纸完成红山 6979 商业中心二标段全部约定内容。二标段范围为演艺馆（1 栋）、酒店（37 栋）及地面独栋商业（2、3、5、6、7、8、9、10、11、15、18、19、20、21、22、27、28、29、30、31、32、33、35、36、38、39、40、41、42、43、69 栋）及连廊所属区域建筑。主要包括：

- 1) 本标段泛光照明工程所有灯具/电线电缆/线管线槽等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
- 2) 本标段泛光照明工程所有配电箱的安装、调试；
- 3) 本标段泛光照明工程与其他系统的联合调试；
- 4) 本标段泛光照明工程与幕墙工程间的配合工作。
- 5) 乙方需负责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用电、用水至其施工具体位置，施工过程中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向甲方直接缴纳，计费标准由双方协商；

详细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及其他甲方发出的文件为准。

2、合同价款

2.1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总含税价为：13054361.84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零伍万肆仟叁佰陆拾壹元捌角肆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12674137.71 元，增值税税费为：380224.13 元，增值税税率为 3%，乙方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2 价款约定：

(1)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时，甲方支付乙方的价款；

(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条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3) 合同总价或单价中已包括了乙方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材料（含甲供材料、

第 | 页 2

红山 6979 商业中心二标段泛光照明工程

作，按甲方要求将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现场。因乙方未完成移交手续擅自撤场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已完工程的价款在乙方撤出现场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28、合同生效与终止

2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8.2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本合同即告终止。

29、其他

2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签订补充协议。各方均已知悉本合同所列各项附件，并保证遵守。

29.2 本合同所述之通知或其他需交付对方的相关文件，一方可选择邮政快递方式寄交对方，在办理快递手续之次日起计满三个工作日，即视为通知到达。

29.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捷士达实业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2.3.1. 竣（交）工验收证明

2.3.1.1. 红山 6979 商业中心 1 标段(不含展览馆)泛光照明工程

零星 / 专项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建设单位	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红山6979商业中心1标段（不含展览馆）泛光照明工程	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08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捷士达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G2017120	竣工日期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大晟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7240240.01	验收日期	
交验项目及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工程技术资料情况： 已提交	
1		已按要求完工			
2		已按要求完工			
3		已按要求完工			
4		已按要求完工			
5		已按要求完工			
参加验收的单位名称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深圳市捷士达实业有限公司			高建年		
监理单位：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李小林		
设计单位：深圳市大晟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李小林		
建设单位：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			李小林		
施工单位： 负责人：高建年	监理单位： 负责人：李小林	设计单位： 负责人：李小林	建设单位： 负责人：李小林		

1) 本表一式叁份

1/1

2.3.1.2. 红山 6979 商业中心 1 标段展览馆泛光照明工程

零星 / 专项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建设单位	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红山6979商业中心1标段展览馆泛光照明工程	开工日期	2018年06月30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捷士达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G2017121	竣工日期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大晟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2149758.45	验收日期	
交验项目及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工程技术资料情况:	
1		已按要求完工		已提交	
2		已按要求完工			
3		已按要求完工			
4		已按要求完工			
5		已按要求完工			
参加验收的单位名称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深圳市捷士达实业有限公司		高建年		合格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李小林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大晟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李小林			
建设单位: 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		李小林 高建年 李俊忠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高建年	李小林	李小林	李俊忠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1) 本表一式叁份

1/1

2.3.1.3. 红山 6979 商业中心二标段泛光照明工程

零星 / 专项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建设单位	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红山6979商业中心二标段泛光照明工程	开工日期	2018年06月30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捷士达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G2017122	竣工日期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大晟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3054361.84	验收日期	2022.1.18
交验项目及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工程技术资料情况:	
1		已按要求完工		已提交	
2		已按要求完工			
3		已按要求完工			
4		已按要求完工			
5		已按要求完工			
参加验收的单位名称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深圳市捷士达实业有限公司				合格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大晟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01月18日

1) 本表一式叁份 1/1

表 3. 项目指挥长简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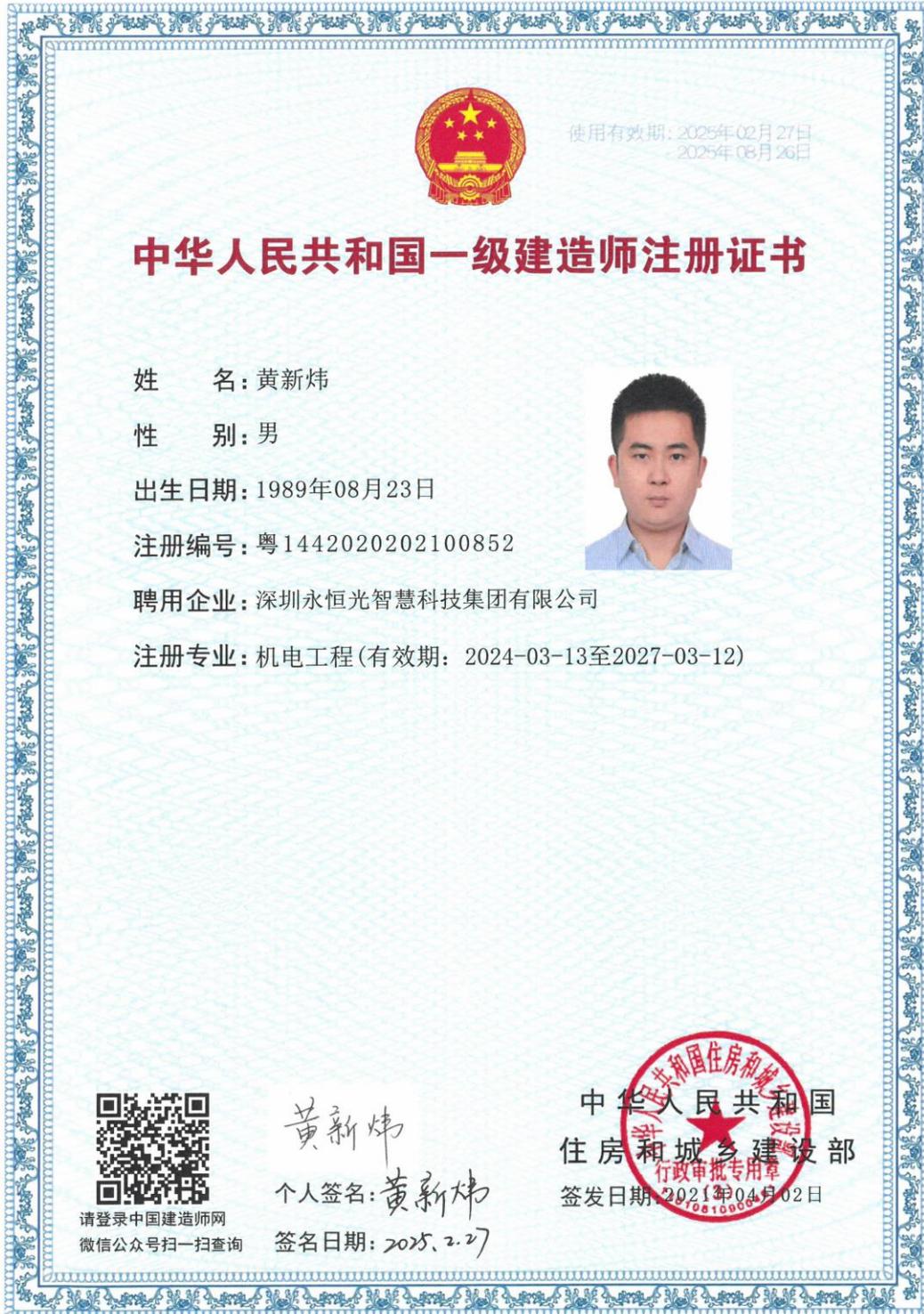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黄新炜	性别	男	年龄	36 岁
学历及专业	本科、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担任公司职务	副总经理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1. 项目指挥长—黄新炜

1.1.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专业）



1.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h3>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3> <p>编号:粤建安B(2016)0001217</p>	
姓 名:	黄新炜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9年08月2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1月25日
有 效 期:	2024年11月25日 至 2028年01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25日



1.3. 执业资格证书



1.4. 身份证



1.5. 毕业证（2011年7月毕业、从业年限：13年）



368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新炜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八 月 二十三日生，于 二〇一九 年
 三 月至 二〇二一年 六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 名：湖南工业大学 校 长：刘扬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成教厅[1993]9号
 证书编号：115355202105012528 二〇二一年 六 月 三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湖南工业大学监制

1.7. 项目目指挥长的职务任命文件

知 NO:YHG〔2024〕第 04 号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文 件

关于黄新炜等人事任命的通知

全体员工：

因公司业务及团队发展与组织架构调整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商议决定，
现对如下人员进行任命：

黄新炜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并代公司“中台”副总经理岗位，履行常务副总经理职责并负责统筹管理“中台”各中心部门工作；

张中华任项目运维中心总监岗位，全权负责统筹管理项目运维中心工作，向“中台”副总经理黄新炜汇报工作；

袁鹏任项目工程中心总监岗位，全权负责统筹管理项目工程中心工作，向“中台”副总经理黄新炜汇报工作；

彭烈慧任市政维护中心总监岗位，全权负责统筹管理市政维护中心工作，向“中台”副总经理黄新炜汇报工作；

夏胜东任研发技术中心总监岗位，全权负责统筹管理研发技术中心工作，向“中台”副总经理黄新炜汇报工作；

朱阿文任财务中心经理岗位，全权负责统筹管理财务中心工作，向“后台”副总经理李勇汇报工作；

杨丕勇任综合中心总监岗位，全权负责统筹管理综合中心工作，向“后台”副总经理李勇汇报工作；

刘迪海任项目运维中心一区副总监，全权负责统筹管理一区（原宝安区域各项目部）各项目部工作，向项目运维中心总监张中华汇报工作；

江庆华任项目运维中心二区副总监，全权负责统筹管理二区（原龙岗区、观澜观湖路灯、深汕合作区、光明区管路灯等项目部）各项目部工作，向项目运维中心总监张中华汇报工作；

麻晓亮任项目运维中心三区副总监，全权负责统筹管理三区（原景观大区各项目部）各项目部工作，向项目运维中心总监张中华汇报工作；

周锋波任项目运维中心四区副总监，全权负责统筹管理四区（原佛山杏坛镇路灯、山东广饶项目、中山城区路灯等项目部）各项目部工作，向项目运维中心总监张中华汇报工作；

李军任项目运维中心五区副总监，全权负责统筹管理五区（原光明街道路灯、玉塘街道路灯、佛山勒流街道路灯等项目部）各项目部工作，向项目运维中心总监张中华汇报工作。

以上决定任命，自发文日起即开始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任命通知

主送：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抄报：执行董事

抄送：各部门负责人

签发：

校对：

第 2 页 共 2 页

起草：

1.8. 业绩

1.8.1.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1.8.1.1. 中标通知书



1.8.1.2.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人行天桥及公共交通配套照明的安装及改造、控制系统及缆线敷设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月20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 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8月8日,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该日期不做调整。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仟捌佰壹拾贰万玖仟零叁拾陆元陆角捌分
(¥ 38129036.6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拾柒万伍仟捌佰玖拾贰元柒角陆分 (¥ 675892.7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贰万元整 (¥ 42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玖万叁仟捌佰伍拾肆元伍角伍分
(¥ 2093854.55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审核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2月 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本页无正文,为《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的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环梅路
33号万科中心总部大楼5楼A区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
海松大厦A座1905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宗卫国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授权代表: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电话: 0755-22186000

电话: 0755-82574296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黄贝岭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 44201529301050003828

账号: 44250100016400001729

日期: 2023年2月15日

日期: 2023年2月15日



1.8.1.3. 竣（交）工验收证明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5月11日

发出日期：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5月1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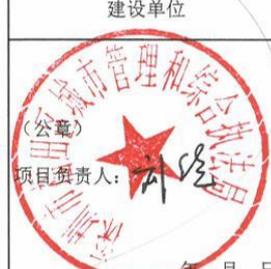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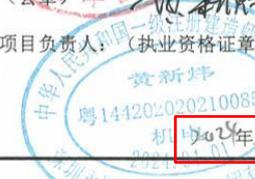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38129036.68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11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单位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经按合同约定及施工图纸内容要求全部施工完成，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的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质量规程，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标准，工程资料齐全，综合质量评价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注册号: 14025508 有效期: 2024.10.27 年月日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执业注册号: 141202020100852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5月11日

1.8.1.4. 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项目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标段编号	2020-440304-48-01-013009001001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新炜			
中标金额	3812.903668 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3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单位意见 (公章)							

说明:

1、本表为发包人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1.8.2. 厂区夜景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

1.8.2.1. 中标通知书

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招标编号: FJTP-0624211116265)

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所递交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夜景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为: 9681981 元, 工期: 响应招标文件,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黄新焯。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洽商签订合同。如逾期或违约, 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另选中标人。

特此通知。

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

抄送: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存档

1.8.2.2.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厂区夜景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
总承包合同

合同号：6100JG04220027

发包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2月25日

合同签订地点：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钢闽光厂区夜景照明一期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合同工程名称：厂区夜景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

2. 立项项目名称：厂区夜景照明工程。

3. 工程批准文号：三钢办发〔2021〕202 号。

4. 工程内容及规模：三钢厂区夜景工程是以三钢闽光大数据中心、工业记忆馆、安全教育体验馆为中心，以长安路、群工三路、文体路等为纽带进行规划构建。

5. 工程承包范围：本合同内容为厂区夜景照明工程的一期工程，范围包含三钢闽光大数据中心、工业记忆馆、安全教育体验馆、悦中园（含路中心小岛）。承包人负责本期内内容的总体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及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内全部设备和材料供货、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保修等总承包。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双方签订的附件一：《厂区夜景工程一期工程技术协议》，以下简称《技术附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2022 年 2 月 25 日，计划交工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前试车合格投用。（含设计、采购、施工）。

其中关键节点要求：工业记忆馆、安全教育体验馆、悦中园（含路中心小岛）2022 年 4 月 30 日前交付使用。大数据中心大楼 2022 年 3 月 31 日具备进场施工条件。

两个节点分别考核：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交工工期延误，自计划交工后第 5 日起，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 2000 元（不含税）违约金。累计计算。

工期延误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5%封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有关规范；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设备采购及安装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捌万壹仟玖佰捌拾壹元整（¥ 968.1981 万元）。

合同价格组成：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35 万元）；适用税率：6 %；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捌佰柒拾叁万壹仟玖佰捌拾壹元整(¥873.1981万元);适用税率: 9%,
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7.5867万元;

(3) 暂列金: 60万元。

合同价格清单内容详见《技术附件》。

在本合同期限内,若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增值税税额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并以发票开具时的税率为准,竣工结算时根据实际开票情况予以调整。

最终以经双方确认的发包人审计部审核结论金额为合同价格。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一:《技术附件》,附件二:《三钢工程管理补充协议》;
- (2) 通用合同条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承包人投标文件;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按福建省及三明市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

承包人承诺按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按照:明建【2019】5号文、明建【2019】9号文规定执行。若发生欠薪行为,发包人有权从本合同款中提取民工工资直接支付给相关工人,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年2月25日 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 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自 订立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本协议正文到此结束，以下为签署页

签署页



发包人：（章）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唐
印筑
3504040000773



承包人：（章）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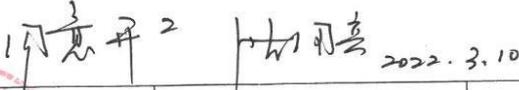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1.8.2.3. 竣（交）工验收证明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报告

合同号：6100JG04220027

工程名称	厂区夜景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		
项目隶属	厂区夜景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三钢厂区	工程造价	968.1981 万元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31 日
工程内容简要说明： 本工程内容为：厂区夜景照明工程的一期工程，范围包含三钢闽光大数据中心、工业纪念馆、安全教育体验馆、悦中园（含路中心小岛）。承包人负责本期内容的总体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及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内全部设备和材料供货、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保修等总承包。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双方签订的附件一：《厂区夜景工程一期工程技术协议》，以下简称《技术附件》。			
开工条件具备情况： 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开工手续已办理齐全，工程备料已准备到位，具备开工条件。			
审批单位审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负责人：  (盖章) 2022 年 3 月 10 日	工程负责人：  (盖章) 2022 年 3 月 10 日	工程负责人：  (盖章) 2022 年 3 月 10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3 月 10 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报告

合同号：6100JG04220027

工程名称	厂区夜景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		
项目隶属	厂区夜景照明工程		
发包人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计划投料试车 (交工) 日期	2022 年 5 月 31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10 日	实际投料试车 (交工) 日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28 日		
工程内容简要说明： 本工程内容为：厂区夜景照明工程的一期工程，范围包含三钢闽光大数据中心、工业纪念馆、安全教育体验馆、悦中园（含路中心小岛）。承包人负责本期内容的总体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及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内全部设备和材料供货、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保修等总承包。			
逾期或提前竣工原因： 属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期，详见《三钢闽光大数据中心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工期延期专题会议纪要》。			
审批单位审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同意</div>			
上列工程已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竣工，请派员验收为荷。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负责人：   (盖章)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工程负责人：  (盖章)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工程负责人：  (盖章) 2022 年 12 月 20 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合同号：6100JG04220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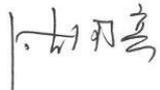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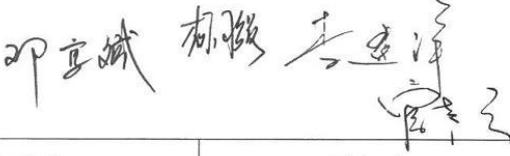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厂区夜景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		
项目隶属	厂区夜景照明工程		
发包人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三钢厂区	质量评定	合格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10日	实际投料试车(交工)日期	2022年09月1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工程内容简要说明： 本工程内容为：厂区夜景照明工程的一期工程，范围包含三钢闽光大数据中心、工业纪念馆、安全教育体验馆、悦中园（含路中心小岛）。承包人负责本期内容的总体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及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内全部设备和材料供货、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保修等总承包。			
验收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4px; font-family: cursive;">合格，同意验收</div>			
参加验收代表：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发包人 工程负责人：  (盖章) 2022年12月20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监理人 工程负责人：  (盖章) 2022年12月20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承包人 工程负责人：  (盖章) 2022年12月20日 </div> </div>			

表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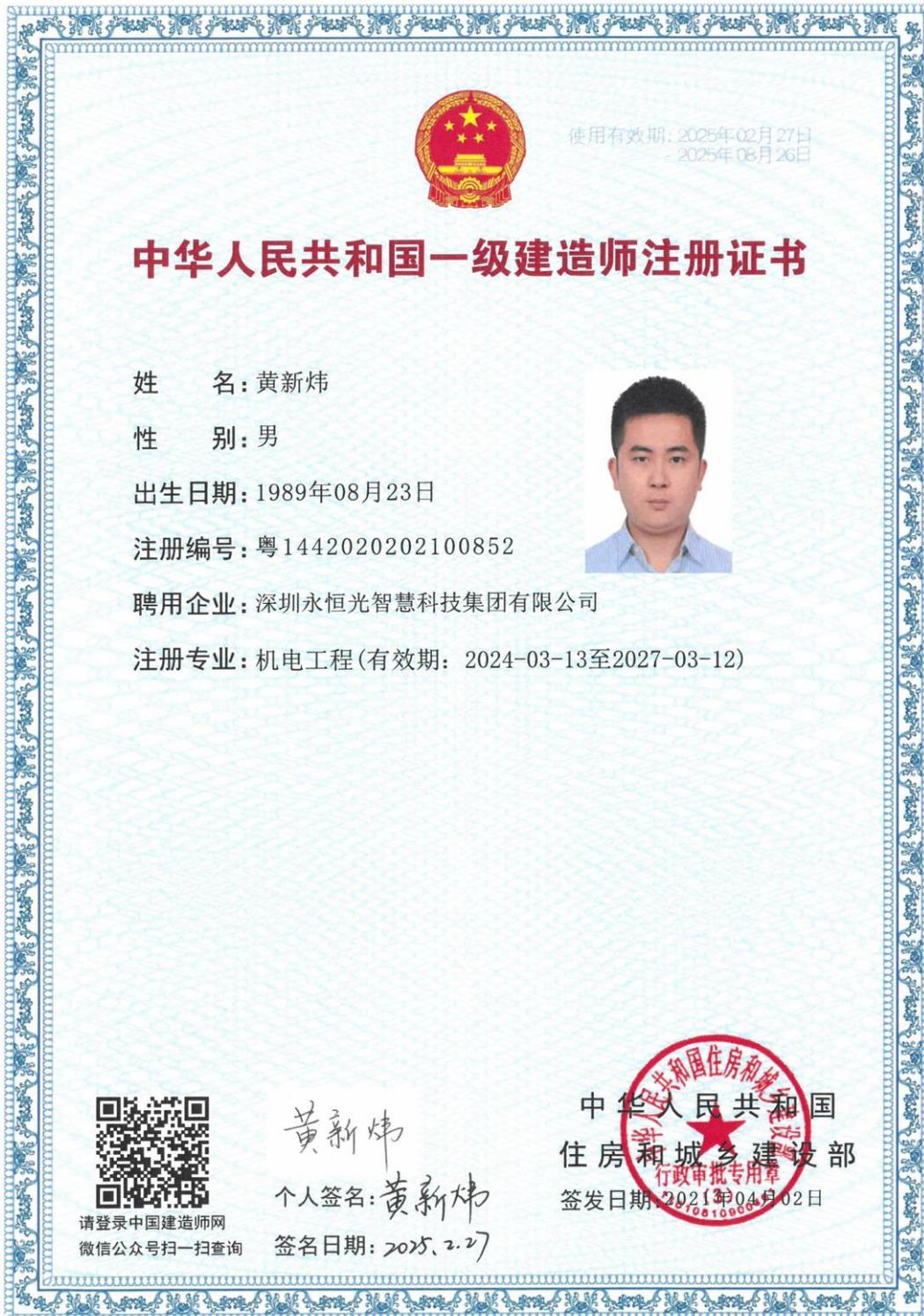
姓名	黄新炜	性别	男	年龄	36 岁	
学历及专业	本科、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职称及专业	/		
参加工作年限	13 年		从事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6 年		
主要工作经历	2011 年毕业于西安科技大学高新学院后，一直从事于市政照明工程行业，2019 年通过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后，开始担任项目经理一职，2020 年通过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竣（交） 工验收日期	履约评价 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3812.90366 8 万元	福华路沿线(民田路至彩田路口段)总长度约 1.6km，主要内容包括天桥、公共配套等照明设施的安装及改造、控制系统及缆线敷设等，总投资估算为 5000 万元，	2024 年 5 月 11 日	优	第 9-22 页

			最终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概算批复为准。			
福建三钢 闽光股份 有限公司	厂区夜景 一期工程 EPC 总承 包工程	968.1981 万元	厂区夜景照明工程的一期工程，范围包含三钢闽光大数据中心、工业记忆馆、安全教育体验馆、悦中园(含路中心小岛)。承包人负责本期内容的总体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及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内全部设备和材料供货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保修等总承包。	2022年3 月10日	/	第23- 31页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黄新炜

1.1.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专业）



1.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1217

姓 名:	黄新炜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9年08月2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1月25日	
有 效 期:	2024年11月25日 至 2028年01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3. 执业资格证书



1.4. 身份证



1.5. 毕业证（2011年7月毕业、从业年限：13年）



368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新炜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八 月 二十三 日生，于 二〇一九 年
 三 月 至 二〇二一年 六 月 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 名：湖南工业大学 校 长：刘扬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成教厅[1993]9号
 证书编号：115355202105012528 二〇二一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湖南工业大学监制

1.7. 业绩

1.7.1.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1.7.1.1. 中标通知书



1.7.1.2.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人行天桥及公共交通配套照明的安装及改造、控制系统及缆线敷设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月20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 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8月8日,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该日期不做调整。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仟捌佰壹拾贰万玖仟零叁拾陆元陆角捌分
(¥ 38129036.6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拾柒万伍仟捌佰玖拾贰元柒角陆分 (¥ 675892.7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贰万元整 (¥ 42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玖万叁仟捌佰伍拾肆元伍角伍分
(¥ 2093854.55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审核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2月 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本页无正文,为《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的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环梅路
33号万科中心总部大楼5楼A区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

海松大厦A座1905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宗卫国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授权代表: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电话: 0755-22186000

电话: 0755-82574296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黄贝岭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 44201529301050003828

账号: 44250100016400001729

日期: 2023年2月15日

日期: 2023年2月15日



1.7.1.3. 竣（交）工验收证明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5月11日

发出日期：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5月1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38129036.68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11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单位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经按合同约定及施工图纸内容要求全部施工完成，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的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质量规程，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标准，工程资料齐全，综合质量评价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注册号: 14025508 有效期: 2024.10.27 年月日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执业注册号: 141202020100852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5月11日

1.7.1.4. 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项目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标段编号	2020-440304-48-01-013009001001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新炜	
中标金额	3812.903668 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3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单位意见 (公章)					

说明:

1、本表为发包人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1.7.2. 厂区夜景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

1.7.2.1. 中标通知书

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招标编号: FJTP-0624211116265)

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所递交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夜景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为: 9681981 元, 工期: 响应招标文件,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黄新炜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洽商签订合同。如逾期或违约, 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另选中标人。

特此通知。

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

抄送: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存档

1.7.2.2.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厂区夜景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
总承包合同

合同号：6100JG04220027

发包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2月25日

合同签订地点：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钢闽光厂区夜景照明一期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合同工程名称：厂区夜景一期工程EPC总承包工程。

2. 立项项目名称：厂区夜景照明工程。

3. 工程批准文号：三钢办发〔2021〕202号。

4. 工程内容及规模：三钢厂区夜景工程是以三钢闽光大数据中心、工业记忆馆、安全教育体验馆为中心，以长安路、群工三路、文体路等为纽带进行规划构建。

5. 工程承包范围：本合同内容为厂区夜景照明工程的一期工程，范围包含三钢闽光大数据中心、工业记忆馆、安全教育体验馆、悦中园（含路中心小岛）。承包人负责本期内内容的总体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及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内全部设备和材料供货、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保修等总承包。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双方签订的附件一：《厂区夜景工程一期工程技术协议》，以下简称《技术附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2月25日，计划交工时间：2022年5月31日前试车合格投用。（含设计、采购、施工）。

其中关键节点要求：工业记忆馆、安全教育体验馆、悦中园（含路中心小岛）2022年4月30日前交付使用。大数据中心大楼2022年3月31日具备进场施工条件。

两个节点分别考核：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交工工期延误，自计划交工后第5日起，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2000元（不含税）违约金。累计计算。

工期延误违约金按合同总价5%封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有关规范；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设备采购及安装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捌万壹仟玖佰捌拾壹元整（¥968.1981万元）。

合同价格组成：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35万元）；适用税率：6%；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捌佰柒拾叁万壹仟玖佰捌拾壹元整(¥873.1981 万元);适用税率: 9 %, 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7.5867 万元;

(3) 暂列金: 60 万元。

合同价格清单内容详见《技术附件》。

在本合同期限内,若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增值税税额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并以发票开具时的税率为准,竣工结算时根据实际开票情况予以调整。

最终以经双方确认的发包人审计部审核结论金额为合同价格。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黄新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一:《技术附件》,附件二:《三钢工程管理补充协议》;
- (2) 通用合同条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承包人投标文件;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按福建省及三明市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

承包人承诺按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按照:明建【2019】5号文、明建【2019】9号文规定执行。若发生欠薪行为,发包人有权从本合同款中提取民工工资直接支付给相关工人,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 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自 订立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本协议正文到此结束，以下为签署页

签署页



发包人：（章）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唐印



承包人：（章）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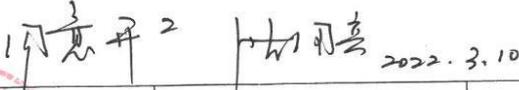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1.7.2.3. 竣（交）工验收证明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报告

合同号：6100JG04220027

工程名称	厂区夜景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		
项目隶属	厂区夜景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三钢厂区	工程造价	968.1981 万元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31 日
工程内容简要说明： 本工程内容为：厂区夜景照明工程的一期工程，范围包含三钢闽光大数据中心、工业纪念馆、安全教育体验馆、悦中园（含路中心小岛）。承包人负责本期内容的总体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及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内全部设备和材料供货、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保修等总承包。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双方签订的附件一：《厂区夜景工程一期工程技术协议》，以下简称《技术附件》。			
开工条件具备情况： 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开工手续已办理齐全，工程备料已准备到位，具备开工条件。			
审批单位审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建设单位 工程负责人：  (盖章) 2022 年 3 月 10 日	监理单位 工程负责人：  (盖章) 2022 年 3 月 10 日	施工单位 工程负责人：  (盖章) 2022 年 3 月 10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3 月 10 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报告

合同号：6100JG04220027

工程名称	厂区夜景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		
项目隶属	厂区夜景照明工程		
发包人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计划投料试车 (交工) 日期	2022 年 5 月 31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10 日	实际投料试车 (交工) 日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28 日		
<p>工程内容简要说明：</p> <p>本工程内容为：厂区夜景照明工程的一期工程，范围包含三钢闽光大数据中心、工业记忆馆、安全教育体验馆、悦中园（含路中心小岛）。承包人负责本期内容的总体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及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内全部设备和材料供货、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保修等总承包。</p>			
<p>逾期或提前竣工原因：</p> <p>属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期，详见《三钢闽光大数据中心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工期延期专题会议纪要》。</p>			
<p>审批单位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同意</p>			
<p>上列工程已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竣工，请派员验收为荷。</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p>工程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2022 年 12 月 20 日</p>	<p>工程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2022 年 12 月 20 日</p>	<p>工程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2022 年 12 月 20 日</p>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合同号：6100JG04220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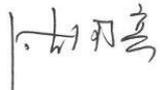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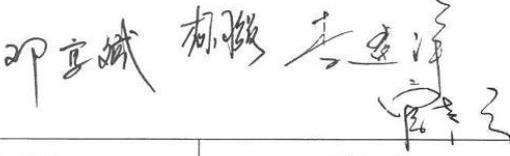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厂区夜景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		
项目隶属	厂区夜景照明工程		
发包人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三钢厂区	质量评定	合格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10日	实际投料试车(交工)日期	2022年09月1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工程内容简要说明： 本工程内容为：厂区夜景照明工程的一期工程，范围包含三钢闽光大数据中心、工业纪念馆、安全教育体验馆、悦中园（含路中心小岛）。承包人负责本期内容的总体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及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内全部设备和材料供货、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保修等总承包。			
验收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4px; font-family: cursive;">合格，同意验收</div>			
参加验收代表：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发包人 工程负责人：  (盖章) 2022年12月20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监理人 工程负责人：  (盖章) 2022年12月20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承包人 工程负责人：  (盖章) 2022年12月20日 </div> </div>			

表 5. 施工项目经理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袁鹏	性别	男	年龄	49 岁	
学历及专业	本科、机械设计制造		职称及专业	/		
参加工作年限	28 年		从事施工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6 年		
主要工作经历	1997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食品工业学院后，一直从事于市政照明工程行业，2022 年起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					
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履约评价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5646.00 万元	为推动巧家文旅产业及夜经济快速发展，共同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建设区域：堂琅广场灯光及艺术灯光部分；S 湾 5 公里沿江夜景灯光工程；可视化智慧中心及控制	2025 年 1 月 4 日	优	第 8-39 页

	二标段		系统。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财险大厦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1221.035551 万元	平安财险大厦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含系统调试、联动调方试及外视效果调试)、调整、试运行、验收、保修期内维保、使用方人员培训。	2022 年 8 月 20 日	/	第 40-48 页
中建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中通道沿线综合整治工程 (EPC)	2699.51151 万元	深中通道红线范围外, 深中通道隧道出口至黄鹤收费站沿线的建筑立面品质提升及城市品质提升改造, 分为前海段和宝安段沿线综合整治工程。主要涉及沿线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管线整治、电气工程等其他工程。	/	优	第 49-56 页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 施工项目经理—袁鹏

1.1.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1.2.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1.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1.4. 身份证



1.5. 毕业证书（1997年6月毕业、从业年限：28年）



1.7. 业绩

1.7.1.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1.7.1.1. 中标通知书



1.7.1.2. 合同关键页

480

合同编号:白鹤文旅-(ZDXMHT)-2024-002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
(EPC)工程总承包二标段

发包人(全称):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03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2. 工程地点：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311-530622-04-01-366037。

4. 资金来源：文旅公司自筹 40%，第三方援建单位援建 6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为推动巧家文旅产业及夜经济快速发展，共同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建设区域：堂琅广场灯光及艺术灯光部分；S湾5公里沿江夜景灯光工程；可视化智慧中心及控制系统。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进行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和移交。具体包含如下两部分：

(1) 设计部分：本项目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设计文件报批、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竣工图编制等服务。

(2) 施工部分：本项目的施工、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03 月 15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 年 03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7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 设计部分：设计成果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各阶段设计图纸及资料齐全，达到满足国家及行业的规范和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2) 施工部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及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确保工程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定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肆拾陆万元整（¥ 56460000.00 元）。

合同价包括设计费和建筑安装工程费（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最终按以下约定计算：

(1)设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为基础，以审核定案的建安工程结算价为计费基数计算后乘以中标人投标时填报的设计费率确定。

(2)建筑安装工程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的相关配套定额及云南省现行计价调整文件执行。所有主要材料价格确定：承包人采购的主材、辅材、安装材料、型材等相关材料价格按照昭通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巧家县基价）并结合市场行情执行；昭通市价格信息没有的参照云南省价格信息执行；以上价格信息没有的，建设前由建设、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询价书面确定后再行实施。工程总承包单位依据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经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造价服务单位审定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和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工程完工后，由第三方机构审定竣工结算后，按中标人投标时填报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计算后作为最终的工程竣工结算价。即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结算价=经审定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标人投标时填报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设计费费率和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设计费费率 68.5%、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 99.5%。

袁鹏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袁鹏【注册编号：111201420142943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0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合同成立时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622MABWJQ1C56

地址： 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玉屏街道莲塘社区大沙坝水土保持治理区南部巧家移民产业发展中心（产业服务中心16楼）

邮政编码： 654600

法定代表人： 蒋宏达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687756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海松大厦 A 座 19 楼

邮政编码： 518048

法定代表人： 李勇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82574296

电子邮箱： yhglight@sina.cn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 44250100016400001729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0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1.7.1.3. 竣（交）工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
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编号：

致：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堂琅广场全区域灯光工程，按照合同约定可分段进行验收，经自检合格，现向监理单位及业主单位提
出验收申请，请贵单位组织对已完成项目进行验收。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
(一期)工程(EPC)二标段
项目监理(签字)章
2025年1月2日

预验收意见：
经预验收，该工程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5年1月4日

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部专用章
(421)

预验收意见：
经预验收，该工程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年1月4日

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1月4日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初验必备条件核查记录

市政验收-2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工程主要内容	夜间景观及旱喷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4年7月30日
序号	初验必备条件	施工自查情况	监理核查意见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各项施工内容	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各项施工内容
2	施工单位在完工后对工程实体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验评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检评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3	施工技术资料的汇集整理基本齐全，并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	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监理工程师已检查认可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4	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了《完工报告》（表1）。	已提交	已提交
施工单位自检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检评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检查人：李亮、郑鹏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检查意见：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要求，符合合同工程要求。 检查人：达琦伟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核查意见：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要求。 检查人：孙鹏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工报告

市政验收-1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我单位承建的工程，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开工，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完工。经自检，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验评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施工技术资料汇集整理齐全，现报请进行初步验收。

项目经理（签名）：李鹏

监理单位意见：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李磊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付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5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回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承包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 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报告

续市政验收-5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项目批准文号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	主要工程数量	夜间景观及早喷升级改造安装，详细工程量见附件。
开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 施工单位质量责任行为履行情况（如是否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是否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已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2) 本工程是否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在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	
(4) 施工过程中对监理和监督机构提出的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是否已闭合；		已按要求整改且质量问题已闭合	
(5) 确认工程是否达到竣工标准，单位工程自评质量情况，是否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本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执行下列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 1. 《云南省城镇道路及夜景照明工程施工验收规程》DBJ 53/T-46-2012 2.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36-2011 3.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	
(6)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和质量缺陷，相应的处理措施，遗留问题及其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已针对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制定专项处理措施，并已修正；无遗留问题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验收-17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
项目批准文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完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0日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工程量见附表		
(1)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参加验收成员名单;	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验收人员名单见附页		
(2) 竣工验收必备条件的检查情况;	满足竣工验收必备条件		
(3) 执行竣工验收程序和验收规范的情况;	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步骤符合规范要求		
(4)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p>对工程监理的评价：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开展监理工作，对工程重要结构部位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监理服务工作满意。</p> <p>对设计情况的评价：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建设单位的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服务良好；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p> <p>对施工情况的评价：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图纸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合理安排组织施工。能基本履行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能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达到竣工验收标准。</p>		
(5)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和质量结论;	<p>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p> <p>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p>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建设单位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检查项目应写明：

- (1) 可附签到表；
- (2) 明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验评标准情况；
- (4) 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各自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16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 总承包（EPC）二标段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续市政验收-16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工程地点	
项目批准文号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及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量清单见附表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无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		
质量是否合格，是否通过验收的认定意见；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p>符合竣工验收标准，质量合格。</p>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注：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性检测记录表》

筑业软件: 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6

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_____

项目总监: _____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 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续市政验收-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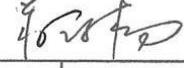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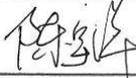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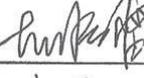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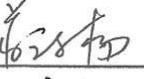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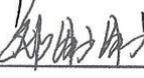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 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
项目批准文号		监理合同编号	
(1) 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行为的履行情况；（ 如是否依法承揽工程，是否签订书面合同，资质是否相符，是否建立以总监为中心的现场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制定专业人员岗位责任制，是否对隐蔽工程、工序、部位、单位工程及时进行验收签证）		依法承揽工程并签订书面合同，建立了现场质量保证体系，制定人员岗位责任制，对隐蔽工程、工序、部位、单位工程能及时验收签证	
(2) 监理单位执行工程监理规范的情况；		严格执行工程监理规范	
(3) 在施工过程中，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强制性条文和设计文件，承包合同的情况；（如是否严格执行工程报验制度，建筑材料进场检验制，见证取样制等）；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报验制度，建筑材料进场检验制，见证取样等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	
(4)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检查的质量评价；		本工程进行功能性试验 <u>5</u> 次，其中不合格返工重做 <u>0</u> 次	
(5) 施工过程中签发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回单”以及监督机构签发的“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单”监督施工单位是否按要求、按时限落实整改，并组织复查；		施工过程中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 <u>0</u> 份、 回复 <u>0</u> 份	
(6) 执行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监理形式的情况；		监理单位严格执行监理规范对工程的关键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监督；对现场进行了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在施工单位自检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监理合同约定对同一检验项目进行检测试验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续市政验收-6

(7) 工程总体质量及重要部位的安全及使用功能的评价;	同意验收		
(8) 本工程监理平行抽检质量情况统计及汇总;	抽检质量合格, 符合要求		
(9) 对工程遗留质量缺陷的处理意见;	无		
(10) 对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的审查意见;	无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竣工验收符合		
(12) 监理人员名单	姓名	专业及职务	资格证书号
	代绍能	总监理工程师	53005799
	赵琦伟	监理工程师	53004337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筑业软件: 4854534854545656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夜间灯光亮化项目二标段已完工程竣工验收会				
会议时间：2025年1月14日9点				
会议地点：巧家南收费站五楼				
会议记录人员签字： 				
序号	姓名	单位/部门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工程管理部		
3	滕军	工程管理部		
4		综合办		
5	王祺隆	纳银信工程造价		
6	董伟	纳银信工程造价		
7	董建民	工程管理部		
8		永恒光		
9				
10				
11				
12				
13				

2775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初验必备条件核查记录

市政验收-2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主要内容	夜间景观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4年7月20日
序号	初验必备条件	施工自查情况	监理核查意见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各项施工内容	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各项施工内容
2	施工单位在完工后对工程实体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验评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检评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3	施工技术资料的汇集整理基本齐全，并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	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监理工程师已检查认可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4	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了《完工报告》（表1）。	已提交	已提交
施工单位自检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检评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检查人：李亮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检查意见：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检查人：赵瑞伟 检查日期：391000199684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核查意见：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合同约定内容。 检查人：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工报告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市政验收-1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 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开工, 于 2024 年 7 月 28 日完工。经自检,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验评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施工技术资料汇集整理齐全, 现报请进行初步验收。

项目经理(签名): 袁鹏

监理单位意见: 属实, 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代绍能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 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5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BPC)二标段

承包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报告

续市政验收-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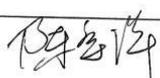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项目批准文号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	主要工程数量	夜间景观安装，详细工程量见附件。
开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 施工单位质量责任行为履行情况（如是否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是否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已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2) 本工程是否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在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		
(4) 施工过程中对监理和监督机构提出的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是否已闭合；	已按要求整改且质量问题已闭合		
(5) 确认工程是否达到竣工标准，单位工程自检自评质量情况，是否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本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执行下列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 《云南省城镇道路及夜景照明工程施工验收规程》DBJ 53/T-46-2012		
	2.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36-2011		
	3.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		
(6)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和质量缺陷，相应的处理措施，遗留问题及其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已针对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制定专项处理措施，并已修正；无遗留问题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项目经理（签字）： 袁鹏		监理单位意见： 符合验收标准 同意竣工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穆春利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代红能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李		年月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验收-17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
项目批准文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7日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工程量见附表		
(1)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参加验收成员名单:	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验收人员名单见附页		
(2) 竣工验收必备条件的检查情况:	满足竣工验收必备条件		
(3) 执行竣工验收程序和验收规范的情况:	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步骤符合规范要求		
(4)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p>对工程监理的评价: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 对工程项目开展监理工作, 对工程重要结构部位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 监理服务工作满意。</p> <p>对设计情况的评价: 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建设单位的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 服务良好; 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p> <p>对施工情况的评价: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 能按照图纸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合理安排组织施工。能基本履行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能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 达到竣工验收标准。</p>		
(5)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和质量结论:	<p>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p> <p>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p>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建设单位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 检查项目应写明:

- (1) 可附签到表;
- (2) 明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验评标准情况;
- (4) 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各自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筑业软件: 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16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 总承包（EPC）二标段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续市政验收-16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地点	巧家县城区
项目批准文号	/	施工许可证号	/
完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及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量清单见附表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无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	
质量是否合格，是否通过验收的认定意见；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	 签名 吴婷婷 (盖章)	施工单位	符合竣工验收标准 质量合格  签名 袁鹏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何红艳 (盖章)	建设单位	验收合格  签名 陈宇廷 (盖章)

注：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性检测记录表》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6

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BPC)二标段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天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_____

项目总监: _____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续市政验收-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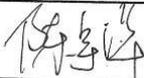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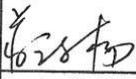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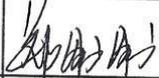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
项目批准文号		监理合同编号	
(1) 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行为的履行情况；（如是否依法承揽工程，是否签订书面合同，资质是否相符，是否建立以总监为中心的现场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制定专业人员岗位责任制，是否对隐蔽工程、工序、部位、单位工程及时进行验收签证）		依法承揽工程并签订书面合同，建立了现场质量保证体系，制定人员岗位责任制，对隐蔽工程、工序、部位、单位工程能及时验收签证	
(2) 监理单位执行工程监理规范的情况；		严格执行工程监理规范	
(3) 在施工过程中，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强制性条文和设计文件，承包合同的情况；（如是否严格执行工程报验制度，建筑材料进场检验制，见证取样制等）；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报验制度，建筑材料进场检验制，见证取样等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	
(4)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检查的质量评价；		本工程进行功能性试验 <u>5</u> 次，其中不合格返工重做 <u>0</u> 次	
(5) 施工过程中签发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回单”以及监督机构签发的“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单”监督施工单位是否按要求、按时限落实整改，并组织复查；		施工过程中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 <u>0</u> 份、 回复 <u>0</u> 份	
(6) 执行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监理形式的情况；		监理单位严格执行监理规范对工程的关键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监督；对现场进行了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在施工单位自检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监理合同约定对同一检验项目进行检测试验	

筑业软件: 4854534854545656

续市政验收-6

(7) 工程总体质量及重要部位的安全及使用功能的评价;	同意验收		
(8) 本工程监理平行抽检质量情况统计及汇总;	抽检质量合格, 符合要求		
(9) 对工程遗留质量缺陷的处理意见;	无		
(10) 对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的审查意见;	无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竣工验收符合		
(12) 监理人员名单	姓名	专业及职务	资格证书号
	代绍能	总监理工程师	53005799
	赵琦伟	监理工程师	53004337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i>代绍能</i>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筑业软件: 4854534854545656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夜间灯光亮化项目二标段已完工程竣工验收会				
会议时间：2025年1月14日9点				
会议地点：巧家南收费站五楼				
会议记录人员签字： 				
序号	姓名	单位/部门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工程管理部		
3	滕军	工程管理部		
4		综合办		
5	王祺隆	瑞根信工程造价咨询		
6	董伟	瑞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7	董志军	工程管理部		
8		永恒光		
9				
10				
11				
12				
13				

1.7.1.4. 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发包人名称：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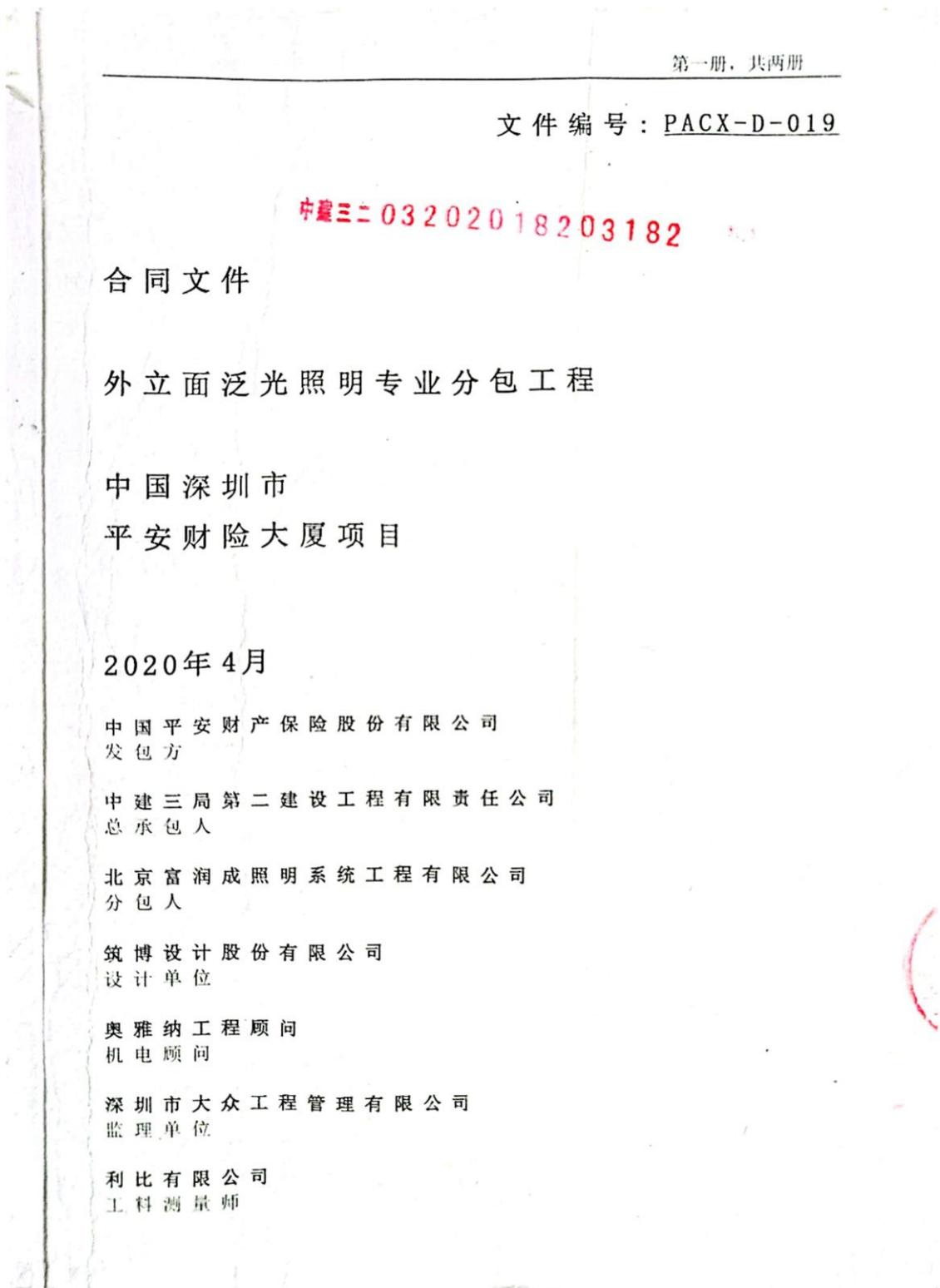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袁鹏
中标金额	56460000.00 元	合同签订时间	自 2024 年 03 月 05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整体项目建设</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涵盖堂琅广场灯光及艺术灯光、S湾5公里沿江夜景灯光工程以及可视化智慧控制平台中心及控制系统，通过灯光设计与智慧技术的融合，在门户、广场公园、桥梁、水岸水体、沿线楼宇等区域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光影秀、水幕喷泉、灯光雕塑、楼体照明等夜间景观。		
发包人意见 (公章)	 日期 2025 年 2 月 20 日		

说明：

- 1、本表为发包人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1.7.2. 平安财险大厦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1.7.2.1. 合同关键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录

目录

页数

(第一册，共两册)

合同协议书	1 - 12
成交通知书	13 - 14
来往函件	
来往函件目录	15
来往函件	16 - 322
合同条款前附表及合同条款	323 - 382
合同范围及界面表(即：项目工作界面划分表)	383 - 392
外立面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管理专项要求	393 - 431
附件1：平安财险大厦项目合同架构	432
附件2：总包塔吊定位图	433
附件3：总承包管理要求	434 - 541
附件4：LEED 施工规范要求	542 - 568
附件5：BIM实施导则	569 - 605

(第二册，共两册)

技术要求及施工工艺

技术规格说明书(泛光照明配电系统)	606 - 649
技术规格说明书(裙楼活动吊顶)	650 - 679
技术规格说明书(塔楼及裙楼幕墙)	680 - 712

中国深圳市
平安财险大厦项目
外立面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H:/7722.3.8

i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专业分包合同（三方协议）（2018.07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A/1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业主）
分包人（全称）：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分包人）
总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均同意 平安财险大厦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由分包人承建，三方就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安财险大厦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 B116-0028 地块，益田路与福华四路交汇处。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含系统调试、联动调方试及外视效果调试）、调整、试运行、验收、保修期内维保、使用方人员培训。
5.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合同范围、技术规范及界面表》。
6. 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含配电/控制平/立面及系统图；安装节点大样）、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471 天，分包人应在上述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经发包人及政府（如有）验收合格。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01 月 16 日（具体日期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若发包人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所载开工日期不一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分包人应对本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规划安排并严格管理，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及《技术要求及施工工艺》标准，且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如《技术要求及施工工艺》无对应标准的，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贰拾壹万零叁佰伍拾伍元伍角壹分（¥12,210,355.51）。

A/2

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专业分包合同（三方协议）（2018.03版）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1,202,161.02，增值税税额为¥1,008,194.49。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为：(2)。

(1) 固定单价合同（以下简称“单价合同”）；

(2) 总价包干合同（以下简称“总价合同”）。

3. 工程价款计量及支付

3.1 预付款

3.1.1 本工程按如下第(1)种方式执行：

(1) 无预付款。

(2) 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减去暂列金额后的10%的预付款，分包人须在支付前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预付款保函，保函样本由发包人提供，有效期至预付款抵扣完成。当累计应支付款达到签约合同价减去暂列金额后的50%时预付款1次在应支付进度款中扣还，若当期之应支付进度款不足以扣还，不足以扣还部分的金額于下期应支付款扣还，如此类推直至预付款扣还完成。

3.1.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分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分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3.2 计量

3.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3.2.2 计量周期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3.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分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分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分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A/3

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并本合同按下述第 1) 项执行:

1) 上述任一笔款项支付条件达成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 则相应合同价款支付时间顺延至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 且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违约责任。

2) 上述任一笔款项支付条件达成时间早于 年 月 日的, 则相应合同价款支付时间顺延至 年 月 日 (与前面日期一致) 后 20 个工作日, 且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违约责任。

(4) 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的原则。

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应遵循以下原则:

1) 资料统一格式的原则: 由发包人发布统一的付款申请文件、结算申请文件及其附件的格式要求, 分包人必须严格遵守;

2) 所有涉及合同费用变更项目, 必须有有效工程指令 (有效工程指令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2.2 条约定)。工程指令导致的合同费用变更增加款项, 发包人审核通过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补充协议后, 其中已完合格工程部分方可纳入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总承包人同意分包人将其基于本合同享有的应收账款转让予 / 有限公司 (下称“保理公司”) 开展保理融资业务, 保理公司向分包人发放完毕保理融资款即视为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已经向分包人支付完毕。为避免疑义, 分包人和发包人/总承包人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并同意, 如分包人以折价转让的方式将应收账款转让予保理公司, 分包人实际收取的保理融资款可能低于根据本合同协议书四/3/3.3.1/B 条款项下各工程价款支付时间可收取的应收账款, 该等情形不视为发包人/总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总承包人应当于结算完成后根据本合同协议书四/3/3.3.1/B (4) 的约定支付届时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应收账款项下应付款项。如本合同项下存在有未采用保理融资方式支付的款项, 则该笔款项的支付比例应执行本合同协议书四/3/3.3.1/A 条款的约定。此外, 发包人/总承包人应同时向分包人支付委托分包人代缴的其它手续费。【本条款在工程价款支付方式选择保理融资方式支付时适用】

(5) 措施费支付方式

1) 措施项目清单价款的 90% 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比例支付 (即当月完成的实体工程量的价款占合同实体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90% 支付), 支付至措施项目清单价款的 90%;

2) 结算完成后, 措施费价款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95%。

一号工程量清单费用表及选择性项目 T7 风筝泛光照明费用表按上述措施费支付方式执行。

五、项目经理

分包人项目经理: 袁鹏先生。

袁鹏

A/7

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专业分包合同（三方协议）（2018.03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总承包人执壹份，分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订时间: 2020年4月30日

邵昊

分包人(盖章):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平谷区滨河工业区零号区2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总承包人(盖章):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0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1.7.2.2. 竣（交）工验收证明

泛光照明系统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平安财险大厦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程大林	项目负责人	宋嘉斌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波
分包单位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磊	项目负责人	袁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关景瑞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泛光照明系统	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						
	分项数: 7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20日	2022年8月20日	2022年8月20日	2022年8月20日	2022年8月20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5 - 7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8月20日

泛光照明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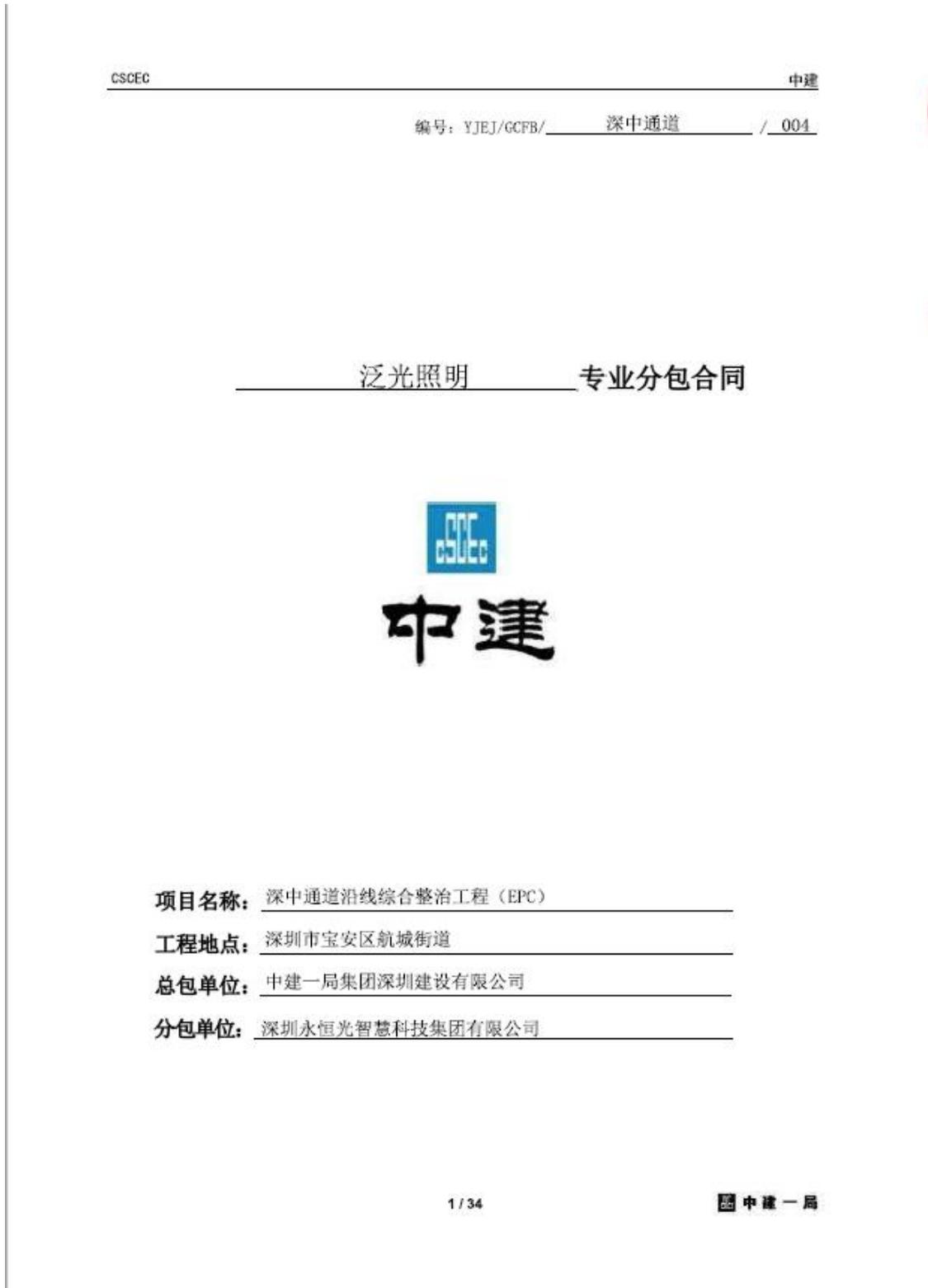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平安财险大厦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程大林	项目负责人	宋嘉斌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波
分包单位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磊	项目负责人	袁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关景瑞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成套配电柜、控制柜(台、箱)和配电箱(盘)安装		5	符合要求	合格		
2	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导管敷设		10	符合要求	合格		
4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10	符合要求	合格		
5	电缆头制作、导线连接和线路绝缘测试		10	符合要求	合格		
6	普通灯具安装		10	符合要求	合格		
7	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		5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7, 检验批数: 52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20日	2022年8月20日	2022年8月20日	2022年8月20日	2022年8月20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C5-7311 *

1.7.3. 深中通道沿线综合整治工程(EPC)

1.7.3.1.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总包单位：中建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中通道沿线综合整治工程（EPC）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整体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中通道沿线综合整治工程（EPC）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1.3 建筑面积：507623 m²

1.4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1.5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创优标准： /

1.6 分包单位属于 A

A、一般纳税人 B、小规模纳税人

1.7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为： A

A、一般计税 B、简易计税。

1.8乙方提供的发票类型为： A

A、增值税专用发票 B、增值税普通发票

1.9分包单位适用税率： B

A、3% B、9% C、 %

CSCEC

中建

第二条 承包范围

2.1 深中通道红线范围外，深中通道隧道出口至黄鹤收费站沿线的建筑立面品质提升及城市品质提升改造，分为前海段和宝安段沿线综合整治工程。主要涉及沿线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管线整治、电气工程等其他工程。

第三条 承包方式

本合同的承包方式采用下列第 3.1 种，

3.1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小型机械与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绿色文明施工

3.2 包工包辅料、包工期、包小型机械与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绿色文明施工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计量

4.1 合同总价明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4.2 合同含税总价(暂定)：¥ 26995115.10 元人民币，

金额大写：贰仟陆佰玖拾玖万伍仟壹佰壹拾伍元壹角零分 人民币，

合同不含税总价(暂定)：24766160.64 元人民币，

金额大写：贰仟肆佰柒拾陆万陆仟壹佰陆拾元陆角肆分 人民币；

其中：人工费(暂定) 4457908.92 元人民币，占比 18 %

增值税税金总额(暂定)：2228954.46 元人民币，增值税税率：9 %。

4.3 合同价款的说明

4.3.1 本合同采取固定综合单价形式，合同签订盖章生效后，除设计方、建设方、甲方书面认可降低或提高标准或改变做法时可以协商变更单价外，本合同单价不做调整。它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合同工作内容，乙方所需的所有直接、

CSCEC 中建
 初次发现，甲方监督其改正；再次发现，则视为乙方违约，计取 3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从结算款中扣除。

6.9.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集结人员到甲方总部及其上级单位、建设方、政府部门等处讨要人工费导致甲方支付的费用(包括超额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结算款不足的，乙方应将不足部分支付给甲方。

6.9.7 如由甲方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需按月履行扣缴义务，甲方负责农民工税后工资发放。

6.10 资金风险共担

乙方认可其已获悉甲方与建设方之间签订的总承包合同（《深中通道沿线综合整治工程（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一体化合同》）

（下称总承包合同），基于对总承包合同主要条款，特别是工程款支付条款的了解，乙方承诺如下：

6.10.1 鉴于目前建筑市场状况，甲方不能保证建设方的资金能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足额到位，为共同开拓市场，乙方有能力与甲方共担此风险，在甲方未按时收到建设方相应比例工程款情况下，乙方表示理解与支持，并愿意与甲方一起承担资金压力，乙方也不要求甲方每月付款均按时足额到位。

6.10.2 在建设方工程款(包括进度款、最终结算款)不能按时到位时，乙方同意甲方按建设方实际支付给甲方的工程款比例来支付其工程款(包括进度款、最终结算款)，乙方不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6.10.3 乙方接受甲方的任何缓付、迟付的工程款均不计取利息，亦不向甲方主张违约金及赔偿金；乙方不以缓付、迟付的工程款为由减慢施工进度或停止施工；不以缓付、迟付工程款为由懈怠配合甲方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等。

第七条 工期要求

7.1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10日，实际以甲方所发开工通知中记载的日期为准；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5月15日，实际以完工验收报告中记载的完工日期为准。

合同绝对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5日历天。

以上总工期和阶段工期已经考虑下列因素

7.1.1 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

第八条 技术质量要求

8.1 总则：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和现行规范提供工程建设材料、机械设备，安排组织本分包工程的施工作业。严格确保施工质量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

8.2 质量标准：合格

创优标准：/

8.2.1 质量问题整改率 100%，以甲方质量部门统计资料为准，每月统计一次，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按照规定要求一次整改完毕，每出现一次甲方将从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0000 元，由此造成的工期、材料、机械台班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2.2 乙方须保证工程质量满足建设方、甲方及监理单位要求并移交给后续分包商；对后续分包商提出的质量异议，在甲方认定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乙方拖延或拒绝整改，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分包商完成，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为达到上述标准，乙方采取各种措施的费用须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8.2.3 由于乙方发生质量问题对甲方的利益或声誉造成损害，乙方除补偿甲方遭受的任何损失费用外，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

8.2.4 若建设方对本工程有获取奖项的要求，不得因乙方的施工实体质量与技术资料等自身原因影响整体工程的奖项评比，否则视为严重违约，乙方承担甲方与之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给建设方支付的全额违约金）。并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另外，相应评奖机构如“质量协会”等对工程评奖进行验收时，对乙方所负责施工的工程部位或技术资料提出质量问题，视为乙方违约，视其轻重向甲方支付适当违约金。

8.3 标准与规范应满足施工图纸、设计师的要求；满足国家、地方、行业颁布以及后续颁布的规范、标准、规程；满足国家、地方颁布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等。上述图纸、标准、规范、规程若有不一致或矛盾之处，按较为严格标准执行。

8.4 乙方应随时接受建设方、监理、甲方的监督检查检验，并提供便利条件。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CSCEC

中建

- 10.15.3 提供现场已有的垂直运输机械，乙方须提前 24 小时提交详细使用计划，说明其使用的起始时间、材料品种、规格和最大重量，由甲方统一协调安排使用；
- 10.15.4 负责提供楼层轴线、高程，并对其精度负责。
- 10.15.5 负责在施工现场提供水源电源接口。
- 10.15.6 负责将乙方归集成堆在指定地点的施工垃圾运出现场。
- 10.15.7 负责现场出入口的保卫工作。
- 10.15.8 在施工现场提供临时厕所设施，并负责定期清理。
- 10.15.9 提供现场临时办公室 / 间，办公设施乙方自备。
- 10.15.10 向乙方提供现场人员宿舍 / 间，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
- 10.15.11 协调解决乙方现场的材料堆放及库存场所，提供现场施工所需材料堆放场地，工具机具库房（面积不大于 / 平方米）；
- 10.15.12 提供生产用水用电，乙方应厉行节约。若发现乙方有浪费或不良使用行为，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每次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分包单位工作

11.1 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准时进场；严格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国家的规程、规范、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竣工和保修。

11.2 乙方人员保障

袁鹏

11.2.1 乙方驻现场代表：袁鹏，联系电话 13823799303；技术负责人 郭育恒。

乙方代表权限：全面负责合同范围内一切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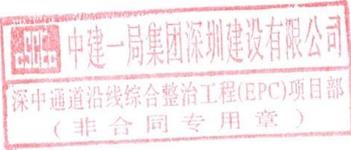
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七天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更换，后任继续前任应负的责任。

11.2.2 因乙方原因需要更换项目人员的，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交申请并提交拟任命管理人员详细资料，经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更换，后任继续前任应负的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管理人员的，视为乙方违约，并按相应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1.2.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足够的、有承担类似工程工作经验的现场管理人员、专业施工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

1.7.3.2. 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发包人：中建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中通道沿线综合整治工程(EPC)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袁鹏			
中标金额	26995115.10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6月11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发包人意见 (公章)				日期：2025年03月04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表 6.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张燕	性别	女	年龄	41 岁	
学历及专业	本科、工程造价		职称及专业	工程高级工程师、电气		
参加工作年限	17 年		从事设计负责人工作年限	6 年		
主要工作经历	从 2008 年参加工作以来，一直从事于机电工程行业，2015 年起担任项目经理职位，从事项目管理。					
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	18461.3475 86 万元	海口湾区域，西起保利中央，东至海甸河东段，南至滨海大道，北至天空之山周边范围内建筑楼宇亮化、云洞图书馆及钟楼投影、总控系统等	2024 年 8 月 21 日	优	第 11-27 页

	安装施工		实施内容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交通 局、人防 办)	哈密市伊 吾县城亮 化提升改 造项目工 程总承包	1162.24598 万元	县城振兴路两侧楼体亮化、滨河路护栏、百趣园、张骞小游园、体育馆、伊吾河南岸信号塔、半圆广场等 16 个点位进行提升改造及配套相关设施。其中：城区内张骞水游园、城门、烈士陵园、博物馆、游客中心及迎宾石、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伊水河南岸等 20 个城市标志点位的亮化工程，主要采用瓦楞灯、下照壁灯、射灯、线条灯、照树灯、洗墙灯、投光灯等灯具。	2024 年 4 月 8 日	优	第 28- 52 页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 设计负责人—张燕

1.1. 电气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3718

姓名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00103198412047024

评审组织 四川省工程技术高级职务成都评审委员会

专业名称 电气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审批机关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任职资格时间 2017年12月21日

批准时间 2018年5月24日

发证时间 2018年5月25日



Full Name: _____

Sex: _____

ID Number: _____

Appraisal Organization: _____

Speciality: _____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_____

Approval Organization: _____

Appraisal Date: _____

Approval Date: _____

Issue Date: _____

注册登记

Registration Record

时 间 Time	注 册 单 位 Unit

1.2.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1.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1.4.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1.5. 身份证



1.6. 毕业证书（2016年7月毕业）



1.8. 业绩

1.8.1.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1.8.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07 月 29 日所递交的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经公示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建设内容及规模：海口湾区域，西起保利中央，东至海甸河东段，南至滨海大道，北至天空之山周边范围内建筑楼宇亮化、云洞图书馆及钟楼投影、总控系统实施内容。

招标范围：本项目内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软件采购、及相应的安装施工、调试、验收、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系统维护、保修和售后服务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具体要求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中标价：184613475.86 元，中标下浮率 0.57%。

工期：180 日历天。

质量：合格。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商讨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08 月 02 日

1.8.1.2. 合同关键页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 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 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 工合同

(发包人)：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21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8月21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项目地点:海口市

2、供应服务范围

本项目内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软件采购、设备运输及相应的安装施工、调试、验收、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系统维护、保修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具体内容以甲方提供的设计院出的施工图为准。

3、签约合同价及价格形式

3.1 签约合同价:本合同含税总价 184613475.86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 169370161.34 元,税款 15243314.52 元,税率为 9%。上述税率随着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而调整。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竣工结算时总价最终以实际采购安装施工数量为准,最终以监理及甲方审核为准。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合同单价已经包含了各项购买设备材料和软件及其运送、安装施工、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税费。开票税率按国家最新规定的行业税率为准。

3.2 若甲方设计/设备变更,合同价格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 投标报价表中已 标明综合单价的，其综合单价按照投标综合单价。

(2) 投标报价表中未标明综合单价的，乙方重新报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4、 设备质量及其管理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系统设备是全新的；提供的产品是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

4.2 合同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行业或企业标准执行。

5、 保修

5.1 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期为：设备及系统的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 5 年。

5.2 缺陷责任期

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产品质量缺陷期内 ，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等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

6、 产品及技术资料

6.1 设备及系统施工的档案资料，包括：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等有关资料。

6.2 设备及系统施工的技术资料，包括：设备及系统说明书、操作和维修手册，主要是提供给操作人员、维护人员使用。

7、 交货完工期

7.1 计划交货日期：2024 年 8 月 15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2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交货完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7.2 发货、进场安装施工前，现场必须完全满足货物存放、安全施工安装施工条件。

7.3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交付现场给乙方的，工期相应顺延。

8、双方责任

8.1 甲方

8.1.1 甲方应7天内，对乙方报送的材料设备数量及技术要求、设备安装施工方案给予确认，因确认推迟而影响乙方发货、进场、安装施工、调试等时间，工期相应顺延。

8.1.2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向乙方提供安装施工现场、安装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

8.1.3 乙方进场安装施工前，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该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

8.1.4 系统设备和安装设备施工所需的临时堆放场地及库房由乙方负责解决。

8.1.5 甲方在乙方完成设备及系统安装施工调试合格，乙方提交完善的竣工资料后，15天内组织有关部门按有关规范和标准对设备及系统施工进行验收。

8.2 乙方

8.2.1 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材料、安装施工、调试、技术服务(包括培训)、售后服务，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

8.2.2 质量保修期内，对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安装施工不当造成的使用问题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由此产生的甲方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

8.2.3 为使甲方对设备及系统能够有效使用和正确操作、维护，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

8.2.4 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张燕；

身份证号：50010319841204702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50201520151368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22）9000244；

联系电话：1345232334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海松大厦 A 座 1905；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代乙方负责本项目现场安装施工管理工作。

8.2.5 乙方在系统设备安装施工、调试合格后 7 天内，提交完善的竣工资料后，并配合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如因产品质量和安装施工质量问题的，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包括不限于承担返修导致的费用及由此导致的甲方经济损失等。

8.2.6 乙方进场安装施工后，乙方施工所用的水、电等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8.2.7 乙方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相关管理制度，并对自身的人身安全负责。

8.2.8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提供金额为中标金额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10% 银行开具的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保证期从提交履约保函始到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并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时止）交予甲方。当项目全部完工，经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甲方一次性解除乙方银行履约保函。乙方应确保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银行保证期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期间要求，如在此期间，银行保证期届满，乙方应即时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在银行有效期内的新的履约保函，如乙方未能即时提供，则甲方暂停支付乙方项目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新的履约保函。

9、付款方式与结算

9.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总额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30%（所付预付款包含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当乙方提交履约担保且完善了驻地建设及相关临时设施、主要人员抵达现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经甲方和监理检查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

9.2 进度款：

9.2.1 乙方根据项目施工设计进行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

9.2.2 每批次设备到场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双方核定的该批次设备价款的 40%。

9.2.3 乙方应在收到 9.2.2 款约定的设备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批次设备安装施工工作。待该批次设备安装施工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甲乙双方核定的该批次设备价款的 10% 及甲乙双方核定的该批次设备安装施工价款的 50%。

9.3 结算款：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材料采购、软件采购服务

及设备安装施工工作完成并经调试、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项目竣工结算金额的 97%。

9.4 质量保证金：项目经竣工结算后，按竣工结算金额的 3%预留质量保证金，在办理完成移交接管手续及项目缺陷责任期届满且乙方提交申请后 14 天内，甲方扣除缺陷责任期发生的维修费用后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剩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9.5 设计/设备变更：发生设计/设备变更时，所有变更项目的费用原则上按工程竣工结算一次性支付。

9.6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合同全部款项，甲方须电汇或转账形式付至乙方指定开户银行帐号内，不得转移开户行或用现金支付给个人，如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由此所引起的所有后果由甲方承担，且不排除甲方的付款义务。

9.7 以上每一笔付款须在甲方资金到位后支付，乙方不得以资金未到位为由延长工期。

10、违约责任

10.1 在系统设备施工质量保修期内，凡设备在安装施工、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及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

10.2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 小时内作出响应，及时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及工程施工质量问题。

10.3 乙方已对本合同项目的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做好充分的了解，因项目资金未能落实而导致合同款项不能如期支付时，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责任，且不能因此延长工期。

10.4 其余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诉讼

11.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成立。合同主体内容由第一部分协议书以及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组成，如有争议，优先按第一部分协议书解释。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13、 组成文件

13.1 本合同；

13.2 中标通知书(若有)；

13.3 投标文件(若有)；

13.4 招标文件(若有)；

13.5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海盛路 39 号

邮政编码： 570312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55245223@qq.com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办人：王琳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
道新庄社区大围沙
河工业区 F1 栋 301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yhlight@sina.cn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深圳分行福永支行

账 号： 7928 0078 8012 0000

2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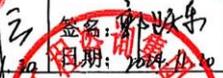
1.8.1.3. 竣（交）工验收证明

交工验收单

建设单位	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 建管维与户外广告 经营项目(照明提升 工程)设备采购安装 施工	工程地点	海口市		
工程总造价	184613475.86 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2 月 27 日
工程质量评定	合格				
交工简要说明	天空之山、东方置地、华彩 A/B 栋、水产小区，财银小区，金隅大成小区、钟楼，云洞、海口湾玉府、昌炜玉园、海怡豪园、海岸华府、爱力大厦、鸿昌盛大厦、安华领秀城楼宇外立面灯光设备、投影设备及附件安装，管线安装，控制系统安装。				
验收意见	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日期：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工程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参与人员	见验收签列表
施工内容	天空之山及东方置地、华彩 A/B 栋楼宇外立面灯光设备、投影设备及附件安装，管线安装，控制系统安装。
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规范。
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 符自林 日期: 2024.11.20	 签名: 吴云 日期: 2024.11.20	 签名: 郭晓东 日期: 2024.11.20	 签名: 何海 日期: 2024.11.20	 签名: 何海 日期: 2024.11.20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工程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参与人员	见验收记录表			
施工内容	水产小区，财银小区，金隅大成小区及钟楼，云洞区域楼宇外立面灯光设备、投影设备及附件安装，管线安装，控制系统安装。			
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合格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 许彬 日期: 2024.11.19	吴川云 王峰 签名: 郭敬东 日期: 2024.11.19	签名: 郭敬东 日期: 2024.11.19	签名: 梁曼 日期: 2024.11.19	签名: 修曼 日期: 2024.11.19

验收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主题	水补包、财补包、金隅大成包、钟楼、云洞验收		
地点		时间	2024.11.19
参与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吴川云	远领		
王作人	"		
张曼	北京清华同衡	设计师	18610921365
郭晓东	远领	总监	
夏良兴	远领	总化	
许鹏彪	德悦		18889548297
何博林	德悦		
周明	远领	监理	
周小亮	德悦		
傅燕	永恒光		18508910576
王	永恒光		
张雪峰	永恒光		15353663968

工程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参与人员	详见签到表			
施工内容	海口湾玉府（4栋）、昌炜玉园（7栋）、海怡豪园（4栋）、海岸华府（6栋）爱力大厦（1栋）、鸿昌盛大厦（1栋）、安华领秀城（1栋）楼宇外立面灯光设备、供电、控制设备及附件安装，管线安装，配电系统安装。			
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符合施工技术规范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 [Signature] 日期: 2024.12.13	 签名: [Signature] 日期: 2024.12.13	 签名: [Signature] 日期: 2024.12.13	 签名: [Signature] 日期: 2024.12.13	 签名: [Signature] 日期: 2024.12.13

验收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主题	海口湾王府(4栋)、昌辉玉园(1栋)、海怡豪园(4栋)、海岸华庭(4栋)、 叠力厦(1栋)、海昌盛(1栋)、每年饭嘉城(1栋)楼宇。		
地点	现场	时间	2024.12.13
参与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魏国辉	永恒光		15353663963
傅惠	永恒光		
郑宗同	郑宗同行		
吴川云	郑宗同行		
王作东	郑宗同行		
郭晓东	远领岩院		
夏良	远领岩院		
周明	远领岩院		
袁鹏	永恒光		

1.8.1.4. 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发包人：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海口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燕		
中标金额		184613475.86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8月21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发包人意见 (公章)	 日期：2024年02月27日					

说明：

- 1、本表为发包人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8.2.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1.8.2.1.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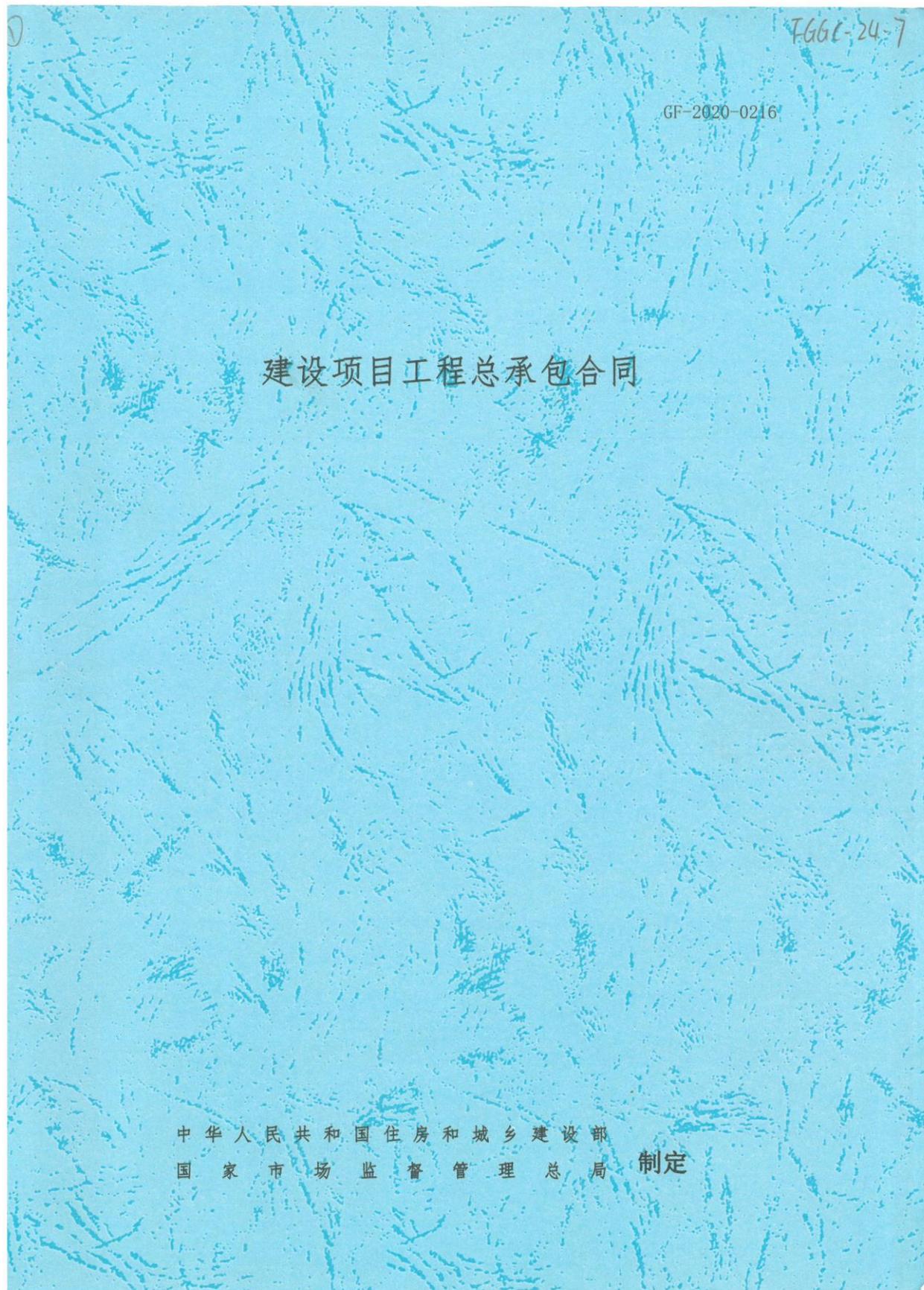
EPC中标通知书

(编号: 6505222402290018600100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	伊吾县城		
	建设规模	县城振兴路两侧楼体亮化、滨河路护栏、百趣园、张骞小游园、体育馆、伊吾河南岸信号塔、半圆广场等 16 个点位进行提升改造及配套相关设施。其中: 城区内张骞水游园、城门、烈士陵园、博物馆、游客中心及迎宾石、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伊水河南岸等 20 个城市标志点位的亮化工程, 主要采用瓦楞灯、下照壁灯、射灯、线条灯、照树灯、洗墙灯、投光灯等灯具。		
中标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联系人	刘翔
	单位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F1栋301	联系电话	13600419193
中标工程范围	完成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所涉及到的所有设计、采购和施工等所有工作。			
中标工程价格	小写: 11622459.80 元 大写: 壹仟壹佰陆拾贰万贰仟肆佰伍拾玖元捌角整			
中标工程工期	174日历天	中标工程质量等级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	何国良	注册号	粤1442017201743267
专业岗位人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孟宪磊	证书编号	1111094
	施工员	柳伟杰		0362210400016000086
	安全员	罗恒		2101020000473403
	质检员	李亮		0362210900016000078
	材料员	石敏		0362211100016000306
	资料员	刘乔英		0441811494418000730
备注	设计总负责人: 张燕 证书编号: 00045543			张燕
建设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4月7日	2024年4月7日			

说明: 1、本中标通知书由建设单位(人)填写, 一式九份, 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留存一份, 复印无效。

1.8.2.2. 合同关键页



说 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0

 一、工程概况..... 10

 二、合同工期..... 10

 三、质量标准..... 1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1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1

 六、合同文件构成..... 12

 七、承诺..... 12

 八、订立时间..... 12

 九、订立地点..... 12

 十、合同生效..... 12

 十一、合同份数..... 1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14

 第1条 一般约定..... 14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4

 1.2 语言文字..... 18

 1.3 法律..... 18

 1.4 标准和规范..... 18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9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9

 1.7 联络..... 20

 1.8 严禁贿赂..... 21

 1.9 化石、文物..... 21

 1.10 知识产权..... 21

 1.11 保密..... 22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22

 1.13 责任限制..... 22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22

 第2条 发包人..... 23

 2.1 遵守法律..... 23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3

 2.3 提供基础资料..... 23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

2.5 支付合同价款.....	24
2.6 现场管理配合.....	24
2.7 其他义务.....	25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25
3.1 发包人代表.....	25
3.2 发包人人员.....	25
3.3 工程师.....	26
3.4 任命和授权.....	26
3.5 指示.....	27
3.6 商定或确定.....	27
3.7 会议.....	28
第4条 承包人.....	28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8
4.2 履约担保.....	29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9
4.4 承包人人员.....	30
4.5 分包.....	31
4.6 联合体.....	32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33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33
4.9 工程质量管理.....	33
第5条 设计.....	34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34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34
5.3 培训.....	36
5.4 竣工文件.....	36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36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37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37
6.1 实施方法.....	37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37
6.3 样品.....	39
6.4 质量检查.....	40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41

6.6 缺陷和修补.....	42
第7条 施工.....	43
7.1 交通运输.....	43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44
7.3 现场合作.....	45
7.4 测量放线.....	45
7.5 现场劳动用工.....	45
7.6 安全文明施工.....	46
7.7 职业健康.....	48
7.8 环境保护.....	48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49
7.10 现场安保.....	49
7.11 工程照管.....	50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50
8.1 开始工作.....	50
8.2 竣工日期.....	50
8.3 项目实施计划.....	51
8.4 项目进度计划.....	51
8.5 进度报告.....	52
8.6 提前预警.....	52
8.7 工期延误.....	53
8.8 工期提前.....	54
8.9 暂停工作.....	54
8.10 复工.....	55
第9条 竣工试验.....	55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55
9.2 延误的试验.....	56
9.3 重新试验.....	57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57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57
10.1 竣工验收.....	58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59
10.3 工程的接收.....	59
10.4 接收证书.....	59

10.5 竣工退场.....	60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61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61
11.2 缺陷责任期.....	61
11.3 缺陷调查.....	61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62
11.5 承包人出入权.....	63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63
11.7 保修责任.....	63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63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63
12.2 延误的试验.....	64
12.3 重新试验.....	64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64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65
13.1 发包人变更权.....	65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65
13.3 变更程序.....	66
13.4 暂估价.....	67
13.5 暂列金额.....	67
13.6 计日工.....	68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68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69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70
14.1 合同价格形式.....	70
14.2 预付款.....	71
14.3 工程进度款.....	71
14.4 付款计划表.....	73
14.5 竣工结算.....	73
14.6 质量保证金.....	75
14.7 最终结清.....	76
第 15 条 违约.....	76
15.1 发包人违约.....	76
15.2 承包人违约.....	77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78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78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78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80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82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82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82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82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82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83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83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83
第 18 条 保险.....	84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84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84
18.3 货物保险.....	84
18.4 其他保险.....	84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85
第 19 条 索赔.....	85
19.1 索赔的提出.....	85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86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86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87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87
20.1 和解.....	87
20.2 调解.....	87
20.3 争议评审.....	87
20.4 仲裁或诉讼.....	88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8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89
第 1 条 一般约定.....	89
第 2 条 发包人.....	92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92
第 4 条 承包人.....	94

第 5 条 设计..... 97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97

第 7 条 施工..... 99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101

第 9 条 竣工试验..... 102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3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04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104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05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06

第 15 条 违约..... 109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09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10

第 18 条 保险..... 110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11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人防办）

承包人（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伊吾县城。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伊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伊发改投资【2024】73号文件。

4.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县城振兴路两侧楼体亮化、滨河路护栏、百趣园、张骞小游园、体育馆、伊吾河南岸信号塔、半圆广场等 16 个点位进行提升改造及配套相关设施。其中：城区内张骞水游园、城门、烈士陵园、博物馆、游客中心及迎宾石、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伊水河南岸等 20 个城市标志点位的亮化工程，主要采用瓦楞灯、下照壁灯、射灯、线条灯、照树灯、洗墙灯、投光灯等灯具。

6. 工程承包范围：县城振兴路两侧楼体亮化、滨河路护栏、百趣园、张骞小游园、体育馆、伊吾河南岸信号塔、半圆广场等 16 个点位进行提升改造及配套相关设施。其中：城区内张骞水游园、城门、烈士陵园、博物馆、游客中心及迎宾石、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伊水河南岸等 20 个城市标志点位的亮化工程，主要采用瓦楞灯、下照壁灯、射灯、线条灯、照树灯、洗墙灯、投光灯等灯具。完成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所涉及到的所有设计、采购和施工等所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7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监理人下达开工令为准。开

工令日期加本合同总日历天数)。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贰万贰仟肆佰伍拾玖元捌角整（¥11622459.80元）。

（此价为含税固定价）。未经认可的工程量不进入结算。款项含设计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施工费、税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运费、管理费、保险费、养护费等。

实际结算价以审核结算价结果为准。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壹仟元整（¥491000.00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叁万陆仟贰佰贰拾壹元柒角整（¥10536221.70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伍仟贰佰叁拾捌元壹角整（¥595238.10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何国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施工期间，承包人无条件遵守并配合当地流动人员管理做出书面承诺（见合同附件）。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全权履行监督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工作；承包方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进行书面承诺（见合同附件）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哈密市伊吾县 订立。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4月8日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字盖章日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1.8.2.3. 竣（交）工验收证明

表E0101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表E0101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共 2 页 第 1 页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 总承包		工程地址	伊吾县	
监理单位	哈密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建筑面积	/ m ²	结构类型	亮化	基础类型	/
层数	地下 / 层	地上 / 层	建筑高度	/	m
里程	/		长度	/	km
工程概况	县城振兴路两侧楼体亮化、滨河路护栏、百趣园、张骞小游园、伊吾河岸、信号塔、半圆广场等16个点位进行提升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城区内有18个标志点位的亮化工程，主要采用瓦楞灯、下照壁灯、射灯、线条灯、照树灯、洗墙灯、投光灯等灯具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设计和合同约定工程量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有关部门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部门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情况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检查情况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报告齐全、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	合格				

工程荣获国家、省（部）、市级奖项情况		无	
其他需要说明		无	
企业综合评定结论		合格	
质量检查部门负责人（签字）：张扬			
分包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盖章）		/	资质等级 /
		/	资质等级 /
		/	资质等级 /
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何国良 2024年11月16日	 施工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宝磊 2024年11月16日	
	单位技术负责人	李宝成 2024年11月16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同意：张扬	不同意，原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同意：张扬	不同意，原因：

注：可按A3制表

表E0103 (表E01 18 03)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共 1 页第 1 页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园区F1栋301室	
设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设计文件(变更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标准。工程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设计程序符合规定,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标准,工程档案资料齐全	
有无设计变更,如有是否经设计单位认可	无变更	
建筑节能设计文件是否进行审查/备案	/	
对结构形式和构件位置是否符合设计文件(变更文件)的要求进行确认	经确认,结构形式和构件位置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已完成工程的层数、面积及功能与设计文件是否相符	已完成工程的面积与设计文件相符	
已完成节能工程是否符合设计文件(确认的变更文件)的要求	/	
项目设计负责人	张燕	2024年11月16日
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或负责人	李自成	2024年11月16日



表E0104 (表E01 03 04)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共 1 页第 1 页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	伊吾县	
建设单位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哈密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地址	哈密市伊州区广场北路56号	
建筑面积	/ m ²	基础类型	/	结构类型	照明亮化
层数	地下 / 层地上 / 层			建筑高度	/ m
里程	/		长度	/ km	
工程概况	新县城振兴路两侧楼体亮化、滨河路护栏、百趣园、张骞小游园、伊吾河岸、信号塔、半圆广场等16个点位进行提升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城区内有18个标志点位的亮化工程, 主要采用瓦楞灯、下照壁灯、射灯、线条灯、照树灯、洗墙灯、投光灯等灯具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分别对各分部工程质量情况进行评价	电气照明安装分部分项质量合格, 电气照明接地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情况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检查情况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合格, 报告齐全				
观感质量评定	好				
其他需要说明	/				
质量评估结论	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4年11月8日		
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11月8日		



表E010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2日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顺斌
项目负责人	何国良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孟宪磊	完工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2</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2</u> 分部		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符合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55</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155</u> 项		质量控制资料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齐全、完整	
3	安全和使用寿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39</u> 项, 符合规定 <u>39</u> 项 共抽查 <u>39</u> 项, 符合规定 <u>38</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1</u> 项		同意施工单位评定结果,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55</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153</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2</u> 项		同意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观感质量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该单位工程所包含的分部(子)分部工程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质量核查资料齐全、完整, 安全检验及抽查结果合格, 观感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0日	(单位名称、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20日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0日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0日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共 2 页第 1 页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	伊吾县				
工程用途	亮化照明				
建筑面积	/ m ²	结构类型	亮化	基础类型	/
层数	地下 / 层地上 / 层			建筑高度	/ m
里程	/		长度	/ km	
报建日期	2024年3月2日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12日	
建设投资	11622459.80元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总承包壹级
监理单位	哈密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施工图审查机构	哈密市恒宇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审查图编号	S2024-229
检测机构	哈密市兴安建筑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质量监督机构	伊吾县建筑工程质量工作站			注册监督编号	
工程概况	县城振兴路两侧楼体亮化、滨河路护栏、百趣园、张骞小游园、伊吾河岸、信号塔、半圆广场等19个点位进行提升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城区内有20标志点位的亮化工程，主要采用瓦楞灯、下照壁灯、射灯、线条灯、照树灯、洗墙灯、投光灯等灯具				
竣工验收程序	资料验收、工程验收				
竣工验收内容	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量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组织，参建（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各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总工程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负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负责人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验收				
对工程参建各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评价意见	参见各方密切配合，严格履行自身职责，工程顺利完成竣工验收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4.11.20	总监理工程师：  2024.11.20	项目负责人：  2024.11.20	项目负责人：  2024.11.20	项目负责人：	

注：可按A3制表

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筑面积	结构	总层次	检查部位	质量控制资料
/m ²	亮化	/	伊吾县城区内点位	完整、齐全、有效
工程建设主体参与各方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1、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2、经验收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的要求。 3、工程质量达到验评标准的合格规定。 签字:  (盖章):  2024年11月20日			
监理单位	1、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2、经验收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的要求。 3、工程质量等级经企业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签字:  (盖章):  2024年11月20日			
施工单位	1、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2、经验收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的要求。 3、工程质量等级经企业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签字:  (盖章):  2024年11月20日			
设计单位	1、设计文件经审核符合设计质量有关规定标准。 2、经验收使用功能能否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签字:  (盖章):  2024年11月20日			
勘察单位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div>				

1.8.2.4. 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项目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国良		
中标金额		1162.2459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项目整体建设</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发包人意见 (公章)	 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表 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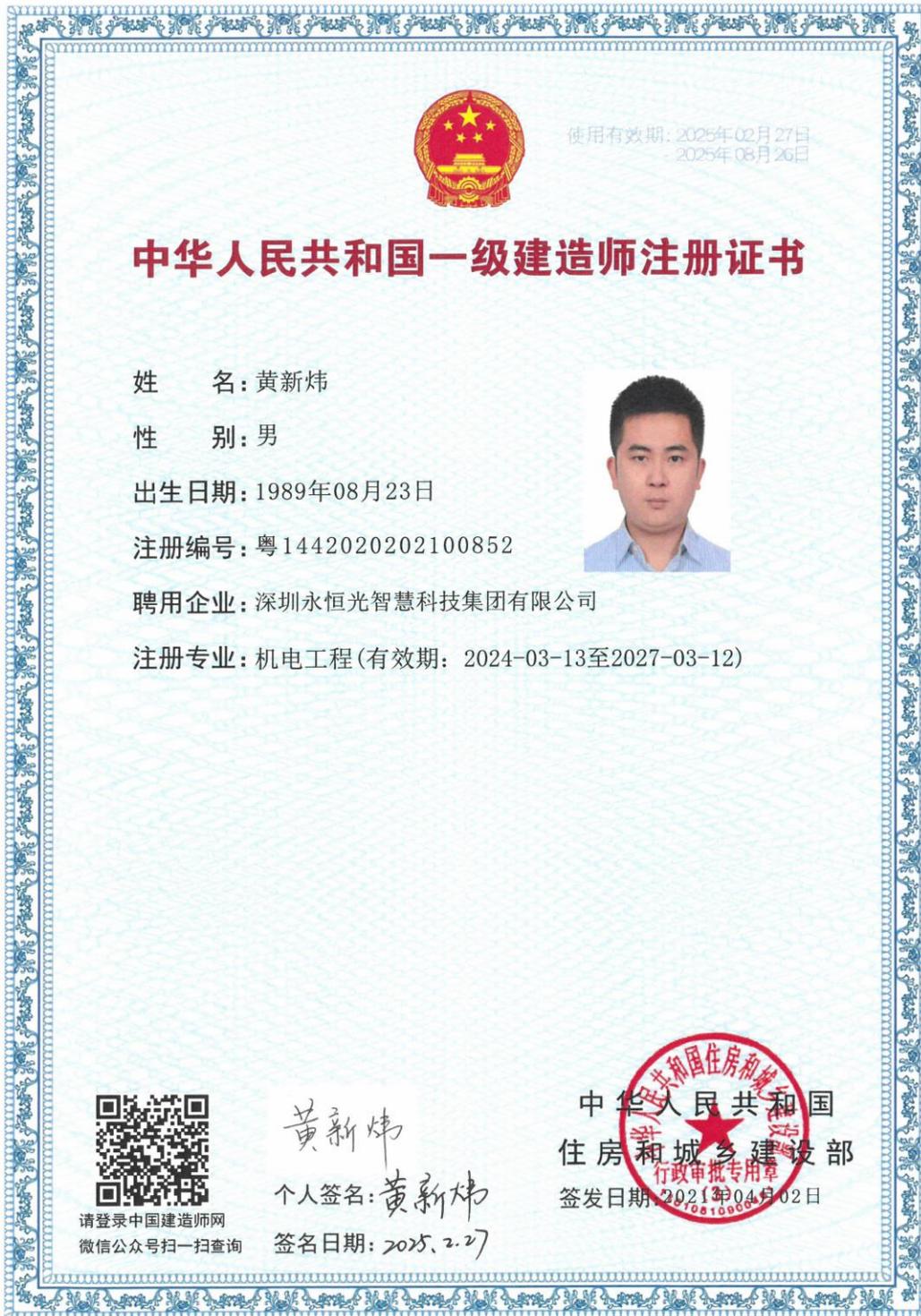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从业年限	岗位证书（如有）	资格、职称 （如有）
1	项目指挥长	黄新炜	13 年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
2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黄新炜	13 年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
3	施工项目经 理	袁鹏	28 年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
4	项目技术负 责人	穆春利	30 年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高级工程师
5	生产经理	麻晓亮	13 年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
6	安全负责人	张鹏	13 年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
7	机电负责人	彭烈慧	20 年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
8	商务负责人	杨春华	22 年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工程师
9	设计负责人	张燕	17 年	电气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高级工程师
10	机电设计师	何国良	16 年	工程师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
11	电气设计师	吴婷婷	8 年	工程师职称证书	工程师
12	照明设计师	甘今路	14 年	工程师职称证书	工程师
13	安全员	郭育恒	4 年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
14	施工员	黄京	7 年	施工员证书	/
15	材料员	石敏	6 年	材料员证书	/
16	资料员	程丹	3 年	资料员证书	/

17	质量员	刘科	8 年	质量员证书	/
18	劳资专管员	黄锦	20 年	劳务员证书	/
19	BIM 工程师	孟宪磊	16 年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 项目指挥长（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黄新炜

1.1.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专业）



1.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1217

姓 名:	黄新炜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9年08月2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1月25日	
有 效 期:	2024年11月25日 至 2028年01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3. 执业资格证书



1.4. 身份证



1.5. 毕业证（2011年7月毕业、从业年限：13年）



368

成人高等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黄新炜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八 月 二十三日生，于 二〇一九 年
三 月至 二〇二一年 六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 名：湖南工业大学 校 长：刘 扬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成教厅[1993]9号
证书编号：115355202105012528 二〇二一年 六 月 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湖南工业大学监制

2. 施工项目经理—袁鹏

2.1.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2.2.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2.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9001046

姓 名:	袁鹏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6年02月1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03月24日	
有 效 期:	2024年12月23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4.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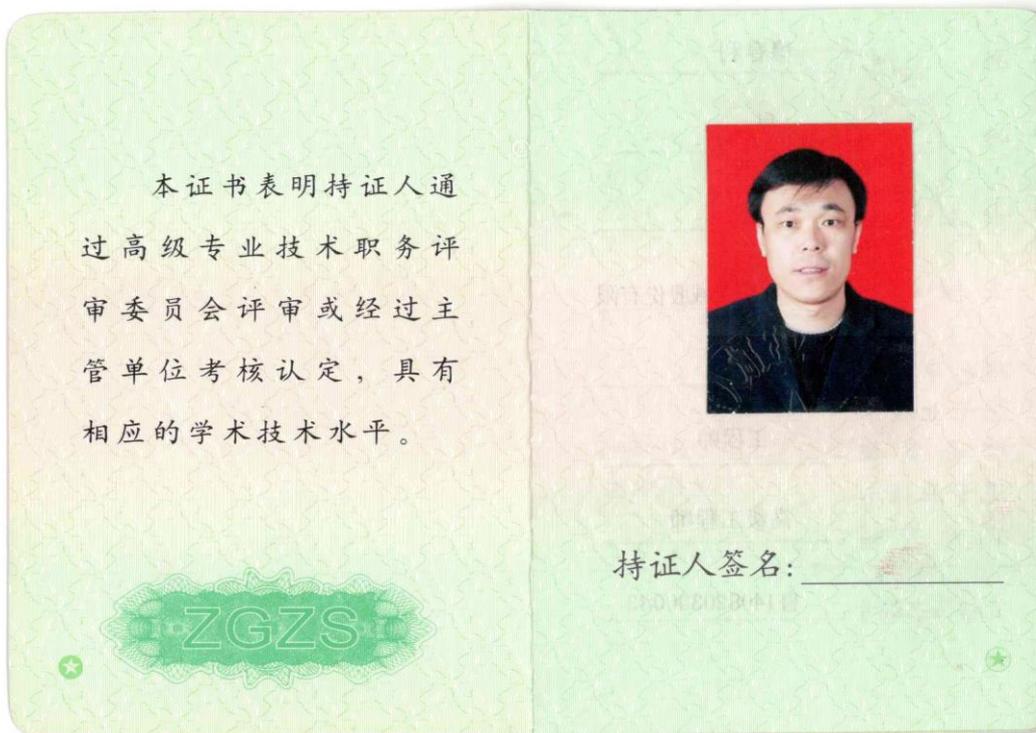


2.5. 毕业证书（1997年6月毕业、从业年限：28年）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穆春利

3.1.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3.2. 毕业证书（1994年7月毕业、从业年限：30年）



3.3. 身份证



4. 生产经理—麻晓亮

4.1.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



4.2. 机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4.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4. 身份证



4.5. 毕业证书（2011年7月毕业、从业年限：1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5. 安全负责人—张鹏

5.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03091

姓 名：	张鹏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年07月2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5月13日	
有 效 期：	2019年05月13日	至 2025年05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2. 身份证



5.3. 毕业证（2011年6月毕业、从业年限：13年）



5.4.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鹏 社保电脑号：627338855 身份证号码：239005199007291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17858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7858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7858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6403.28	3156.72			2939.55	1175.82			294.0		82.15	169.92			4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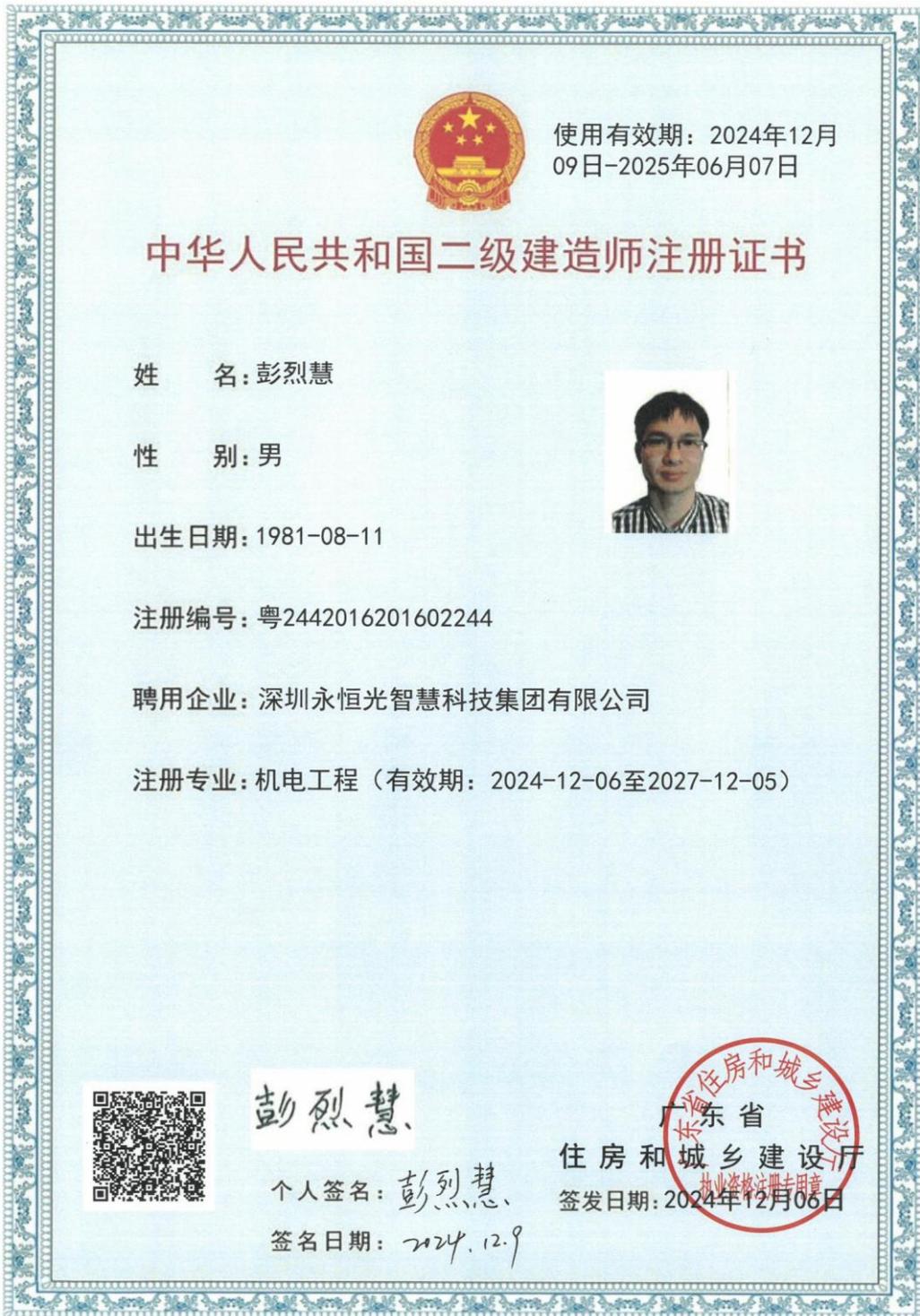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a15b32cb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 机电负责人—彭烈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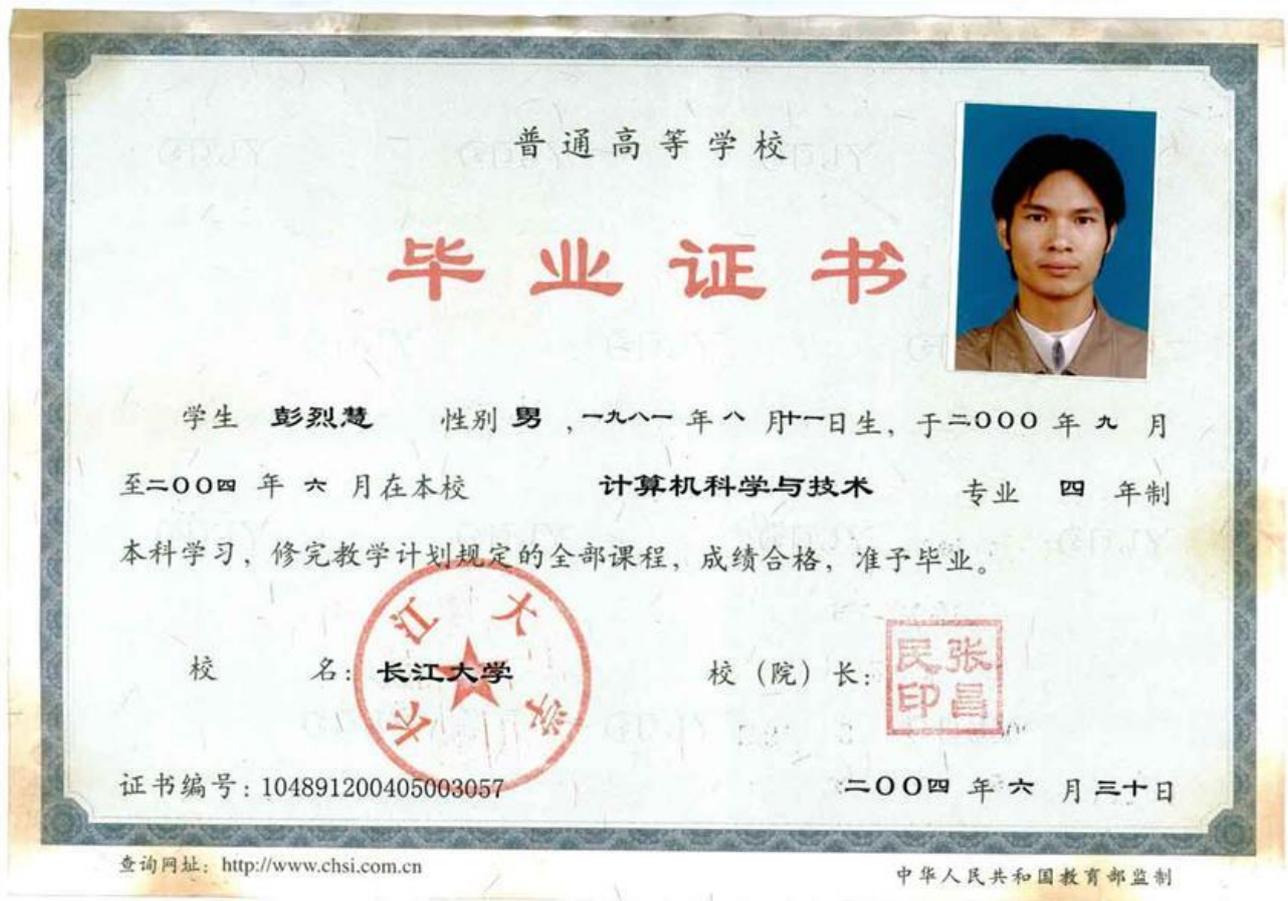
6.1.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



6.2.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



6.3. 毕业证（2004年6月毕业、从业年限：20年）



6.4. 身份证



6.5. 安全考核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 (2023) 0922984

姓 名:	彭烈慧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1年08月1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2月06日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06日 至 2026年12月0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7. 商务负责人—杨春华

7.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p>第一次延续注册:</p> <p>有效期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p>	<p>第二次延续注册:</p> <p>有效期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p>	<p>现聘用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杨春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p>	<p>现聘用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杨春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p>
<p>第三次延续注册:</p> <p>有效期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p>	<p>第四次延续注册:</p> <p>有效期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p>	<p>现聘用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p>	<p>现聘用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p>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杨春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882*****27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2440001521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4224400015210

注册专业: 安装

有效期: 2026年07月03日

2023-05-16 - 机构内变更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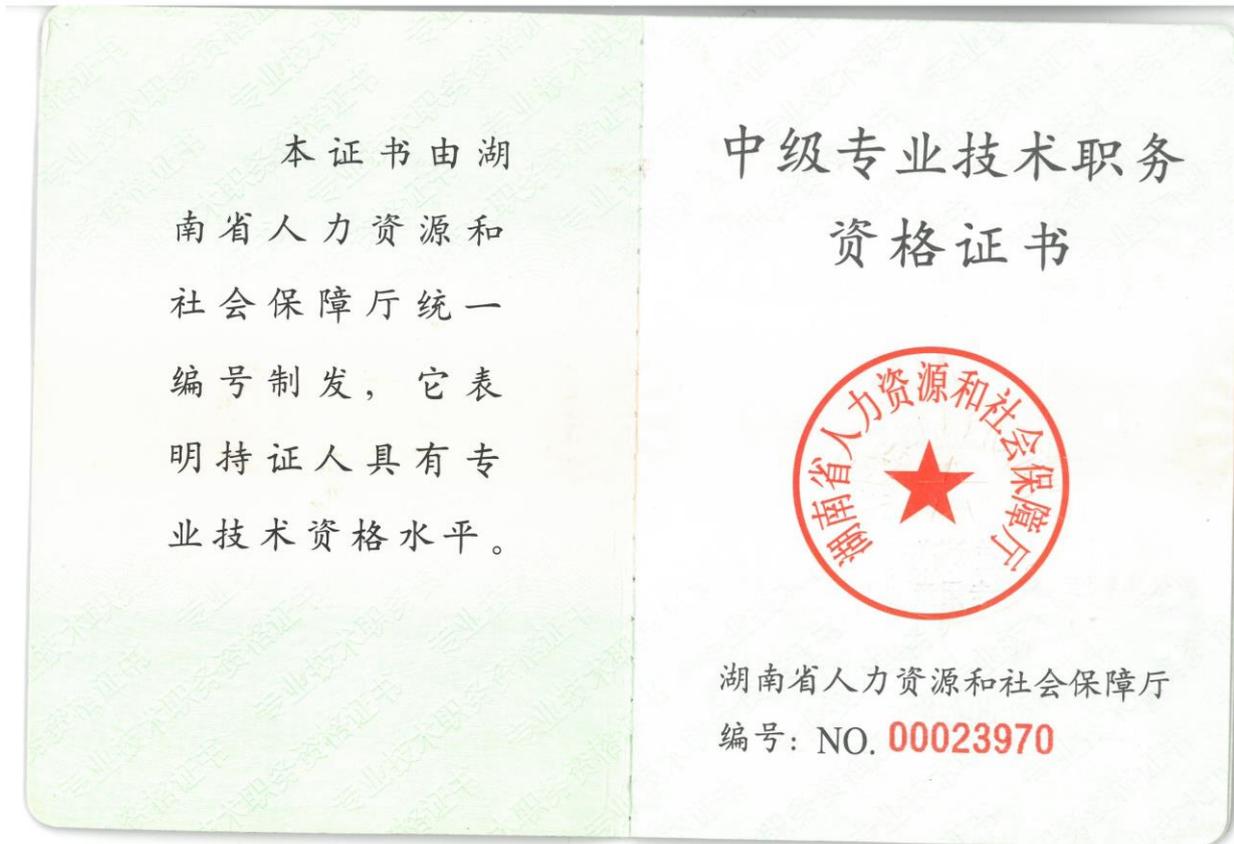
2022-11-01 - 机构内变更
利亚德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05-13 - 初始注册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7.2. 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7.3. 工程师职称证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O. **00023970**



持证人签名:

杨春华

姓名: 杨春华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1882197910150327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专业类别: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15年11月20日
工作单位: 湖南正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系统编码: B08151080000030222

7.4. 身份证



7.5. 毕业证（2002年7月毕业、从业年限：22年）



8. 设计负责人—张燕

8.1. 电气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3718

姓名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00103198412047024

评审组织 四川省工程技术高级职务成都评审委员会

专业名称 电气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审批机关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任职资格时间 2017年12月21日

批准时间 2018年5月24日

发证时间 2018年5月25日



Full Name: _____

Sex: _____

ID Number: _____

Appraisal Organization: _____

Speciality: _____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_____

Approval Organization: _____

Appraisal Date: _____

Approval Date: _____

Issue Date: _____

注册登记

Registration Record

时 间 Time	注 册 单 位 Unit

8.2.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8.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8.4.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8.5. 身份证



8.6. 毕业证书 (2016年7月毕业)



8.7.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燕 社保电脑号：809301129 身份证号码：5001031984120470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7858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7858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7858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7858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7858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7858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6008.69	3156.72			881.91	294.0			294.0		82.15	169.92		42.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a159914d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 机电设计师—何国良

9.1.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证书编号：黔特高2010993980298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Guizhou Provinci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ts

姓 名：何国良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340823198409250332

资格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资格专业：机电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

评审类型：民营经济组织专项评审

取得时间：2021年01月30日



申报单位（机构）	评审机构	评审机构组建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贵阳市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统一核验地址：<http://rcrs.gzsrs.cn:8888/zccx>

生成时间：2021年03月23日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9.2. 毕业证（2008年7月毕业、从业年限：16年）



9.3. 身份证



10. 电气设计师—吴婷婷

10.1. 工程师职称证书



10.2. 身份证



10.3. 毕业证（2016年6月毕业、从业年限：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11. 照明设计师—甘今路

11.1. 照明设计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



11.2. 身份证



11.3. 毕业证（2010年7月毕业、从业年限：14年）



12. 安全员—郭育恒

12.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2）0123203

姓 名:	郭育恒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5年06月1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9月06日	
有 效 期:	2022年09月06日	至 2025年09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2.2. 身份证



12.3. 毕业证（2020年7月毕业、从业年限：4年）



13. 施工员—黄京

13.1. 施工员证



13.2. 身份证



13.3. 毕业证（2017年6月毕业、从业年限：7年）



14. 材料员—石敏

14.1. 材料员证

证书编码：03622111000160003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石敏

身份证号：520121199303011824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南昌建工职业技术学校

发证时间：2024年 12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14.2. 身份证



14.3. 毕业证（2018 年 7 月毕业、从业年限：6 年）



15. 资料员一程丹

15.1. 资料员证



15.2. 身份证



15.3. 毕业证（2021年6月毕业、从业年限：3年）



16. 质量员—刘科

16.1. 质量员证



16.2. 身份证



16.3. 毕业证（2016年6月毕业、从业年限：8年）



17. 劳资专管员—黄锦

17.1. 劳务员证

证书编码：036221130001600013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黄锦

身份证号：430623198411243730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南昌建工职业技术学校

发证时间：2022年 07月 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d.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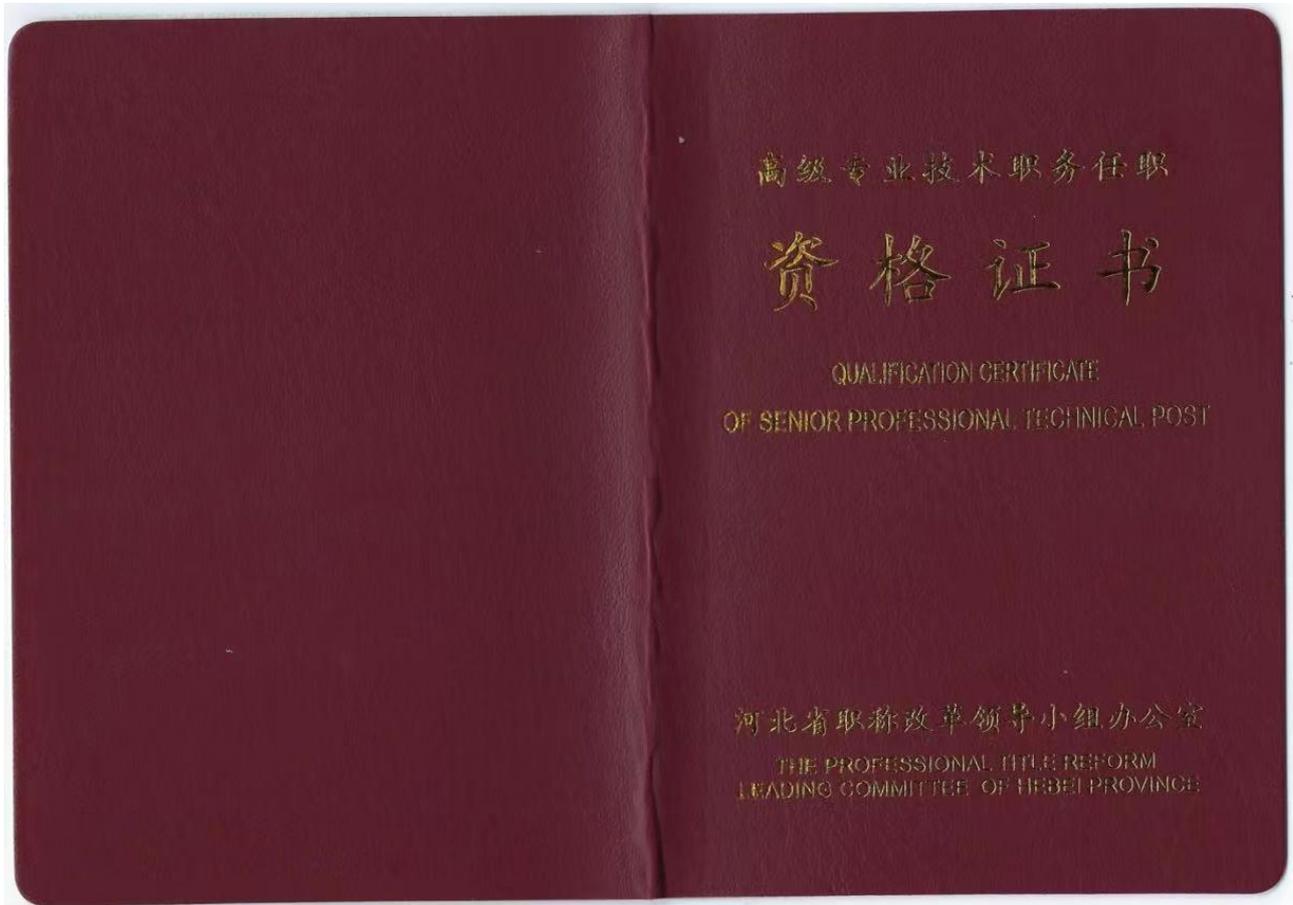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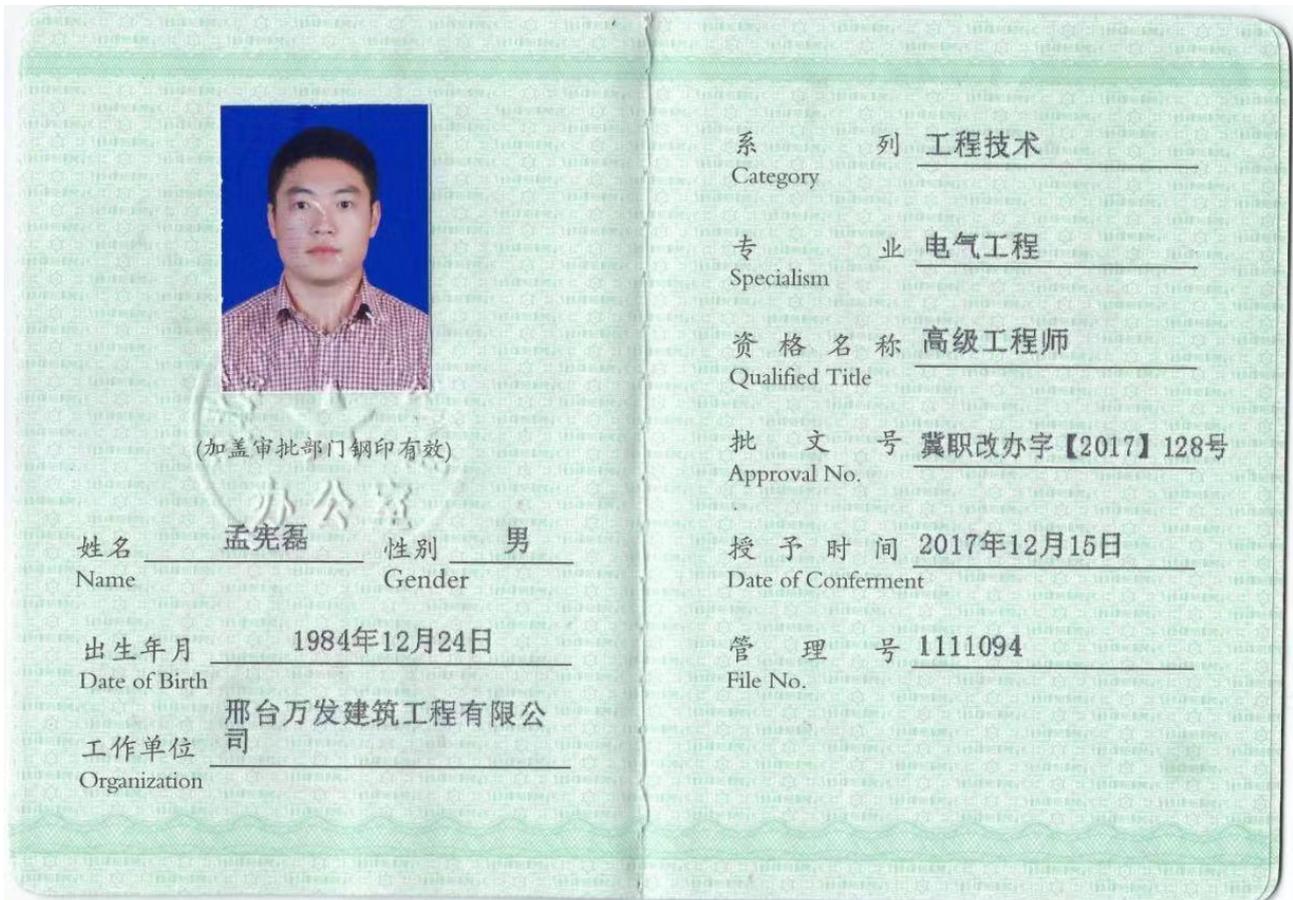
17.2. 身份证



18. BIM 工程师—孟宪磊

18.1.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18.2. 身份证



18.3. 毕业证（2008年7月毕业、从业年限：16年）



表 8.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进行顺利，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并完全接受前海湾景观照明(海岸带)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对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方或者我方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情形。
4. 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情形。
5. 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未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6.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7. 无因违纪、违法受到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惩处或被列入行贿黑名单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情形。
8.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经理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10. 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经理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11.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在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前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八）项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第四条第（三）项、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2. 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并确保在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3.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从本项目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当日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4.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5. 我方接受招标人对于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洁要求，中标后签订《廉洁协议》。



16. 我方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招标人有权将我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负面清单，并向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招标人在过多投标人淘汰和定标环节中对我方以上违反承诺的情形所作出的处理及相关决定，我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承诺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2025年3月12日



李勇

